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亲爱的，你被我设计了！



天才少女一旦过了二十岁之后会称为什么？天才少女之前，是天才儿童；再之前，有没有天才婴儿这回事？似乎没有。

那，一个天才过了少年期之后，只能称为天才或天资聪颖的杰出人士了。没有什么天才成人、天才老人之类的称呼。

唉，天才！多么刻意去创造的名字。

在“巴克”酒吧阴暗的后门巷子，完全无法想像此刻人声鼎沸的酒吧内景，以及车如流水马如龙的人潮正在前门喧哗著，为午夜十二点的钟响开启夜生活的序幕。

后门，一如全天下餐厅的后门一般，一定是个窄巷，用来堆垃圾与员工出入上班的地方，当然谁也别奢想这样的地方会有人肯多加关爱加以布置一番。

事实上，如果这个地方突然跳出一堆又肥又丑陋的大老鼠，古泉莲吟也不会太讶异，但她会吓死。实验室中养的白老鼠与外面横行于垃圾堆中的大灰鼠到底是不同的，在连日来的证实之后，她深深肯定不是所有的老鼠类都是可爱的。

老天，除了不能忍受的老鼠外，她已经尽量去忽略周遭的恶臭与蚊蝇环绕在身边的恶心情况了；她真不敢相信世上居然有这么脏乱的地方，而这地方还位于号称世界第一大都市的纽约市中。

是天才吗？“天才”两字又能代表什么？既不能施法术改造目前身处的环境，也不能有足够的智慧能确保她在此地不会遭到坏人的攻击。天才唯一有的，是在知识领域上有某方面的特质，并被训练成专业人才；其他的，几乎是与无知划上等号。

实验室外的世界于她而言，一如初出子宫的婴儿见识到另一番不知险恶的洞天。

是的，她是被封为天才少女的十八岁女孩，从她有记忆以来，书本是她所有世界，她总是能轻易地去理解老师所教授的课程，尤其在生物学上被挖掘了惊人的天赋。直到十四岁，她被送入“特洛弗研究所”当起了研究员；那是个特殊的机构，专门延揽世界各地天才少男少女的研究中心，一方面启发各自的专长，一方面也用以研究天才的细胞与平常人有何不同。

而她，则是专攻遗传学方面的研究。她的“天才”基因来自她那科学家的双亲，而她又是混血儿。据说混血儿的智商较纯种儿为高。父亲为日本与中国大陆混血儿，而母亲则是美国与台湾的混血儿；推算下来，她的血统反而是中国血液较浓厚了，占了二分之一。混血会不会创造天才是不可而知的，但外貌上倒真的是占尽了好处。

她是个相当美丽的女子，拥有一头黑波浪似的卷发，不束髻时，风情自现；精致的瓜子脸是纯中国的遗传，长著柳眉杏眼。小巧挺直的鼻子应是日本方面的特徵；雪白的肌肤白里透红。一六〇公分的身高与浓纤合度的身材，以西方人的眼光而言是娇小了些，但在东方人来说，可真是完美极了。

即使此时那副好身材被包装在宽大的吊带裤下，特大号的衬衫也淹没了她的上半身。

她有一双特别漆黑的双眸，一般的东方人的眼瞳大多是深棕色中帶著黑色，而她不，她是真正黑玉一般的眼眸，黑白分明得像是初生娃娃一般的纯真，可惜五百度的近视挡住了那分清澈。

她不知道自己是美丽的，事实上研究所只看实力、智力与研究成果，这跟美丑是无关系的；会被崇拜的，也是那些在研究中有重大突破的英雄。没有人会因为长相特别美丽而多加注意。只能说，她知道自己长得不难看；既不是麻子脸，也没有特别缺失的地方。

站得好累，她忍不住蹲了下来，一边忙著挥走蚊子之类的小生物；令人作恶的恶臭闻久了，嗅觉会失去感应力，头脑倒是有些昏了！

她已经在此站岗五天了！上个月底她就是在这间酒吧跟丢了“他”，无计可施之下，她只好相信“他”会以此当联络站，再度来访。在两个月以前，她天天站在“他”的律师事务所门外，以为他是老板之一，必然会天天去上班。天知道那是多么愚昧且单纯的想法！谁规定老板得天天准时打卡上下班的？事实不就证明了那根本是她自己认定的想法。原本当老板的人可以不准时上下班的，甚至两个月完全不进公司，公司也不会倒闭，也不会有人去卷款私逃。在研究室待久了，把她的脑袋都弄呆了。

再度推了推五百度的黑框眼镜，极力压下打哈欠的欲望与用力地忽略已然麻痹的双腿；至少她的毅力是所有特点中最教人不敢轻忽的。她有的是非比寻常的耐力，花了三四个月的时间，没理由无功而返，她是非达到目的不可的！“他”，是逃不过她的小小五指山的。前提是，如果她还能再度跟踪到他的话！

也许是太习惯一再的失望与等待了，乍然看到那副早已在心中烙印八千次的背影时，她竟然只有张口结舌发呆的分，而完全忘了基于跟踪的立场，她应该很俐落地小心跟随前去才是。

喔，幸好她的反应一向都不算太慢，在“他”与另一副相同伟岸的背影一同消失在暗巷转角处时，她立即跳了起来，矢志这次死也不会让“他”再度像空气一般地消失了。

可是……可是……在拐出暗巷后，她差点跌倒在地，并希望自己能在千分之一秒化为空气。呃……基本上，她是没有跟丢他啦，可是，她相信眼前这情形比较适合叫——被逮个正著！

老天爷，她也不过跟踪他们不到三十秒的时间。怎么可能被发现？“亲爱的小姑娘，我想，这时间该是你喝牛奶准备上床睡觉的时刻吧？”那个与“他”同行的俊美男子噙著些许逗弄与邪气的笑容懒懒地开口，宽肩慵懶地靠在灰墙，很轻松的模样，却含著一股教人不敢轻忽的猛锐力量；二十五、六岁。因为是东方人面孔，所以亲切无比，致使一个原本也许很可怕的男人在这异邦显得格外亲切。

古泉莲吟眨了眨黑白分明的大眼，猜想著这男子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由于他挺可亲的，古泉莲吟决定当他是中国男人。日本人由于大都被大男人主义教化得僵硬，早忘了笑是怎么一回事。那个“他”不就是那样？她吞了下口水，以平生最大的勇气再度偷偷瞄了一眼俊美男子身后那个满脸冷凝不耐烦的“他”。啊，他终于看她了——即使很像在瞪她！

“东方，别吓坏了小女生。妹妹，你住那儿？”俊美男子以中文问她，看情形如果她没有回答，他还会以日文、韩文再问一次。

古泉莲吟乖乖地以她纯正的北京腔回答了一个住址。随即，又以日文

强调：“我身上有中美日的血统，十八岁了，不是小女生了。”“是，是大女生。”俊美男子叹笑著，然后正色道：“别再来这边玩了，快回家。”“可……可是……”“沈，走了。”那个“他”已转身先走了，百分之百可以让她肯定自己是一点儿也引不起“他”的兴趣。

“快回家。”那位叫“沈”的男子很大哥哥架势的拍拍她的头，也走了。留下张口结舌的古泉莲吟。这情况宣告了第二次跟踪正式以失败做结。不过，她要是会退缩，“古泉莲吟”四个字就倒著任人写！她不会放弃的。

是，这个念头是有点疯狂。有些？古泉莲吟对著一叠密密麻麻的资料吐著舌头。与其说是“有点疯狂”，还不如坦言根本是彻底疯狂！

资料的标题是“人工受孕”。

是的！那是她目前相当需要的知识，所以她从教授的档案中叫了出来，并列印了一份，大约有十万字，这还是理论上的少部分而已，至于技术上的层面以及“实行”问题，还有待她去做准备呢！

十八岁的身体机能足够去孕育成熟的胚胎吗？依照近些年的医学报告而言，莫约都说女人的生产期在二十五岁是最佳状况，过了与未及都不好。但是，在十九世纪以前的全世界人类都是早婚早生子的呀！也不见得有何不妥！那么，她有理由相信自己十八岁的少女身子是可以生下美丽而健康的婴儿的。

不过，这些都不是最困难的部分；最困难的，是她要如何去“设计”孩子的爹。

人类还没厉害到可以无性生殖，因此一男一女成了生子的必备条件。

她叹了一口气，拿起一枝笔在白纸上写著：动机：报恩兼研究。

进行实验：人工受精，植入子宫观察著床情形。

想要的结果……？“研究天才少女与‘他’的基因结合所产下的子女其心智各方面的行为是否有异于常人”，这是理性方面给予的正常答案，冷酷却实际！但她打了个问号，那不是她真正要的，她要的……要的是……随著红潮浮上，心中自行烙下了答案……她要他！即使不是他的人，也要是他的子女，然后让她来爱。一个和著他与她的骨肉，分享著一种无可言喻的亲昵。到时，随著孩子的出生，她便已算是在某种程度上占有了他的生命……也许她是不懂得爱人的，所以才会选择了这种方式。自闭且羞涩的，奉献她年轻且纯洁的身子，并且肯定不会对任何人造成伤害；她要爱他，以这种不会受伤的方式。

心中浮现了那张成熟俊挺的面孔，那种冷冷的形貌，似乎已是他气质中无可取代的特色，好似宣告著“别惹他”的讯息。

东方磊，一个美日混血儿，身世成谜、神出鬼没，是一个名闻遐迩的大律师，也是黑社会闻风丧胆的“死神”；矛盾的组合、极端的两种面孔，充分表现出嫉恶如仇的本性，强烈刻划出他性格中的偏执绝然。这种男人啊，如何去爱才不会伤人又伤己？古泉莲吟梦一般地走入自己的卧房，飘忽地站在全身镜前，看到自己盈盈双眼中的渴慕，若有所盼地教粉颊生出芙蓉。报恩是一个藉口，生子更是个差劲的方式，但是，那样的一个男人，是不会看上她的，事实不早已明白的摆在那儿了？她还不够漂亮，一定是的。虽然一再安慰自己长得可爱，但是与美国人一比，信心立失。

胸部太小、腰太细，臀部不够丰满到弹跳生姿。如果他恰巧是欣赏西方人的，那么她真的可比拟一只小灰鼠了。不过，她一定能生出健康的宝宝！“我不要放弃！”她双手按住小腹，对著镜子宣誓。

东方磊……东方磊……心跳的声响鼓动著那三个字，不断不断地重复，不断地诉说著、诉说著；也许尚不是爱，是一种执著。在她十八岁年纪所能理解的范围内，她做了一个定论——执著了他。

情况有点诡异。无妨，即使有人要找她算帐也是今天以后的事。而今天，是她唯一的幸运日，她相信。只要深刻得感受到命运操控在自己手中的真实认知，并为此而心跳狂猛不休。

她仍是在等，等他从这条巷子穿梭而过。但这一次不再是跟踪，她要完成的是最后一个步骤。微抖的双手紧紧握著一管改良过的麻醉针喷射器

多年以来一直运用于驯服受伤的野兽。不过，人毕竟不能与野兽受同等待遇，于是她说服了机械组的吉勃特替她改造这玩意儿，原本吉勃特认为她是在侮辱他的智商才请求他改良这种小东西。但经她一再拜托，甚至编了一个小谎，说是想替怕痛的小猫咪缝伤口，才央求他将麻醉针改造到让人中了针依然无痛无感，并在三秒钟内摆平。为了她的猫——天知道她从不要养猫的，上帝原谅她善意的小谎。

结果这长相类似枪的特别麻醉针成了她手上的“武器”，吉勃特改良了它的外观，而她偷取了她老爸一些小小的研究成果加入麻药之内。成果是很可观的，她之所以知道，是因为三个小时以前她“不小心”地拿了吉勃特当试验，往他屁股射了一针，就见他一瞬间僵立不动，目光呆滞，没有倒下去，没有昏迷瘫软，但确实是被麻醉了。她当时就坐在一边计时，结果在三十分钟之后，他才渐渐恢复知觉，并且没发现自己“昏迷”过半小时。在他能察觉时间的诡异之前，古泉莲吟早溜了。既然她没有拔下他屁股上的针，那么他总会知道的！太棒了，不是吗？现在反正不是担心自己下场的时机，那么她就开心个彻底吧！

实在是令人羞涩的工作，她得做的还不只是弄昏他呢！最艰钜的一环是她要怎么才能不昏倒地取得他的“东西”？哎哎哎！老天，不要想了。

眼前的情况也容不得她再胡思乱想下去了！

“他”形如鬼魅地在黑夜中出现，若非已熟悉了他特殊的气质与他出现时空气中必然会有波动，古泉莲吟根本无从察觉他的存在与否，他是刻意要成为一个飘忽的虚像，一个——死神。

她只有一次机会，在千分之一秒间，不得迟疑，不得不凝聚精神力，否则她就是只能得到必然的失败！

反射性的，她扣下扳机！

够快了！

但她面对的是一个死神，一个习惯面对战斗与杀伐的男人，任何的“快”都是不够的！

细如牛毛的针射入了他左肩，原本该是他的背的，但他在那一瞬间仍是察觉了！

老天爷，那一双利如鹰隼的墨绿眼眸正闪动著森冷的寒芒，准确无误地瞪视她存在的方位。

几秒了？一定不止三秒了吧？古泉莲吟直到自己的肺部抗议氧气不足

时才发现自己摒气摒得快一命呜呼了，那么，那么，是否代表时间过了挺久了？她小心地走近他，生怕他根本没有昏迷，只等她走得够近后扑上来一手扭断她的脖子。因为他的目光根本没有呆滞，反而深沉得吓人！

伸出小小的手掌在他眼前晃动，她美丽的双眼一时之间仍凝聚不了勇气去正视他的眼。

即使在终于确定他当真是昏迷了。

那么，接下来的事是她再也不能拒想拒做了，她摸出背包中的一只银针与一管试管，不理睬红潮在全身浮现，绝然而慷慨赴义地伸出“狼爪”扯开他的皮带……“我的老天……”间或的，在黑暗的巷子内，不时听到她制造出来的各种声响，有害怕的颤音、有讶异的低呼，甚至默背了东西方各诸神的尊号，直到那根针灸用的针准确戳中他臀股上的“促精穴”，完成了任务。她立即以生平所能、快速地替他整装完毕！

在那短短的两分钟时间，够她羞愧地去跳十次太平洋了，即使那样也难洗今朝满面羞！

她是“侵犯”他的人，却在“办事”的同时感觉到自己才是受侵犯的那一个。但……因为是他，所以种种羞愧的感受都和著丝丝甜蜜与心甘情愿……他不会昏迷太久的，她知道。他是生存在灰色地带的人，走在生死边缘大半辈子，麻药对他而言不会太有效，想迷昏他半小时根本是妄想，也许在下一刻他就会恢复知觉了。她聪明的话，就该立刻逃开。

可是……这个即将成为她孩子的爹的男人，与她之间当真可以什么“实质”上的接触都没有吗？对于这样的一个男人。

轻轻地、迟疑地，她一双小手滑上他刚毅如雕像的俊朗面孔，在轻触那一瞬间，战栗的电流窜过她全身感官，这是她与他的第一次接触。多想好好地探索一番啊，但，她没有时间了，由他颈间的脉动来看，他正在回神之中。

就这样子终结吗？这样子就可以划下句点了吗？随著心中动念的牵引，她踮起脚尖，毫不迟疑地将朱唇印上了他的，含著一种追念与告别，无从品尝个中销魂。

“再见，东方磊，你会是我生命中唯一停伫的男人。”没时间了，他的手指开始微微抖动！古泉莲吟惊跳了起来，再也不敢多做沉耽，转身往巷子的拐弯处冲去，不敢回头，不敢深思，不敢回味之前的种种……再见了，东方磊，我孩子的父亲。

永别了，东方磊……遗憾终究未能相识……眼泪莫名地在眼中凝聚，成串地滑落而下，不知道为了什么……他与她当真是永别了吗？套一句惯常不负责任的用语——天晓得喽！

2

“我也想弄一个试管婴儿来玩玩。”一个长发长得不可思议的绝美少女大声的宣告著，而她怀中正睡著一个莫约六七岁的东方小娃娃。长发及膝的东方美少女说话的对象当然不是已熟睡的小娃娃，而是娃娃的娘——古泉莲吟

小姐是也。

从堆积如山的资料中抬头，一张已然有二十五岁“高龄”，却仍是娃娃面孔的古泉莲吟以著不甚苟同的眼光瞪了美少女一眼。

“开什么玩笑。”“才不是！想想看，一个完全承袭自我的骨血，有我的脸孔、我的头脑，我的一切一切，最重要的，在‘制造’时，多放一点‘乖巧’因子，让我当了妈妈之后不会太辛苦，这不就是试管婴儿的好处吗？不仅可以决定生男生女，又可以去芜存菁，加上你所一向致力研究的，搞不好当真可以分解遗传分子的各种‘成份’，那么你一定要记得多抓一把‘乖巧’放在我要植入体内的胚胎中。”这就是非专业研究人员的好处，可以不负责任地去天马行空、异想天开，然后大丢难题给那些必须亲自去研究实验个半死不活的人。尤其眼前这位貌似天使，其实一肚子恶魔的丫头更是个中翘楚！

“洛洛，我想你还是早日回台湾去管管你父母大人的好事算了。”古泉莲吟压根儿不屑与她去讨论试管婴儿的事，任何人都不能基于“好玩”与“好奇”的情形下去亵渎一个生命。她是这方面的专家，更加不能忍受胎儿的制造只成了一种“商品”式的产生，那根本是失了当初试管婴儿研究成功的最初美意——帮助全世界因故无法受孕的夫妻，为渴求子女的夫妻创造希望。

那个唤做洛洛的小姑娘，姓耿名静柔，别号洛洛，十九颇有余，二十尚不足，目前正处于含苞待放、娇美无比的青春年华。听到古泉莲吟根本打算与她讨论这话题，并乾脆以转移的方式视而不见，一逢儿道：“古泉，你也知道再几天我就得回去了，看在我回去后铁定会无聊至死的份上，难道您就不能施舍一会儿研究后的残羹剩饭给我玩儿吗？即使只是资料报告也是好的。”“然后让你一步一步地鲸吞蚕食？呵，免了，对付你这种人，最好的方式是一开始就硬心肠到底。你哪，去担心你那个不小心跳出来的未婚夫吧！”古泉莲吟摘下鼻梁的黑框眼镜，表示她今天的工作告一段落，走过来抱起熟睡的女儿往卧房走去。

小丹芙，她的女儿，也是“他”的女儿。

承袭了他墨绿得奇特眼眸与雷同的轮廓，让她可以轻易地在每一次看女儿的同时，也见到了他的形貌。

遗传真是不可思议的事，即使是未经“他”同意而创造了与他共有的孩子，她所存的心态绝非冷血自私的专为研究或其他，而是为了一份……挚情。

或许二十五年的生命，在情感的阶段依然是一张白卷，但因著心性的成长洗练，她至少知道了在十八岁那年的执著可以用什么下注解。

那是一种倾心、一种爱恋。起始于父母无故遭恐怖份子抓走，再由他解救所有科学家平安回家；那时，“死神”这名号成为那数十位科技人才所崇敬一时的英雄。

向来单纯的生活圈子中，知道了在另一种称为“黑道”的空间中，有一位死神，是专生来扫荡社会败类的清道夫。那时她也只是好奇罢了；因著好奇，偷偷取得了密码，进入电脑程式中，偷读了国家列为极机密的档案，了解了东方磊这个人。

然后在跟踪他的那四个月内，有关他的各种马路传闻，几近被神化地一一被她得知。

爱情也可以那般滋生的吗？没有面对面、没有接触了解，却又轻易地沦落一颗芳心。可以用“著迷”来解释吗？那为什么七年了，她依然没有清

醒？谁会因著对偶像疯狂地崇拜而咬牙受孕，生下一个孩子，捱了十个月的害喜之苦，经历非人的剧痛，即使在产房熬了两天，承受那种比死更可怖的折磨，她依然不曾有一丝丝的后悔与怨怼；有的，只是想著：如果剖腹生产就好了。

这是她选择的爱的法，单恋、拥有、不伤人也不伤己。只是……总有些遗憾吧？洛洛研视她呆怔的面孔许久，漂亮的黑眸淘气地闪动黠光，凑向古泉莲吟耳边道：“我说，处女妈妈，几时决定向我坦言提供娃娃另一半生命的男人是谁？”“洛洛。”她颊生芙蓉，低语：“既然我今生今世不会再见到他，那么我又何须再说些什么？你休想在此中大作文章。”洛洛抓过她的长发辫子，漫不经心地甩著玩：“那是否代表著古泉大姑娘毕生唯一的爱情已经画下句点了？”“我一向就觉得你太多管闲事，能活到二十岁算是奇迹了。”古泉莲吟替女儿盖好被子，再度避答。

“除非你有寻找第二春的想法，可是我知道你死心眼得很，过了这个村，就绝对没那个店了。基于朋友立场，我当然得两肋插刀才行！”洛洛说得正气凛然，也不怕老天听不过去，劈下一道雷来轰昏她。

两肋插刀？她根本是为了好玩才硬凑上来的。与她相识了两年，古泉莲吟早怕了她层出不穷的把戏，最终的目标就是要逼她说出小丹芙的爹是何许人也！

“洛洛，先搞好你自己的事吧！”“那家伙不会有问题，回到台湾吓他一吓，包他今生今世再也不敢出现在我面前。不好玩啦！你的事比较有趣。”古泉莲吟忍不住大翻白眼，虽然她十分喜欢这个朋友，但她此刻万分希望她早日被空投回台湾，去忙别的事，别再来烦她了。

可能是上天听到了她的祈求，洛洛姑娘腰间的通讯器亮起了紫色灯号。

洛洛看了眼：“艾瑞克找我，可能是要替我饯行，要不要一起去？”谢天谢地。她忍不住双手合十：“我还有功课要准备。”真是不给面子，洛洛耸肩：“好吧！我走了，第一目标达不到，第二目标我就非要达到不可！回台湾前，我一定要取得有关试管婴儿的资料。”话完，自行开门走了。

古泉莲吟低低叹了口气，为自己交友的眼光感到怀疑。

轻抚著女儿又直又亮的乌黑柔发，她沉浸于苦涩的回忆中，太多人想探知娃娃的父亲是谁；从当初帮助她植入胚胎的冈田樱子，到提供她麻醉针的汤森·吉勃特，再到父母，以及研究所的同事。

未婚妈妈不是太诡异的情况，但她的动机、她的想法，以及她尚年轻得连男人也不曾接触过，在在都使认识她的人狐疑她执意制造生命的原因。

这是她决意独自收藏的回忆，唯一有资格知道的人是小丹芙，不过也得等到她长到十八岁，成人了，她才会告知；在那之前，都是她专有的。连“他”也不能知道。

但……心中偶然涌现的失落，又代表了什么？“一个人”的恋情既是自己选的，就没有喊寂寞的权利。

这个选择决定了她必须独自走完一条孤单的路。

那么，心中的若有所盼是为了什么？这是一个聚集了全美国顶尖科学家的宴会，每一个人的学历头衔全加起来足以填满太平洋。

他会在受邀的行列，不仅收邀请卡的门从疑惑，连他自己也感到突兀好笑。他是个律师，在身份上；对这票只知孜孜不倦研究科技的单纯高知识份子而言，他简直是声名狼藉的人物了，成天与罪恶打交道。

东方磊并不打算上去饭店的二楼加入那一大票专业人才，他只能留在一楼的大厅，盘桓在接待处的小厅。如鹰般的利眸，一一扫视陆续而来的客人。

很难说今天晚上前来会有什么收获，太轻易取得的情报都是值得怀疑的；尤其提供情报的人是沈拓宇那家伙。结过婚的男人都有些昏庸倾向；“婚”者，被女人弄“昏头”也，伟大的中国老祖先。

昏了头的男人当然也会设计别的男人也去昏头一番；无疑的，那正是沈拓宇的目的。

沈拓宇所暗示的线索皆是妙龄女子，东方磊要不那么想都很困难。实在是近四十年来他绝少在工作之外的时间去参与不必要的聚会，在他少有的空闲时刻，他去征服喜马拉雅山、富士山……凡是著名的山景名胜、山光水色都是他计画会去的地方。

而他今天之所以会来，连他都觉得有些不可思议。这些请帖每年都会寄到他的事务所，而他也一律不参加的，但，今天却例外了！可能是……寂寞吧！又或者一时心血来潮。

他的最佳敌人雷煌在美国失踪两年了，根据可靠的消息是他目前人在台湾；少了一个劲敌，再有挑战性的工作都提不起人旺盛的兴趣。再加上近来著实没啥子玩的事件让他全神贯注，所以在穷极无聊下，勉强相信沈拓宇的“线索”，来此逛一圈。

老实说，真他妈的无聊死人。

不消等到宴会正式开始，相信捱不了五分钟他就会决定回公寓找旅游手册挑一个地方去度个十天半个月的假，来重拾自己一身的精神。

老了吗？三十九岁的“高龄”已近不惑，虽嫉恶如仇的正义未灭，却已有些倦了。

这样的日子，会有改变的一天吗？很难去幻想当他七十岁了，耳重目盲，抖著双手握枪、蹒跚地去追逐恐怖份子，然后缉到坏人的原因不是他宝刀未老，而是坏人基于敬老尊贤的理由自动投降……老天……英雄的末路是狗熊，没人能例外，真是可笑，不是吗？好了，够了，他没理由再在这边没意义地杵著不走，净是想一些可笑的事。

东方磊搁下手中的威士忌，缓缓往门口走去。

“先生？”不会是在叫他吧？“先生，等一等！”那个陌生的男中音急切地由远而近向他前来。东方磊疑惑且不悦地拧眉转过身。

“什么事？”迫人的气势使得男侍一时之间噤口不语，待回过神，他口气含怒地道：“先生，你怎么忍心弃自己的小孩不顾，就想一走了之？”“小孩？”东方磊的浓眉纠结成一直线，反问著那位年轻却不畏于他的男侍。现今世上，能这么有勇气的人不多了，是个不错的男孩，但愚笨！“我没有孩子。”“先生，你真是个不负责任的男人，这么相似的面孔，您怎么能一再否认你俩的血缘关系？”侍者气愤地弯身抱起一名莫约五六岁的漂亮东方娃娃。不由分说地塞到东方磊的怀中：“看看她，在场还有比你俩更相似的父女吗？你要是再否认，我会报警处理的。”话完很神气地转身走了。

东方磊没有多余的心思去理会侍者的态度问题，一迳儿地沉浸在自己无比的震惊当中，直直盯视著怀中盈泪欲垂，也同时大张好奇双眸回视他的女娃儿。

像他！

见鬼的，这是怎么一回事？轮廓像得连他要出口否认一件自己绝不可能做出的事都必须再三犹豫，尤其那一双墨绿而少见的眼眸；除了他母亲，全世界还没遇到第二个能有这种眼眸的人。

小女孩吸了吸鼻子，看起来像是要哭了，双手抓住他领子眯起了眼……“呃！别哭，乖乖的……”东方磊生平第一次感到无助又笨拙，不擅长笑的脸皮一时之间若要挤出温柔的线条，简直是强“皮”所难了。高难度的动作最好还是回家多练几次再施展，否则极有可能弄巧成拙。活了三十九年，他从未有机会与任何一位小孩接触，只希望怀中的小娃娃不是那种会哭得天地变色的恐怖分子。

小娃娃吸了吸鼻子，一手指向二楼的扶梯，童稚且甜腻的声音低唤著：“妈妈。”是了，妈妈！小孩子总会有母亲吧？如果他想明白这情况，最好找到她的母亲。东方磊低声问著：“你叫什么名字？”“丹芙，六岁了。”小娃娃天真地看著他，已没有哭意，看来很满意她目前所在的高度，而一双相同的绿眼更让她倍觉亲切；即使他有一张严肃得足以吓坏人的脸！但无妨的，小丹芙对东方磊露出纯稚的天使笑容。

看得东方磊感动不已，心中汹涌出一股奇特的感觉，好似，又重新拥有了亲人一般的激越……但，小女孩与他绝不可能有血缘关系的！

他并不放纵，也不会与女人有任何纠葛。即使是纾解生理上的需要，他也是做了完全的防护。没有女人会有机会生下他的骨肉，挑上这种生死边缘的职业，他向来没有娶妻生子的打算，孑然一身好过拖累他人，即使偶有寂寞也只能笑自己活该。

也许小丹芙只是恰巧像自己罢了，天地间没有血缘却相似的人并不是没有。只是……他心中在期待些什么？“丹芙，妈妈叫什么名字？爸爸呢？”此刻已能自然地和颜悦色，纯真的小孩让人竖不起黑暗的防卫。甩开所有异想天开的心思，首要就是替她找到父母，然后学刚才那位神气的侍者一般，好好地数落那对失职的父母一番。

“妈妈？哦，古泉莲吟。爸爸，没有。”“没有？”东方磊玩味著这两个字——没有？“不是每个人都有爹地的。”小丹芙说了句流利且成熟的话。

东方磊再度深思地看向这张与自己酷似的小脸。似乎，有件诡异且精彩的事正在发生，而他好死不死的，正是其中要角之一！但没有掌控权，一切的关键系于那个母亲——古泉莲吟。

好吧！既然解决此事能令他心安且满足好奇心，他有什么理由去坚持不上二楼会会那位孩子的母亲呢？顺便问问所谓“没有”的意思。

“妈妈。”古泉丹芙扯著他西装领子，轻轻叫著。

“小乖，咱们就上二楼找妈妈去，好不好？”逗得小丹芙笑出天使纯净面孔。这不是个聒噪的小孩，有些怕生，有些奇特的成熟，再加上那双闪动黠光的绿眸，她是个聪明的孩子，漂亮且聪明，而且像他。

东方磊自然而然地浮现一种类似父爱的情潮。也许是失去家人太多年了吧，致使他轻易感动。笑了一笑，就要转身往二楼的扶梯走去。

一声慌乱的脚步声正巧由那方向传来，间或传著踉跄，使人对来人的行路安全感到忧心。

“娃娃！我的老天，你怎么自己跑下来了？”古泉莲吟如释重负地低呼著，全然不在乎三寸高的鞋跟差点使她跌断脖子。待她奔近时，才发现女儿被一个高大俊挺的东方男子抱在怀中，而她不知该为这情形感到感谢还是忧

心 看起来像是男子捡到了丹芙，但某方面来看也可以看成这男子正在诱拐小孩子呀！

戴上她五百度的近视眼镜，小心翼翼地接近他们。

小丹芙开心叫著：“妈妈，叔叔是好人。”那个“好人”终于与她面对面了！

而她几乎希望他永不会回头！强烈的震惊罩上她所有感官，昏厥似乎是最好的逃避方式，但身为一个母亲，已失去“柔弱”的资格，她只能低呼著：“我的老天……”是东方磊！那个她以为今生今世都不会再见到的男人，也是倒楣被她偷了种的人……“你？”东方磊眯起了眼打量眼前这名美丽且奇异年轻的“妈妈”。

她令他熟悉，惯于记忆与思考的大脑正在整理某些尘封的记忆，当然更不会忽略她几欲昏厥的表情与恐惧。

“我们见过。”他第一句话便是肯定句。

“没有，我没见过你！”古泉莲吟伸手就要抱过小孩，惊吓得不敢看他凌厉的眼。心中抖得都快散成碎片了。“孩子还我！”东方磊没有将丹芙交给她，反而伸出一手擒住她下巴，打量了许久：“中日美混血儿，七年前曾一度跟踪过我的小女孩，是吧？”古泉莲吟只能倒抽一口冷气，完了，她真的要昏倒了，但他接下来的动作又将她吓回了神。

“走，咱们好好谈一谈。”“谈？有什么好谈的？娃娃不是你的孩子……”完啦！什么叫“此地无银三百两”，古泉莲吟已能会意，差点因为一时失言而咬掉自己的舌头谢罪。

“嗯？”如果说先前他对那种可能性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也因眼前这位小美人仓皇失措的态度而起了八成的笃定。

“没有，我……我是说……”古泉莲吟已经吓坏得口不由心，倾倒出来的话有一半是颠三倒四的。

“你还是什么都别说吧！走。”牢握住她瘦小的肩头，强将她给“掳”了出去。

不明内情的外人看来，这是一幅很棒的天伦之乐图；至于实际情况嘛……看各人怎么去想喽！至少在小丹芙的眼中看来，情况并不太糟。

最糟的恐怕只有一个人了，而她还得绞尽脑汁给东方磊一个交代。唉！老天保佑她。

一般而言，不婚生子的妈妈在多年后被孩子的爹逮个正著的情形，应当是母亲因爱生恨，万般委屈；而父亲则是暴跳如雷，指著母亲大吼大叫。而前提是：两人心中还深深爱著对方。

不过，他们这一对的情形是不能以“常态”来论定的，既不曾“上床”，也不曾“因误会而分手”，而在多年后的现在当然更没有火爆的场面。不过，快了。

古泉莲吟心中悲惨地祈祷著。

此时他们已回到她的公寓，因为比较之下，她住的地方比较近，而东方磊急欲了解事件的真相。

真该死！要不是在乍见一刻仓皇失措，她也不会让东方磊起疑，进而肯定他与她必有所关联。这个生存在灰色地带的人，拥有非常人可及的敏锐思绪，而她居然在一照面就兵败如山倒，丢了一切筹码。是她太害怕了？还

是太笨了？一踏入屋内，东方磊将小丹芙交到她手上，便四下巡视起她住的地方，包括她的工作室，以及满墙的研究书籍，当然也无可避免地看到“试管婴儿”方面的报告；看到这一柜书时，他眼光若有所思，也添上几许怒意地扫了她一眼。吓得古泉莲吟又想昏倒了事！

老天，他不会自行演译，然后下定论吧？彷彿早已肯定孩子是他的一般。他至少得求证一下呀！不是吗？“妈妈，你弄疼我了！”小丹芙挣扎著。

“哦，对不起。娃娃，你先回房间玩好吗？”“好。”目送女儿回房后，才收回眼光。东方磊已坐在她前面，凌厉的眼光牢牢擒住她怯生生的眼。

“该死的这是怎么一回事？”他的声音很轻，很低沉，却也蕴含不容忽视的严厉。

“我……我……”她急得口吃，吓得一句话也挤不出来。娇怯的身子直往沙发深处缩去，不自觉地几乎将自己缩成一团来逃避。

东方磊在下一秒抓住她双肩，要不是她是女人，他早一把提起她，揍她一顿再说了！

“收起你的恐惧！要昏倒也等把事情交代完了再去昏！”见她黑白分明的大眼珠子睁得快要跳出眼眶了，他才有些挫败地放松力道，明白了这小女人胆子相当的小……哼！这么胆小的女人居然敢做这么大胆的事——如果情况真如他所料想的话！

不过，方式可能要改一改。

“来，告诉我，你的名字？”即使他早已从丹芙口中知道。不过要诱哄出答案，得先让对方失去戒心，他得慢慢来，好生压住自己内心的愤怒。

东方磊突如其来的温柔让古泉莲吟吓得更呆了，一心想著他是否气疯了？明明他眼中的讯息是巴不得宰了她，怎么他的口气却温柔得醉人呢？看著她依然没有起色的呆面孔，东方磊渐渐沉不住气，低吼了一声：“丹芙是不是我的孩子？”“是！呀……不……我是说……”在直觉地冲口说出答案后，莲吟才警觉到自己犯了大错。老天，他根本没证据，而她居然轻易地被吓出了答案？完蛋了，这下子他们之间永远撇清不了关系了。

“他妈的，‘是’？你给我说清楚，我几时与你上过床？还不小心留了种在你体内让你生下孩子？”东方磊抑制的怒气全展现在低声咆哮中。

“我……我……”他一把揪起她：“你再给我结巴一次看看！”“放开我啦！”古泉莲吟腾空的双脚正努力地找寻地板，可见他将她提得满高的。

见到她脸色泛青，东方磊终于意识到她好歹也是个女人，无论如何他都不能太粗暴，即使她的行为该死透了。将她丢回沙发中，他烦躁得抽起烟，在她的前方踱起了步子，乾脆自己推演最接近的想法。实在是因为这个女人只会吓半个半死，“我”个不停，那么，只有以他来假设答案，由她来点头与摇头了。

拷问这种“犯人”并不算棘手，而且她生嫩得很，比起二十年来他遇到的亡命之徒而言好解决多了。只是满心的错愕与狂怒使他乱了章法，无法平心静气，随著答案的揭晓，他与她之间的关系霎时复杂得不可思议；并不是此时拷问个一清二楚就代表事情可以告终结了。

他们共同有了一个女儿！

就是这一点理由！该死的！这女人是怎么做到的？打他十七岁开荤之后，与他上过床的女人从没一个“有幸”孕育他的孩子，而这个与他素昧平生的小女人居然做到了？尤其重点是他们不曾上过床！

不，现在不是想那么多的时刻，身为一个父亲，他总该弄清楚孩子是怎么来的吧？也许更坏的答案还等著他领受呢！够他气得中风提早老化都有可能。

“我们不曾上过床，对不对？”他沉重的声音挟其幽深的眼色扫向她，古泉莲吟猛吞了一口口水，战战兢兢地点头，漂亮的脸蛋涌上羞怯的潮红。虽然已是一个孩子的妈了，但她仍是一个处子，听他问这种话，想不羞怯都难。

东方磊没有分神注意她的怪异，一迳沉浸在自己思维之中撷取所有重点加以吸收。再问：“那，你如何取得我的精子？我不曾上过精子银行。”“我……”她又紧张了。

他压下叹气的欲望：“没有人给你，对不对？”“嗯。”“那”他双手撑住她沙发两边的扶手：“你怎么偷到我的种？为什么我不知道？”古泉莲吟闭上眼，凝聚勇气颤道：“麻……醉枪……我射了你一枪……”老天爷，她早知道做坏事会有报应的，但怎么来得这么快呢？他会恨她的，他一定会恨她，而她这辈子最怕承受的就是他的恨。可是，这个一身强悍深沉的男人，从不曾有得不到他想要的东西的记录，他是“死神”不是吗？与奸邪恶人周旋了大半辈子，所向无敌。而今，只要他想知道，她是怎么也瞒不了的。

偷偷觑著他无情的面孔，心中再度叹气；他不会手下留情的，她知道。在他而言，她只是个小偷，再没有其他的了。

东方磊正在回想六、七年前的记忆。印象中，他从未被射昏而不追究的，而那机会微乎其微，并且不曾发生在那些年。

“在什么地方？为什么我不记得？”“在……巴克酒店的后面暗巷中，我……”她的叙述因他表情的恍然而住了口，心惊胆战地看他眼神由深思转愠怒，有许多次，古泉莲吟相信他正企图一把捏死她的！

“说下去！”他渐渐想起了某些事。

古泉莲吟战战兢兢地说起了当年的每一个细节，一双惶然的眼直盯著自己绞动的双手，知道东方磊会气炸，但在害怕中，她却又矛盾地松了一口气。这秘密埋在心中七年了，犹如一只沉重的包袱，以及累加而上的罪恶感，时时让她羞愧得喘不过气来。如今，她能一吐为快，让孩子的爹明白这一切，不管结局是好是坏，至少，她永远不必再担心下去了。

说完后，她依然不敢抬头，像被告等法官裁决一般，她的命运在此刻全操纵在他手上。

东方磊并没有预期中的火山爆发。可以说是因为活了近四十年，世面见多了，不会太容易发怒；也可以说是最大的怒气在得知小丹芙是他女儿时已发挥过了，再没更多的气了；又或者，是一种接近钦佩的心情取代怒意吧！

是的，钦佩！

这么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居然能在十八岁那年轻易制伏了他五分钟，还让他不知不觉？三十九年来前所未有，连那些危害世人的大奸大恶之徒都没她的高竿。五分钟！五分钟足够他东方磊死一百次了。

可是，接下来的问题可就不怎么令人舒服了。东方磊一手托起古泉莲吟几乎埋到脖子中的下巴来与他直视。眼神有些冷冽地低问：“为什么要偷我的种？为什么是我？”如果她当真想孩子想疯了，大可与她的爱侣生一个，好过来路不明的陌生人，不然，多的是精子银行可以供她选择，她何须大费

周章偷他的种？他没有忘记她曾暗中跟踪他数个月的事实。

天哪！这样的拷问无止境吗？古泉莲吟虚弱地低叹著，最困难的是，她无法给他真实的答案。

她不禁天真地幻想著，如果她对他抛出一个媚眼，然后狐媚地说：因为我爱你——结局会不会是他感动不休地深吻她，一如电影中夸张的情节一般？但，不小心接触到他那双冷峻的利眼，所有的幻想立即化为泡沫消失不见，恐怕……有点技术上的困难。这么冷硬的男人，吓也吓死人了，很难幻想他热情洋溢的面孔。不过，有个地方很奇怪，她怎么会渐渐不太怕他了？是因为秘密已托出，还是他像纸老虎？但他依然一样慑人呀！

“古泉小姐！回答我的问题。”东方磊几乎快要不能忍受这女人胆敢在他拷问时却魂游太虚。吼了一声，成功地看到她再度受惊如小媳妇。

“你……比较特别。”她深吸一口气，决定给一个最糟的答案。

“特别？”“是的……我要制造一个天才女儿，我要知道我的基因与‘死神’结合会有什么可能性！那是——我的研究，我生女儿的目的，也是我千方百计跟踪你的原因。”

3

老天，她还活著吗？古泉莲吟抚不平自己剧烈的心跳与受惊过度的心神。

终于，他走了，但那一口气却怎么也松懈不下来。她想去床上躺著，睡眠有助心神安宁，可是她发抖的双腿始终凝聚不了足够的力气支撑她起身。

是的，她依然呆呆坐在沙发上，而他早已在十分钟前开门离去。

如果她不是女人，他早痛揍她一顿了吧？但他那眼光也表达得够彻底了；原来眼神是可以杀人的。

在她说完那些话之后，所得到的结果比她预料中更惨痛许多。将自己打成了冷血而自私的身份，却不见得可以得到她要的效果，反而扼杀了东方磊对她的任何好感，无妨的，一直以来她早知道他与她注定无缘，再糟也有限了。

可是，她要的结果是否能所愿得偿？她希望，在那番话之后，东方磊再也不会找她，恨她恨到今生今世永不相见的地步，那么，他们之间至少又可以各自过回自己平静的生活，而不必有交集。只要他肯当小丹芙是他不小心遗落的精子，没有生命、没有感情，那么，他也不会想当小丹芙的父亲了。

但……他狂怒烈恨的眼神，在在凌迟著她的良心与感情，不必动刀动枪，他用他的肢体语言表现得很彻底，那眼神至今仍让她打哆嗦。然后，他的甩门而去，似乎不代表事情的落幕，反而像另一段事件的起头。

无论如何，事情是到这一步田地了，她宁愿往好的方面去想：他不会再回来找她了。但，心情为何是怎么也轻松不起来？杂乱的心绪被电铃声打断，古泉莲吟跳了起来，心惊得想是不是他又回头准备找她算帐了？这么一呆怔一担心，让电话直响到快烧掉的地步。

“妈妈，有人找。”正要睡著的小丹芙被吵醒了，在二楼扶手处提醒著。

“娃娃乖，回房去睡。”已经十二点了，不知是谁会来，希望不是他……在心中祷告了十次，才战战兢兢地按了对讲机：“哪位？”“被你抛弃在宴会中的可怜女子。”萤幕上显示出一名清秀的东方佳人。

“咏祯？”莲吟立即打开门，脸上表情很识时务地表现出愧疚感。

“哼哼！说吧！说一些让我可以原谅你抛弃一个初来美国，东西南北还分不大清楚的弱女子在那捞什子宴会的理由！如果我不是了解丹芙是真的走丢了，我还当你是故意把我丢给吉勃特那只苍蝇。”纪咏祯大刺刺地坐在沙发上，慢条斯理地陈述。美丽的大眼配在圆圆的娃娃脸上，看来像个会动的洋娃娃。

熟知台湾与大陆中国人的分别的，一看便知道纪咏祯来自台湾。亮丽、活泼，眼睛大、身材娇小，脸部表情灵活；她是古泉莲吟的远亲，是外婆的弟弟的孙女。简而言之，她们是远亲表姊妹，才会在咏祯决定来美国自助旅行时，由表舅公托外婆，外婆托母亲，然后远在英国的母亲又将任务托给了她，要她好生招待这个与她同年的表妹。

一个月来倒也混熟了。而美丽爽朗的咏祯很快地有了裙下拜臣，其中之一正是七年前被莲吟骗来制造麻醉枪又被试打一针的汤森·吉勃特。

“咏祯，是汤森送你回来的是吧？”她安排咏祯住隔壁父母的居处，联络方便又能互相照应，反正屋子空著也是空著。

“是的。”她打了个哈欠：“要不是得代传一个消息，我早回去睡了，明天才会来与你兴师问罪一番，让你良心受责于我这四小时来在会场拼命找你。”“对不起，我真的有事才会忘了你们……对了，有什么事要转达我？”莲吟立即转了话题问她。

纪咏祯睨著古泉莲吟不甚有精神的面孔，决定今晚先放过她，让各自睡个好觉，一切待明天再清算了。实在是这个大她两个月的小表姊一脸的受惊吓貌，楚楚可怜得让人不忍进逼，否则依她的个性早盘问个一乾二净了，哪容她来转移话题！

“喏，你们学校的校长决定让你与汤森·吉勃特去日本出差三个月，将在十天后起程。你明天得去办理出国手续了，至于详细情形，你们校长会告诉你。”“去……日本？”古泉莲吟呆若木鸡地应著。

“不错啦，回你老爹的祖国看一看也无妨，而且还是公费的，不去白不去。最好是还能争取到五星级饭店的待遇，然后薪水加倍，最后吊一个英俊的‘阿娜答’回来”古泉莲吟瞄了咏祯一眼，真不愧是学商的，什么都往现实的利益面优先考量。

“回去睡觉吧，纪大小姐！”“不必你赶，我也累了，知道大门在哪里！可是明天我还会过来，煮中国菜给你吃。”眨了眨眼，纪咏祯潇洒地转身出门。

古泉莲吟当然不会以为这个向来不爱进厨房的小表妹，几时善心大发要过来当厨娘。纪姑娘“暗示”得很明白，今天没得到的答案，明天她非得到不可。

唉……今天的日子过得可真艰辛哪！

他……还会再来吗？而她，希望他来抑或不来？因为不能预设答案，所以她再度茫然且惊惶，为著心中那片理不清的混乱。

三年前，接受K大的聘书，离开研究所，实因无法忍受同事们“关爱”

的问候，索性重新去适应新的环境。幸好，她在人群中适应良好，与学生相处得不错。

始作俑者，还是自己。谁教当年她肚子大起来时，对外一致宣称是为了研究。不料恰巧正中他人下怀，当真要记录起胎儿的情况，打算研究天才可否由刻意制造而出；别说小丹芙受不了，她这个当初找这种烂藉口来堵众人嘴的娘都快疯了！

丹芙是她生来疼的，不是生来当小老鼠给人研究。

毅然决定放弃高薪与倍受尊荣的地位，她“入世”当起教师来了。重新加入人群，学习相处之道，三年来，从不曾后悔过，也对研究所的频频召唤不予理会。

出来教书，较没有机会做全神贯注的研究，也要时时去迁就环境与人事物，没得再好吃好睡地以研究为第一要务，其它一律放两边，天塌下来也一样。

所以，校长决定派她去日本三个月，她就得乖乖地打包行李，飞向日本而去。这种“殊荣”还是有人打点过的，老天，古泉莲吟真不敢相信这种足以累死她的劳动差事，却有人非常N次方的羡慕加嫉妒她哩！如果可以，她愿意免费奉送。

依照校长的“官方”说法，当然是捧场地说她与吉勃特是多么不可多得的优秀教师啦，又以无比年轻的岁数当上名教授，放眼校内无人能出其右等等的鬼话。因此才由校方决定派他们去日本当交换教师，并且参加日本科技协会的座谈，做技术交流。

喝！以她与汤森这种浅薄的资历，根本没有机会被派任放洋。古泉莲吟至少是懂这些资格问题的。直到冈田樱子昨天从日本打电话来她才知道，原来是那女人搞的鬼，她动用其父的力量向K大要求，非常明白地指定两位老师的名字。一切才有了定案。

那个冈田樱子呢，正是七年前还在特洛弗研究所混吃度日时，替她将受精卵植入子宫的“帮凶”；是个天才少女，如今是个妇科天才，兼任“冈田大学”的系主任，并且也是冈田集团的千金，身份吓人得很，只差没能呼风唤雨了。

坚持要他们前去的理由很简单，她大小姐说：“我想念那个小受精卵，让我看看她的模样吧！记住，你们只是沾了小丹芙的光。”这就是冈田樱子，一个口舌伶俐且说话老爱挖苦人的女子，连思念朋友都死不肯承认的人，却又大费周章地动用关系来联系友情；这一次的出公差就是拜她所赐了。

出远门是很累，但倘若这趟三个月的公差可以还她宁静的生活，那么，倒是值得去一趟了。

如果东方磊存心要与她“没完没了”，美国很大，却不足以躲他们。

去日本，也好。

去找回自己的平静，站立于和他不同的土地上，她的心会安定一些；既然注定没有交集，就不要再拖延折磨下去。

在接下来准备行囊的日子中，她怀著忐忑且悲观的心情去等待日本之行的到来。

“妈妈，日本是什么模样？”小丹芙坐在床沿问著。她小手上正拿著一幅日本地图，歪著可爱的脸蛋，正在看著。

“日本嘛，是个很多岛组成的国家，妈咪也没去过。但，因为是爷爷的

故乡，所以小丹芙也会觉得亲切的。”“地震很多呢！站在日本土地上，会不会像是坐摇篮？”古泉莲吟笑问：“小丹芙从川崎教授那边学到了多少日本的事呢？”由于小丹芙学习能力甚强，原本该列为天才儿童，跳级读书的，但古泉莲吟大力反对，硬是让女儿与其他学童一般读书与玩乐，而不要因特别的待遇，而扼杀了丹芙的童年。可是学校依然将小丹芙编入特殊班级，除了平常的课程外，另有大学教授来授课，在不给孩子压力的前提下，莲吟也无法反对些什么，只要丹芙不是过著她当年的生活便行了！学习群我相处、做人处事，比课业重要多了。而川崎教授则负责教资优班自然科学，当然难免会提及他祖国的风土民情。也许小丹芙知道的比她还多呢！

丹芙扳著手指头：“他们的男人爱喝酒，所以解酒药是全世界最有效的，而他们的小孩都没有爹地”“噢？”莲吟惊讶得低呼了一声，手上的衣物停止了整理。

“不是未婚妈妈，而是他们的父亲都上班，全部的时间全用在那上头了，所以他们都是‘影子爸爸’。好玩是不？妈妈。”“是的。”老天，她还不知道有这码子事呢！

由于古泉莲吟父亲从幼年就赴美定居，受西化教育，她倒也无从由他身上看出日本大男人的本色，加上奶奶是中国人，影响父亲甚多，也引发了父亲对中国的狂热更甚日本；从研究院退休后，他便致力于古文化中了，经年周游列国。目前与母亲在英国是为了一探“圆明园”的风貌。当年的八国联军大肆掠夺中国宝物，能盗的，全盗走了；不能盗走的，一律焚毁，最可惜的便是那座慈禧太后倾全部财力建造的圆明园。当时中国珍宝，大多流入英国的大英博物馆，其它散落另七国。每每父亲提起来时便痛心疾首，倒也看不出日本人的特性为何，看到了开阔的世界，便当世界为“地球村”，而不分国界了。对于那封闭且排外的大和民族，是有待她去亲眼探勘的。

小丹芙又说了：“老师说，日本的妈妈都不能工作，要带小孩。而且每天出门要打扮得很好看。妈妈，我们去日本是不是校长要请你走路的关系？”“不是。”她笑著亲女儿一下。

“那么，你去日本工作不会很奇怪吗？日本男人不爱娶会工作的女人。”“如果日本男人真那么糟，你母亲我是没兴趣嫁的。”小丹芙大人气地反驳：“那可不行，将来我嫁人了，你怎么办？”莲吟收好最后一个皮箱，捏女儿鼻子：“在外人面前也这么多话就成了，装哑巴。”“我不喜欢他们。”由于天资聪颖，丹芙小时便被当成特别人物看，每个人都想看看“天才儿童”有多天才，虽是没有恶意地逗她，却对娃娃造成心灵伤害，以致于面对外人时，她乖巧得近似自闭，甚至还让人当哑巴看。私底下，与母亲谈话可就溜了，虽不见顽皮活泼，但思考层次是比其他儿童成熟有条理的。并且相当贴心。

“明天就要上飞机了，咱们去找咏祯表姨吃大餐好不好？”“她会在吗？”“乖，你过去看不就知道了。”莲吟牵女儿下楼，吩咐丹芙去隔壁找表妹，自己得打几通电话确定学校交接事宜是否已妥当。

正要坐下来，却听到女儿由玄关处扬声叫她：“妈妈，有叔叔找你。”是汤森吗？她戴上眼镜走过去：“请汤森叔叔进来坐。”直到她对上一双墨绿且深沉的眸子后，才倒抽一口气，什么到口的话全梗在喉咙中，丧失功能了。

老天爷，他还没打算放弃是吗？来者何人？自然除了东方磊不做他人想了！比较突兀的一点是，他向来冷硬不见一丝柔气的昂扬气势，卓然且刚强的颀长身躯上，在他手臂中挟著一只模型太空船玩具，一下子将他的雄壮

威武破坏个一滴也不剩，显得有丝尴尬。不过，古泉莲吟可不敢笑，也笑不出来，圆圆的杏眼正呆滞地停在他脸上。

东方磊也仅仅扫了她一眼，然后柔化了表情，蹲下身去与小丹芙平视。

“你好。”东方磊有些笨拙地问候她。

“您也好，叔叔。”小丹芙漂亮的绿眼盯著太空船的包装直看。不掩好奇地问：“是‘阿波罗十三号’吗？”对于那部刚下档的电影她可是印象深刻极了。

“是的，送你，好吗？”“妈妈？”小丹芙回头徵询著。

古泉莲吟可以感受到东方磊灼灼的视线正在威胁著她，害她原本要说“好”时，又被口水呛了一下，落个又咳又吸气的，连忙点头。

“谢谢叔叔。”丹芙收了起来，凑上前亲了东方磊一下，然后羞怯地抱著礼物奔回楼上的游戏间了，早忘了要出门找咏祯表姨的事。

两个身份暧昧的大人正各自陷入沉思中。

她看著他，惶恐地猜测他不善的来意。他看著已消失在楼上的小天使，为那甜蜜的亲吻失神，从没有一个女人的亲吻，会令他眷恋激动至此。而她，是他的骨肉……这个时刻，无论古泉莲吟做了什么，都在这一刻显得伟大无比——孕育了他的骨肉。

“呃……你……你来是为了什么事？”古泉莲吟小声地打破室人的沉默气息。

东方磊直起颀长的身躯，定定看了她好一会，彷彿直到此刻才有机会真正好好看她一般。

“我们必须谈一谈。”“哦……请里边坐。”下意识地说完才觉得不对，老天，他不会是上回骂不够，又想来骂个过瘾的吧？否则他没有再次出现的理由呀！她又问：“你……来……是为了什么？”“听说你要去日本？”眼见她没有转身邀他入内的打算，他轻易地将身子斜靠在门框内的柱子上。

“你怎么知道？”她低呼一声，一抹冷意由脚底冷窜到头顶。他怎么可以对她的事知道这么多？此刻，她才能稍稍观察出他不是会轻易放弃或是好打发的人，而她居然天真得以为他不会当小丹芙一回事。

东方磊注视著她的圆眼睛，兴味盎然地品味著。声音有些嘲弄地回应：“我怎么会知道？你该不是以为我是那种吃亏认衰的人吧？”眼光渐渐转为冷峻：“从没有人，能在占了我便宜后还能逍遥过太平日的。没有人例外过，你自然不会首开先例。”“你……”古泉吓得结巴起来。

“不介意我进去坐吧？”他边走边格开“障碍物”——古泉莲吟，然后，迳自登堂入室去了。

在没有她反对的余地下，这么“多礼”的问句实在是造作得很。古泉莲吟垂首丧气且万分戒备地跟了他进去。

他想要什么呢？由他主导的结局代表什么？他是“死神”不是吗？怎么会有那么多时间来陪她耗？理应有更重要的事等著他去做呀！

“茶。”那个大刺刺往沙发上坐下的“老爷”非常闲适地对她开口。彷彿这是他家，而她则是伺候他的女佣。

“东方先生……”“你们家连一杯水也没有？”“有的，但……”“那就倒一杯来。”直到捧上一杯冰水，古泉莲吟才回过神地明白他在“她的”家支配她。实在是可恶……好吧，这种小事撇开不谈，反正她迟早也会因待客之道而捧一杯水给他的。

“东方先生，你究竟想要什么？”“我要我的家人。”“呃？”她一时无法意会地直瞪他。

他慢条斯理道：“而，当今世上，唯一与我有相同血缘，称得上是我的家人的，只有丹芙了。”“你怎么可以——从头到尾，你提供的也不过是你的精子，而天晓得近二三十年来你用了多少在其他女人身上，可见精液对你而言只是用完就丢的东西。你凭什么大刺刺地来向我要丹芙？我只不过拿了你不需要的东西来加以利用而已！我受孕，我吐了十个月，我在产房疼个死去活来，从她一丁点儿大时小心地扶养到七岁。东方先生，你的行径足以媲美强盗了。一点道理都没有！你有什么资格来向我要孩子？”“但是你呢？你又如何？一个偷男人精子的女人？半斤八两吧，是不是？于法于理，开头都是你的错，任何情形下的对待，你都没有胜算。”她怎么忘了他是个律师？古泉莲吟差点对天空发出哀鸣。颓然地坐在沙发上咬手指头。

东方磊迳自说著：“得知你要去日本，在未明白实情前，我还当你企图躲我。也好，去日本也好。那边方便多了。”“什么意思？”“你会知道的。你没去过日本是吗？”他明知故问。

莲吟点头，不怎么相信他会不知道。

“你有亲密的男朋友吗？”“没。”他的问题似乎问偏了。

“能让我知道研究丹芙的结果吗？”他的口气冷了起来。

这一点是他最无法原谅的。即使后来知道她十分爱小孩，但原先的动机，那种冷血且现实的心态，摧毁了每一次他对她升起的一丝丝好感。

“结果？”她结巴了起来。天知道她的受孕记录，早在怀孕七个月后就被她彻底放弃，而后来之所以会有那些报告，全是为了掩人耳目，否则她凭什么说动研究院提供她所有昂贵的器材使用？为了那七个月的受胎记录，至今仍深深感觉到对不起小丹芙。面对东方磊X光似的逼视，她只好抬出当初面对上司质询时一贯的说词：“没有结果，小丹芙与一般儿童一样，没有任何特别之处，所以我便结束了研究。”“那么是说，实验失败了？天才少女生不出另一个天才，而坏的基因必是来自父方了？”东方磊讥嘲地问著。含著一种冷怒的控诉，以及几分幸灾乐祸的笑弄。

“拜托你，别说了。”这话题令她难堪，建立一个谎言，就必须说一百个谎来圆。最糟的是她为那个谎惴惴不安，随时有可能倒了立场，将自己逼到无立锥之地，到时不必东方磊来打击她，连她自己都变得里外不是人了。

“有什么是你愿意谈的？”他不经意地把玩著手上的玻璃杯。

“我什么都不要谈，你请回吧！我还有行李要整理，东方先生，如果你十分喜欢丹芙的话，待三个月后我回来，不介意你每周日陪她一天。”莲吟起身，有些急切得要往门口走去，表明送客的意图。

但来不及走动，东方磊动如捷豹似的在瞬间横挡住她的去向，可怕的是他的面孔依然从容、冷淡。

彷彿他们的谈话未曾中断在身体语言上过，他道：“从来没有人能在我参与的事件中对我下定论。古泉小姐，你不以为先徵询我的意见才算是民主吗？毕竟这是个号称自由民主的国家。”这个时候他又充分具备美国人的特质了！但骨子里仍是大日本男人的独断自负心态。墨绿的眸子狡猾得让人心惊。

古泉莲吟低低呻吟著：“别再演戏了，我不会给你孩子的，你休想从我手边夺走任何东西。你是个热烈护卫正义的人，是怎样的双重标准让你以为

从我手边夺走我的孩子合乎你的身份呢？”对他身份的提醒，盼能引发他一丁点良心……但有用吗？这个女人很聪明，东方磊有些赞赏地想著。前次不甚愉快的会面，她只是一个普通而吓坏了的小女人，有胆去偷他的种，没胆承担他的怒气。那时，他对她的观感与认知，仅仅是个平庸且卑鄙的无知天才少女。

诚然，这个观感正在修正当中。也许在她身上能够挖到不少的惊叹号。那么，他今天前来的目的，一旦达成，也就不会如原先所想的那般乏味了。

“我不会让小丹芙承受失去母亲的痛苦。”他深沉地说著，一双眼闪动著亮晃晃的预谋。但她看不出来。

莲吟欣喜得咀嚼他言语中所隐含的退让意味，一下子撤了太多防备，却不明白这样一来给了敌人轻易攻破的契机。

“你是说不会分开我与孩子了？”“我不会让小丹芙沉浸在失去母亲的悲伤中。”他的语气更奇特。

“哦，你真是好人，我很欢迎你常来看丹芙，我不会阻止的。但，你知道，那必须等到我从日本回来，东方先生，我很高兴你”“我也很高兴咱们对这件事有了共识。”他伸出一只手指抵在她的双唇上，丝毫不以为这对陌生人而言，是过份亲昵的举止。“身为丹芙的父母，我们应当致力给她最完整的成长环境，你认为如何？”“是的，我明白。”莲吟觉得一阵阵红晕袭来，让她本来清明的大脑渐渐变得混沌。只为了他有力的手指正与她的唇做亲密的接触。搞不好此时他说月亮是白天出来的，她也会忙不迭地点头。

东方磊笑了笑，手指轻轻地在她唇瓣上摩擦。

“最好的方法便是成立一个完整的家庭，让她成为婚生儿，而不要在她的人生中留下单亲的缺陷与遗憾。”“是的……我一直致力要丹芙过得快乐，在所不惜。”她迷迷糊糊地应著。

“那么，在这种考虑下，我希望你是个听话的新娘，我们的婚姻只是为了孩子，希望你没有非分之想。”东方磊收回手，定定看了她许久，笑了一笑：“代我向丹芙说再见。我们明天见。”直到东方磊走了莫约半小时之后，古泉莲吟才终于消化他的语意，尖叫了出来。时间还很多，多得够她从容地提著行李驱车前往机场，累了时还可以停车打个盹儿再上路。

古泉莲吟几近仓皇地将几大箱行李丢入后行李箱中，神色匆匆地不停看手表，不安地绕车子打转，等著她那必须打扮一辈子才肯出来见人的表妹。不知情的人还以为她准备参加总统国宴，而她今天的身分也不过是个临时司机而已。

微天之幸！终于，在太阳未下山之前，纪大小姐终于款款生姿地出现了，成功地让心仪她的吉勃特口水流了满地。

“你逃亡啊，莲吟？拜访你想像成自己正在渡假，OK？”纪咏祯亲了丹芙一下，笑弄她的苍白面孔，不能理解这个天才表姊近些日子来为何总是心神不宁，尤以今日为最。

“走吧，早点去机场准备。”莲吟牵著丹芙上车。

“从来就只有听说过飞机误点，就没听过会早飞的，小表姊，请放轻松点。”汤森笑著附和：“是啊，预算车程两个小时好了，到机场至少还要等个三小时才能登机。”“走吧！反正是准备好了，早点出发我比较安心。”莲吟匆匆抱女儿坐上车。一刻不松地耳听八方、眼观四面，生怕突然跳出个什么来吓死她。

纪咏祯发动汽车，斜斜从后视镜看著莲吟：“为什么每次那位‘叔叔’出现过后，你都这么的歇斯底里呢？”“什么？你……你说什么？”她差点跳起来Kiss车顶。心惊胆跳地瞪视咏祯别有用意的问话。她……她知道了些什么？小丹芙高举著她心爱的太空梭模型：“绿眼睛叔叔嘛，妈妈，你忘了吗？送我‘阿波罗十三号’的叔叔，眼睛与我相同的那一个啊。”哦，是这个小泄密者。真是百密一疏啊！古泉莲吟不愿正视任何一双眼，撇了撇嘴，瞪向窗外。

纪咏祯自顾自道：“当然，你又准备对我实行‘蒙混计’。在孔明大师的三十六计中，应当归为第二十计的‘混水摸鱼’，还是……”“对不起，我对三十六计没有研究。”“这会儿我肯定你是在使用‘转移注意力’之计。表姊，把话憋在肚子中久了会不会生出小腹？”小丹芙很有概念地代为回答：“阿姨，暴饮暴食才会生出小腹，然后变得很胖；不然就是怀有小娃娃才会。我们老师有教哦。”莲吟低头闷笑。心情因车子已驶动而渐渐平静与放心。他终究没有出现。

她是该为此而松一口气，或是叹一口气？难道，他的求婚只是一种捉弄吗？可是，他不是那种会无聊到去捉弄的人啊！何况一直以来他就巴不得掐死她；如果杀人不犯法的话，她早一命呜呼了。

“小表姊……”“纪小姐，古泉看来累了，何不来聊聊咱们的事呢？”汤森百般殷勤地涎笑问著心目中的东方佳人，努力要争取到佳人的注意力。

也实在是因为一直往后座说话真的很危险，又在有外人的情形下，不宜问更深入的问题，再一次，纪咏祯又撤退了，放古泉莲吟自己去做白日梦。一个被称为天才的女人却老是神魂恍惚，真不知道所谓天才的评定标准在哪里，看来一个比一个更“口木”。害她来美国之前，对这个天才表姊崇拜又敬畏个半死，唉……少了咏祯的逼问，莲吟放心地去思考困扰她的问题。人与人之间的学问当真是世上最难理解的一门课程，它没有绝对遵循的方式，也没有一定的行为指标，尤其像东方磊这样的男人，更是一种异类。在她专研的知识领域中，怎么样也拼凑不出他那种性格来了解，甚至连她与他共有的小丹芙，在性格上都承袭了百分之百的她；他那样的人，全世界大概没有第二个了。或者，那般的人，是专生来活跃于黑社会的舞台，与她没有相同的频率，而各自生活著。

如果她曾偷偷想过，东方磊会因为丹芙而渐渐对她有所好感，近几次的见面也不过是加速地嘲笑她只是在痴人作痴梦，也让她认知到现实世界绝对不会有那般一帆风顺的事。她怎么能依然若有所盼下去？昨日，他向她要求结婚——不是“求”婚。因为他不曾追过她，也不会追求她。如果是真心要娶她，也只不过是给了小丹芙完整的家庭，而她就像是小丹芙手上抱著，已脏破不堪的玩具——想丢，又怕小丹芙会哭泣不依；不丢，看了又碍眼，只好勉为其难地连她一同接受了。绝绝对对不是因为他喜欢她，他甚至连妻子都不需要的；但他的女儿需要母亲。

如此而已！

如果东方磊昨日的要求只是玩笑；那，代表往后她将不得安宁了，他将会以他的方式来进行报复，直到他“玩”够了为止。她犯的错误是他心头永远的恶瘤，割不掉，时时提醒他曾有的被设计。他得追讨一些来扯平。

他……是怎么想的呢？东方磊实在是个高明的人哪！每一次的出现都有法子搅弄得她寝食难安，辗转反侧、一再一再地忧虑不休。如果这是他的

目的，那么一年后他便可以收养到一个孤儿，小丹芙；而小丹芙的母亲则因惊吓过度而疯狂致死。

他到底准备怎么做呢？如果对立为敌，无疑是一个巨人对著一个侏儒他连扳扳小指都不必，搞不好打个哈欠她就消失在宇宙中了。

而爱情，是很难在现实的土壤中开花结果的。

此去日本，会是一个句点，或是另一个序幕？

4

原以为不安的心会因已到机场而平缓宁静。

但，为什么心中那股不祥却又扩张了数倍？还是她已经有了神经质的倾向，天天疑神疑鬼，幻想著有人要加害于她？古泉莲吟四下张望著，广大的机场人声鼎沸，各色人种充斥其中。

汤森把握仅有的时光将咏祯缠到一旁去倾诉爱语。

小丹芙坐在椅子上玩著她的新玩具。

看来也只有古泉莲吟是满身焦躁了。

在未离开美国的土地前，她无法放下不安，总预感著有什么事会发生。

所以扩音器传来可以开始登机时，她第一个拉起女儿去排队，连招呼那个正在求爱的汤森也不曾。她没有回头的勇气。

“妈妈——”小丹芙拉著她的手叫著。

古泉莲吟正忙著将机票拿给空姐，心不在焉道：“乖乖，等上飞机坐好后再谈。OK？”小丹芙只好抱著玩具，对站在身后不远处的东方磊直笑著。是那个绿眼叔叔呢！等会一定要记得告诉妈妈。

“走了，丹芙。”古泉莲吟拉著女儿的手随著长列的人潮往机内移动。

校方居然舍得替他们订头等舱，实在是奇怪，但想了一想，若这是樱子的美意，倒也属见怪不怪了。她向来是这样的人。

“妈妈。”丹芙坐在靠窗的座位，还没系好安全带，跪坐著小身子往四周左顾右盼，一边唤著母亲。

“别担心，汤森叔叔一定会赶在起飞前上来的。”她以一种解脱的口气说著。上了飞机而没发生任何事，代表她这一阶段的担心可以放下了。他总不会神出鬼没地乍然出现在机上，或者是一同去日本相见吧？他应该没有那么多闲时间的，除非他准备由“死神”的岗位退休了，用脚趾头想也知道他不可能在壮年时期退休。所以它可以高枕无忧了……但，这样的想法为何无法令她雀跃呢？“叔叔！”小丹芙开心地叫著。

她的身边坐上了个人，莲吟记得汤森的位置并没有与她划在一起。没理由怕生的小丹芙会热情得去对陌生人叫叔叔；没有多想，莲吟霍然转头看向身边的男子——迎上的是一双了然且淡讽的绿眼，那样深晦的墨绿色，却闪动著清澈的光芒，甚至能从他的眼瞳中看到自己惊慌失措的倒影。

“你！”她低呼。

“我怎么会错过这次旅途呢？再也不了，尤其是这么一趟‘人生旅途’。”他别有深意的用词足以令古泉莲吟跳个三丈高。

在好不容易放下心，以为一切将不再有改变时，东方磊的乍然出现，

无疑会吓得她花容失色；如果她因而被吓死，倒也可以列为东方磊为夺丹芙的阴谋之一。

“你为什么会上来？”“买了机票便能上来，不是吗？”“我的意思是，你为什么‘恰巧’与我同一班机？”莲吟口气相当不善，甚至防备地侧身挡住他的视线，仿佛只要他多看一眼小丹芙，她就会失去女儿一般。这种想法使她一时忘了要怕他。

东方磊一只手指扶起她已经很高昂的下巴，轻轻地提醒她：“你没忘记我的话吧？”她的心跳了好几拍，任何想法都往他的“求婚”词那边去想，可是她仍故作不知地反问：“你说过的话很多，我记忆再好也无法一一记全。”“很好。”他的眼神明白地揭穿她的装蒜，也为她的高明而冷笑：“我不介意再说一次，我们一到日本就结婚。”“你没这么说过！”她这次真的跳起来了。

在惹来多方侧目以及空姐伴之而来的“叮咛”，她脸色红窘地坐了回去。即使她此刻最想做的是跳机逃亡，但因为飞机已渐渐滑行，即将起飞，她也只能呆呆地看著东方磊替她系上安全带，犹如他正在对她拷下手铐一般……混沌地起了悲惨的预感——逃不掉了，再也逃不掉了……他正在绑住她的未来……事情怎么会脱离控制之内呢？她一不杀人，二不放火，更别别说做过什么天理不容的坏事了，但她为什么会成为“死神”的对手？既然死神的出现是为了维护正义，那她不就理所当然代表邪恶了？他通知她要结婚。冰冷而公事化的，他要成为她丈夫！

这样攸关一辈子的大事，他又是以什么样的心态去处理？她不明白。但至少她知道，她不要一场冰冷的婚姻。

当初怀丹芙，就肯定了孑然一身的路要自己走，埋著她初芽深藏的爱苗，谈一场独角恋爱，不伤人也不伤己，而今，孩子的父亲——她的白马王子要介入她的世界来娶她了。破坏她的天地一切，要分享她梦幻的内心，与她共渡一生一世；但——不是为了爱。他甚至是厌恶她的一切。只为了丹芙。

想来他是够迂腐了，当今世上，单亲家庭早已不与问题儿童划上等号了！多的是面和心不和的夫妻造就了孩子心理发展失衡，还自以为维持基本的家庭成员就是对孩子最好。

为丹芙好，就非要结婚不可吗？古泉莲吟发现自己不能理解东方磊的心态，要不是她本身的思想有问题，就必然是那位东方先生冬烘得不可理喻。

直到飞机冲破云层，机身平稳不再晃动后，莲吟才低声地想与他讲道理。

“东方先生，我不知道你去日本有什么事，但是，我是有工作的人，没有空闲与你玩一些把戏——当然也不会有结婚那回事。”“即使是你手中的实验结果都不见得次次如你所意，你又凭什么认为在‘人’的世界中，你可以掌控一切呢？”他的口气再度充满讥嘲。

“如果我们结婚只会使一切更糟，请你别用古老的东方人思想来认定目前的情况，丹芙不见得需要父亲——”“是的，但是如果我有父亲不是更好吗？”一直待在一边的丹芙加入了谈话，显然对他们的话题有兴致得很。

然后东方磊与古泉莲吟互看一眼，同时表示此段谈话应列为“儿童（丹芙）不宜”来处理。

于是莲吟转身对女儿笑著，一手不怀好意地捞起了耳机。“乖，戴上耳机，注意看萤幕上的‘睡美人’卡通。妈妈与叔叔要谈大人的事。”“但妈妈，

我真的不介意有个爹地”耳机塞上双耳，代表小孩子失去发言权，只得乖乖地看卡通。

东方磊疼爱地看著女儿——他的女儿。渐渐有些明了这个怕生而又少言的小女生，思想上是比同年纪小孩成熟许多、灵敏许多的。这是有个天才母亲的好处吗？也许她的“试验”不算失败。

“不会有婚姻。东方先生，我们是不同世界的人。”莲吟的语气含著几分恳求，希望他放过她。

“你以为你还能掌控一切吗？”他倾近她，以一种亲昵的姿态握住她一缕秀发，缓缓拉近她，直到两人鼻息吹拂到对方脸上：“从你偷了我的种那一刻起，你就该知道，你与我这一辈子是非得要纠缠不清了。而且，我东方磊决意涉入的事件，断然没有打退堂鼓的打算。”“但……但……”莲吟结结巴巴地低声呐言，打结的脑袋早因他的倾近而罢工。

他们太接近了，接近到她可以因他身上散发的强烈气息而昏倒；情急之时，她先前贴上他胸膛的手是为了防止他更加接近，但此刻，却陷入另一种亲密的肢体语言中。老天，她的手心甚至能感受到他衬衫下温热坚硬的肌理纹路，以及无坚可摧的力量蕴含其中！太……太亲密了，她……是真的“碰”到东方磊了吗？那个在她梦中呼唤过千百万次的王子？……不，不是的，在现实中，他绝对称不上一个王子，他当死神已经很久了，永远不会是温柔的王子。但，那一双绿眸为何会闪动著和煦的波光来让她沉沦失神呢？“嫁给我不是太糟的事吧？”那个低沉的嗓音似掺了迷魂药。

“嗯……”她只能呆呆回应。

“事实上我也不会太老，是不是？”“是……”“那么你有什么理由不嫁我呢？是不是？”“是……”她彻底地被他的绿眸催眠，只能依著他所设的陷阱掉。

虽然有点胜之不武，但到底是达到目的了，东方磊撇开心中的愧疚感，迳自浅尝起胜利的美酒。笑得邪邪的，在她依然未曾回神的迷糊面孔上，首次发现这女子十分美丽。忍不住细细端详了起来——弯弯的新月眉、中国式的杏眼、娇俏的鼻、菱形而呈粉红色泽的小嘴。曾经略圆的小脸，如今已是圆满的瓜子脸。娴雅中透著纯良的气息，白皙的肌肤泛著粉红的泽光——她“居然”这么的美！而且，以一个生了小孩的女子而言，她的“纯真”气息当然是非常不协调的突兀了。

突来的一股激越，让他做出了连自己也会讶异的举动；他，吻了她——哦！老天！

莲吟的回过神，是在他的唇覆上来时，她可以说是花容失色了，连同所有的低呼，全融入他的气息中，而她再度沉沦了。

他……吻了她，正在吻她！这个吻将好不容易清醒的她又陷入另一种光怪陆离的情境中……如果七年前的偷吻不能称之为吻，那么，眼前这一个就绝对可以叫做“初吻”了。

他的唇很软，却又同时有足够的坚硬，猛烈地擒住她本欲抗拒的唇瓣，仔仔细细地占领住她无力自保的城池，然后霸道且意气昂扬地巡视他的领地，没放过一分一毫尝去她芳唇的所有滋味，烙印下他专属的痕迹……她无力抗拒，节节败退，兵败如山倒是如此明显。东方磊自是得以更加为所欲为，但，勃发的情潮仍能在理智的示警中渐渐收敛。这是飞机上，有一大堆人共处的地方，小小一个浅吻也足以超过他向来自制的尺度了，更别说这个吻并

不为他所预定……该死！

结束得如此快速，推开得如此突然，莲吟头昏脑胀地看著已距她面孔很远的他，两个人的气息都在急喘中，为这不该来的一吻而无言以对。

他凝视她一会，倏然转开脸别向他那方的窗口。

莲吟低垂下头，被一股苦涩进占心头。悲惨地回忆著梦中被白马王子温柔亲吻的画面，毕竟，那只是一场可笑的少女梦幻而已。事实上，他掠夺，夹著互相遽动的两颗心，在没有情爱之下，依然能够有这样的亲密。仓卒的发生，狼狈的收场，她被过程中的狂猛撼到了心，以为不该是天地为之变色的情况，应是如初升煦阳的温暖和平……而最伤人的是他的表情，彷彿碰了她是件多么令人不愉快的事似的，让她的心沉入了无底深渊，开始自怨自艾了起来。早知道他是万万不会觉得她好的，为什么还要结婚？噢，等等！结婚？她答应了吗？“东方先生”她倏然抬头，急欲否决掉先前迷迷糊糊许下的允诺。

“住嘴。”他凌厉地瞪她一眼，又回到他自己杂乱的思绪中。

古泉莲吟连吞了好几口口水，才将梗在喉咙的话给吞了下去。面对一个正在生气的人，识时务的人都会安静以求自保，但老天，他究竟在火大个什么劲呀？又不是她强吻他，是他自己“侵犯”她耶！她才是有资格生气的人吧？他老兄真是搞不清楚状况！

终于明白自己也是可以生气的，她也气呼呼地别开脸，看向女儿这一边，不料却看到女儿好奇且有些了然的眼瞳。

尴尬与羞赧的红潮泛上她白嫩的粉颊，她居然忘了有女儿在一旁当观众，真是羞死人了

面对多年不见的老朋友，原本理应欣喜若狂才对，但莲吟实在是没的精力去表现得兴高采烈，能抬起唇角微笑就阿弥陀佛了。

冈田樱子的长相是很典型的日本美女，浓眉、单眼皮、小嘴、粉白的脸，加上日本妇女善于修饰自己的外貌，全身上下可真是找不到值得批评的地方，完美得随时都可以给天皇召见而不会失礼；连一根头发都不会造反，安分得梳理完好。加上出身巨富之家，更自有大家闺秀的气质风范，唯一会招人批评的是她的直性子与偶尔的冷嘲热讽；对讲究虚伪与礼貌的日本社会而言，那是很离经叛道的事，偏偏冈田樱子就是不愿完全屈就日本社会当一个凡事只会躬身应声“嗨”的日本小女人。所以在家族间她是一个顽强的异类，令人又爱又恨。

当然她是不会去做接机那种无聊事的，派人送古泉一行人去饭店休息后，把一切的接风洗尘宴安排在隔日，免得让来客太累。

算定了今日莲吟理应一脸的神清气爽，没想到却看到了一双熊猫眼。冈田不满地叉腰说了：“要不是有吉勃特与小丹芙的好精神来佐证我待客十分周到，我还以为你被我错待了呢！古泉，你很不给我面子哦。”古泉莲吟只能无力地笑著，没有回答，倒是眼尖得看到冈田身边西装革履的高瘦英俊男子正在对冈田皱眉，看来是有话要说了，果然：“樱子，请注意礼貌，女孩子不宜动作粗鲁。”“矶晃司，你可以走了，我今天不须要司机。”原本就脾气不甚好的樱子怒眼瞪那名男子。

那名男子没有狂怒，只是在不赞同的眼色中，添了一抹包容，定定看了她一眼，才道：“我在楼下等你。”“我自己知道回家的路！”她叫。

那名男子没理会她，径自出门去了。

“混蛋！大笨蛋！”冈田樱子甩上门，忿忿地叫著。回过头时猛然看到三双非常好奇的眼，同时闪著暧昧的问号。“你们看什么？小丹芙，来，姨姨抱。”“阿姨讨厌那位叔叔吗？”丹芙问著。

“见鬼了！莲吟，你对这个小天才做了什么？”古泉莲吟坐在她身边：“樱子，他是谁？”根本不理会她的“转移注意力”之计。

向来插不上话的汤森也开口了：“虽然你有权保有你的隐私，但，说来听听不介意吧？”“他不是谁，只是我的备选丈夫之一，并且是最惹我讨厌的男人。”冈田樱子冷笑道：“要知道，娶了我就如同得到一座金山，冈田机构可不是间小公司，谁敢不对我好？谁敢不爱我？”“哇！那么那个日本男人不就稳遭淘汰了？又不会迎合你，也不会说好话，又爱管你，真是不会做人呀！”吉勃特嘻嘻哈哈地说著，惹来冈田樱子的白眼。

“别再谈那个人了。莲吟，你有心事吗？”“有呀，一大堆。”她没精神地回应。自从东方磊来到她生活中，她少有不失眠的时候，但这种事，又难以对他人启齿。在没有定论之前，多了一个人知道，只会多一分麻烦而已，她的麻烦已经够多了。

吉勃特定定地看了她一眼：“恋爱中的女人向来都很怪异。”即使昨天没有坐在古泉身边看到实况转播的好戏，但那个帅男子对她的热吻可是昨天头等舱的特别新闻，想不知道都很难。

“恋爱？”冈田樱子上上下下地打量莲吟：“有哪一种恋爱会这么狼狈的？”“拜托，我们不是要去吃午饭了吗？下午一点还得去学校报到，参加座谈。能不能暂时将私事撇下？”莲吟开始求饶。她紧张的心情已没有空间去容纳更多的疲劳轰炸了。

冈田樱子与汤森互看一眼，从彼此了然的眼光中明确地知道，他们的老朋友此刻的情况一如七年前执意人工受精的模样；也许，两件事是有关联的。

心下有了七八分的谱，倒也不必急著逼问出什么结果。时间，会带来答案。

于是便顺著古泉莲吟的要求，一同吃饭去了。

因为电梯的人太多，冈田樱子与汤森先让莲吟母子与人潮一同下去，说好在大门处会合的。但，等汤森与樱子下去后，在找不到人许久，才蓦然明白，莲吟母子失踪了！在这绝不可能发生意外的情况下，失踪了。

古泉母女会平空消失到哪里去呢？在同一间饭店的十二楼，东方磊正逗著他的女儿玩，小丹芙已完全对他失去了戒心，亲热得很。

反而是莲吟比较有“被绑架”的自觉，堆起了一脸戒慎的表情，瞪著东方磊的脸，不受欢迎的回忆偏也要涌上来凑一脚，不让她忘了昨天那一吻……他的唇形是五官中最优雅柔软的……老天，她想到哪儿去了？“你……你想要怎么样？我随时可以求救的！”她无法再忍受他对她视而不见的态度，好歹她是他绑架来的人吧！若没有用意，又何须绑她上十二楼？东方磊没有看她，只是对小丹芙笑著：“丹芙愿意让叔叔来当你的父亲吗？”小丹芙歪著头想著：“我是愿意，但我不认为妈妈会让你当她的丈夫。”“小东西，你不觉得那是两回事吗？”东方磊笑得亲切，投向古泉莲吟的眼光却异常的冷淡。

在那样的眼光下，莲吟心虚别了开去，他真不愧是一辈子都与奸恶之徒周旋的人，轻易得可以戳中人心最不能理直气壮的那一环，存心让人充满罪恶感。她偷了他的种。这件事足以用来威胁她一辈子，他做再多错事，都得怪自己是开头做错事的那一个，这也使得他的立场永远可以光明正大，但是……他怎么忍心？即使没有任何情爱掺杂其中，但……她既不奸，也不恶，只是一个单纯向往一个人恋爱的傻子，更是他孩子的母亲；除了这些，她哪一点值得“死神”先生动用他各种手段来对付她？还是……他当真恨她有那么深，一辈子都不准备原谅她的过失？那么，他为什么要吻她？如果当丹芙的父亲与当她的丈夫是两回事的话，那是否代表他与她之间只可能是有名无实？小丹芙走过来拉了拉她裙子：“妈妈，你要与叔叔结婚是吗？”她可不以为这件事有她否定的余地，古泉莲吟在心中长叹口气。是“他”决定要结婚，不是“他们”共同达成协议；这样独断且基础薄弱的婚姻，若想要期待什么远景就有点痴人说梦了，而至今她仍不明白他坚持的理由，明明他也是不要家庭的人呀！

面对女儿天真认真的问题，她居然一个字也说不出口。

“妈妈？”丹芙又问了一次，眼神中浮起了希冀的渴望。

“丹芙要一个爹地吗？”“如果能够有，当然是最好的了。叔叔有与我相同的眼睛哦！”她那一双墨绿的纯真眼眸正闪动星辉。

“是呀！”莲吟应和著，游移的眼对上另一双相同墨绿，却是深沉若海的眼眸，夹著一丝丝无可奈何的认命：“既然无论如何都得结婚，就给你一个有相同眼眸的爹地吧！”这世界的共同定律是少数服从多数，既然三人之中有两人认为此法可行，她还有什么话说呢？只是呵，没料到啊，她这一生中未曾预设婚姻的存在，居然也走到那条路中，而且还是与他——那个镌镂在她心中多年的梦中恋人。

这么奇特的情况下成就一桩婚姻，无论由什么角度去看，都没有乐观的远景。

她是个科学家，“实事求是”是她向来谨遵的格言与人生观。向来不会感情用事的人，是否比较能接受这种权宜婚姻，而不必失落于没有爱情来做婚姻的前提？很难，很难！

全天下有哪一个女人能在没有爱的情况下与枕边陌生人厮守一生？若有，就不会有“偷情”这词儿产生了。

由单亲家庭晋升为“正常”家庭，在生活本身，早是一种彻头彻尾的颠覆了，又哪能期待一如往昔地正常过日子呢？要结婚了……由他一手包办的婚姻。

能怨谁呢？她甚至连他都不能产生怨恨，谁教她才是始作俑者，作茧自缚也只能算是罪有应得；是她把他拖进这一串关联中，他也算是受害者吧！

真的，天可证！在当年十八岁单纯的心思中，绝对没有想过往后会牵扯出这些无法根除的麻烦，她只是要一个孩子来爱罢了……如果，后续发展是可以预料的，她还敢再做一次吗？扪心自问，只有苦笑一声。她还是会！不过可能会在生完孩子后立即请调外太空，永不回来。

东方磊眯起了眼，并不十分乐意看到那个即将成为他妻子的小女人陷入茫然迷途的失神中；尤其是那抹令人不悦的认命表情。

她总有一天会知道，他这么做，是对三人最好的安排。他断然不会允许自己的骨肉流落在外当一个私生子，也不会冷血得拆散她们相依七年的母

女之情，而古泉莲吟既然目前没有异性伴侣，与他结婚并无不妥。事实上他还算吃亏了，那个要当他妻子的女人甚至小得足以当他女儿！他三十九岁了，而她才二十五岁，这无异是“收容”了两个女儿。天知道他还为此放弃单身的自由呢！

“走吧！我们得去登记了，然后带你去看我们在日本的家。”打破沉默，东方磊的口气有些粗率。

“呀……但……学校安排我们住饭店……”“那不是大问题。走吧！”他一手抱起小丹芙，一手拉着莲吟，走出房门，往饭店的一条密道走了出去，没有与那群正在拼命找她们母女的人碰头。

在抵达日本的第二天，古泉莲吟成了东方太太，嫁给了绑架她的男子。

非常好笑的情况，但她则是一点也笑不出来，反是乌云层层地浮上她隐忧且忐忑的心头。

他们现在这种情况可以称之为蜜月旅行吗？完全没有经过她的同意，东方磊擅自替她请了一星期的婚假，原因是他原本来日本就是要去京都办事；身为他的妻子，自然得要跟随著。

莲吟已经不敢想像日本这边校方的负责人，脸会绿到什么程度；更不敢去想回美国后，她还会不会有工作的事。唯一能抱怨的是东方磊的独断独行。

可是三天来，接触了最真实的日本生活，她实在必须庆幸东方磊并不是沙猪之最。更糟的男人在日本处处可见，尤其是生长在美国那样讲究自由与平等的地方，其实是很难体会真正大男人主义的面目，便以为东方磊的行为已足以令人发指，真是小巫见大巫了！那些行迹恶劣的男子全数出产在日本，但没有人觉得意外，因为那是日本千年以来的民族性，从不曾改变过的传统，而“传统”则是日本人所称道的骄傲，赖以维生的精神指标。

基本上，日本就是一个矛盾的民族。拥有最尖端的科技、最富竞争力的商品、最先进的资讯，几乎领导著亚洲的经济动向；但在人文生活中，在人际关系的演进上，却是不肯有所进化的，坚守著他们自古以来划定的界限，不去逾越。大男人始终是大男人，而女人们在婚前的各种不驯行为、各种的离经叛道，都会在婚姻的过程中安于沉寂，不再有任何声音去诉诸社会的不公。

可怕的“认命”。

如果硬要以日本人的眼光来比较，那她是否该庆幸成为她丈夫的人是糟中之最不糟的？一如是成堆烂柿子中最不烂的？那有什么两样呢？反正她是不会去吃那些烂掉的水果，再怎么比都没意思了。也就是说，她依然不幸地嫁给了个沙猪丈夫。

今日，她们一“家”三口一同去超市补给日常生活用品，身为一个不太糟的沙猪男人，他至少是会帮忙提一些重物，也再三叮嘱女儿要勾住他手臂，以免走失。让她轻松地提一些小东西。

他们来到京都后，一直住在他朋友借他的日式别墅中。

看来这位死神先生也是交游广阔的，古泉莲吟忍不住会想，能与东方磊交上朋友的人，若不是同样属怪胎之流，就必然是十分伟大的了。他这种人居然也会有朋友，基本上就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一如他今天来超市买生活必需品，很居家的模样是很难与死神的形象划上等号的！

因为一路的心思都放在研究东方磊上，也就痴痴地看著他，皱著眉头而不自知。直到东方磊也相同皱著眉头瞪她时，她才讶然回神，不明白他做什么瞪她？“你准备走了吗？”东方磊手上提著三大包购物袋，另一手牵著丹芙，人已站在结帐完毕的出口。

莲吟才发现自己正占著收银台的位置，而收银小姐正笑僵地看她，身后更有一串人等著结帐。她连忙抓了柜台上的小包包，跳到东方磊这一边。

“你真的是位精明且流著天才血液的女子吗？”东方磊戏谑的低语在她耳边响起，气息拂过她发梢，激起耳根一阵阵颤麻抖动。

她下意识捂住发红的耳朵，垂下眼睑：“我……忘了……”“妈妈在发呆，忘了自己站在什么地方。”小丹芙好心地替母亲的话语下注解。

东方磊兀自笑得诡异，定定看了她一眼。

“走吧，回去了。”到停车场打开车门让他的新婚妻子与女儿上车后，东方磊敏锐地将视线投向两百公尺处巷子口的某一点，唇边淡淡地泛了抹笑，分不清是嘲弄还是赞许。

“爹地，上车。”丹芙在车内叫著。

“小乖，等一会。”东方磊缓缓地踱向驾驶座，上车后快速地将车子驶离，像有什么事似的。

“怎么了？”莲吟紧张地问著。

“有好玩的事。”他阁下所谓的“好玩”，就是在向来宁静的京都街道九拐十八弯地大玩飞车游戏，无视于红绿灯，以及车行转向指示，一律唯他独尊地横冲直撞，他老兄大概以为京都的马路全部隶属他的！

如果东方磊因而被抓去毒打一顿，没有人会可怜他的。古泉莲吟抓紧胸口，心中呼叫不休，最丢脸的是，她居然是三人中唯一吓破胆的人。

回到别墅，古泉莲吟全身虚脱得什么话也说不出，也没有力气下车远离身边那个疯狂的男人。她必须先仔细检查一下，心脏是否还在正常的地方，她的五官有没有扭曲变形，她的头发有没有直竖……老天，她觉得全身不对劲……讽刺的是身边那对相拥的父女——“爹地，好帅哦！比云霄飞车还好玩。”“喜欢吗？”那个不肖父亲如此问，并且口气得意洋洋。

“好喜欢！”被带坏的丹芙语气激昂。

“不愧是我东方磊的女儿！”听听！那副骄傲的口吻，活似他才是怀胎十月的那一个，别人没有分似的！

这一点她一定要抗议，等她被吓飞的三魂七魄全部回来归位之后。她一边瞪眼一边喘气。

“准备下车了吗？”东方磊先让女儿进屋，而他则打开她这边的车门，闲适地问著。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正在被仇家追杀吗？”她低声吼著，但抖音的程度使得她气势全无。

他唇角勾勒著嘲笑：“你还不明白你嫁的人是什么身分吗？”她倒抽了口冷气：“你……你不会是在告诉我……往后甯想过平静的日子了？你……把我拖入怎样的生活中？”“是你将两条平行线扯出交集点的，不是吗？”他右手手指轻轻滑上她白嫩的面孔，享受著丈夫专有的权利。

“别再翻老帐了！我只是想明白往后是否得陪你亡命天涯？”她让气愤淤心，根本忘了自己用词不恰当。

他伸出食指在她面前左右摆动：“不，是陪我去追逐那些亡命天涯的

人。”老实说，他未曾想到那么远的事，因为他从没打算让妻女陪他东奔西跑，不过，这女人表现出的嫌恶可就伤人了，让他想不逗她都不行。

“那有什么不同？东方磊，我不是你的附属品，我不会因为婚姻而改变自己原来所过的生活，希望你明白！”“叫我磊，不许连名带姓叫我。”他大手抓出了所有购物袋，然后又丢下一句：“希望你的腿已有力气走路了。”他迳自回屋子里去了，留古泉莲吟坐在车子中体会什么叫“生气”！

她是个冷静又理智的女人，她是个有风度且修养绝佳的女人，她是个向来不知生气为何物的女人……天可鉴，这些特质将因东方磊的出现而远离她。他真的是可恶透了！

在准备进屋前，她才猛然回想起东方磊并没有告诉她开飞车的原因，老天，她不会正好“有幸”目睹一场黑社会的械斗火并吧？老天保佑这只是突发状况，并不代表未来每一天她都得这么提心吊胆地过日子！

5

从传真机接收到最新一批密码后，东方磊目光深沉地看向窗外的星光夜景。

日理万机，专与奸邪人物斗智的大脑，此刻只是温馨地想著他的骄傲小丹芙。想著她的害羞怕生，想著她的灵敏与成熟，还有那不让须眉的胆识，他的女儿。

此刻终于稍稍能体会沈括宇有了子女后那种“孝子、孝女”的蠢样；那种巴不得把全世界的美好都送到孩子面前取悦他小小一抹笑的痴心。

他，向来无心无情的东方磊，到底也逃不过这千百年难以化解的血亲之情，满腔暴涨的怜爱，在一刻间泛滥决堤，全为了他有了女儿，他的小丹芙。

理所当然，想到女儿，不免也会“顺便”想到孩子的妈，那个叫做古泉莲吟的新任东方太太。

对妻子这名词的形成，他并没有太多的激荡昂扬情绪，至少，远远比不上他对亲生骨肉的感动，原本甚至只是一件可有可无的“陪嫁品”。

这样想是有些冷血，但，他可不会忘记自己是怎么被她设计的！那个外表看来纯真柔弱的女人并不是那么需要他来怜惜，如果能，他根本是希望送她到月球上去陪嫦娥尝一尝广寒宫的滋味，没有人能在耍了他之后安然无恙的。东方磊决定将这一笔帐永铭于心，不原谅她，绝不！

憎恶她与娶她为妻是不相干的两回事，毕竟他不准备对她放感情。她不值得。

不过，既然做了夫妻，就该努力享用她的好处，至少他不会在需要女人时，找不到理想人选了；当然，顺便再多一、两个孩子来充实东方家族人口是更好了。

这样的想法，刺激得下腹一股灼热涌上，他已经很久没有女人了，一方面是他向来自制，绝不纵情；另一方面是他既不愿碰来路不明的女人，又不愿与熟识者太过亲近，久了，也没那兴致了，但那可不代表他不需要。那

种内敛，一旦得知了合宜的宣泄管道，猛锐程度是很难预料的。像现在，他便有了兴致去过他的“婚姻生活”。

共同相处三天，没有同床——大概那小女人认为夫妻不同床理所当然。而他是恰巧有事得办，没有心思去纵情一番，目前，所有事件皆在掌握中，他的身体松懈的同时，也强烈地渴求一个温香软玉的身体！

就是她了，他东方磊的妻子。

想著，脚下也没有迟疑，缓缓走出书房，往二楼主卧室踱去。

近四十岁的年纪，居然会如青少年一般闪著某些期待与狂喜。他的新婚之夜，该真正落实了——他的新娘目前最大的用处，仅止于此。

轻轻推开房门，首先看到壁钟在昏黄灯光下指著凌晨一点。整幢屋子中，还没睡的大概只剩他了。

而他的新婚妻子，正酣然地占著整张大床熟睡著，她可能当真以为这间主卧室是她个人的天下，当丈夫的理所当然睡书房中的床。看来今晚可得好好矫正她不正确的想法了。

东方磊缓缓坐在床沿，掀开丝被一角，不自觉地浏览她的面孔与露在衣服外的肌肤。这样的情景在他生命中并不曾有过——一个在他床上安身立命的女人，安憩于他所守护的世界，真真正正为他所拥有的女子……那样自然的熟睡，理直气壮的！因为她是他的妻子……跟随著轻吻的触抚，他不为谁所动的心也正在下烙印。

如春风轻拂大地，他正在巡视为他所有的丰美领地……嗯……好痒……又似乎不是那么痒……好像有蝴蝶在她光裸的身上嬉戏，这一处、那一处的来去，逗得她全身产生某种类似痛苦却又同时渴望的需求……哦，怎么了吗？她的身体怎么了？她是不是生病了？为什么身上渐渐有压力？那种理应是不舒服的重量，却被自己的身体吸收为激荡亢奋？而她的心怎么会愈跳愈快？……古泉莲吟在逐渐清醒中想要抓住自己的领口，却抓到一只厚实的大掌，来不及完全清醒，又转而坠入一种迷魂的情境中……迷迷糊糊地，似清醒却不能左右自己的意志；似梦幻，而身体的种种化学变化又那么真实……而她到底是昏是醒？这情景是幻是真？……她是光溜溜的……而身上的压力来自何方？半眯半张的杏眼，依稀看到东方磊沉毅的面孔在眼前，而他的唇与手，正是使她陷入种种幻境中的元凶。但他的眼……才是致命的凶器……既温柔，又狂猛得想要吃人……他想对她做什么呢？“你压到我了……”吐出的语言气若游丝，低哑得让人听不清。

“那正是过程中必然的事……”他的声音也哑得可以，透著无比的性感与催魂作用。

莲吟真的不明白他在对她做什么，但身体被激起的种种期待，全汇集在小腹等著某种仪式的完成，她也在期待著，即使不明白会有什么事发生……然后，她在惊喘中明白了，但那电光火石的明了却无力拉她回归清醒……反而是……彻底地任他带领入一道成长必经的结合旅途中……她正式由少女晋升为少妇，从此名副其实。

天啊，他对她做了什么？是的，她当然知道肌肤相亲的正确用语为何。但，他怎么可以？他们之间没有感情，即使是夫妻也不宜这般亲近。

古泉莲吟拥著被子半坐起身，环视房内四周，明亮的光线下，只剩她一人——幸好只有她一人，否则羞也羞死了。

东方磊，那个昨夜侵占她身子一整夜的男子则不知去向。

感觉到身子酸疼不已，懒懒地，想再睡个够本；不知是她老了，还是初尝云雨的人都会有这种不适？知识是一回事，实际行为则是另外一回事了！不管曾在书中看过多少对性的描写，亲身体验后，才发现那些说明既真实又不足，很难能以文字形容得完全的，相信各人的体会皆不同吧！天……她不禁呻吟了，不曾认为会与他进行到这一步，事实上她根本不以为她的人生会有这一类的事发生。

但发生就是发生了，再怎样去计量抱怨也于事无补，可是，问题是，跨过了这一道亲密界限，往后他们两人要以什么准则来相处？既亲密又陌生，在不相爱的情况下依然可以毫不在乎地上床？她怎么能够容忍一个毫不爱她，甚至是有些恨她的男人来对她做最亲密的事？何况她自己也尚未厘清自己是否爱他。之前的眷恋，完全架构于她的少女想像中，未曾把他真实化；对于真正的东方磊，她可不确定是否会欣赏他那种大男人妄自尊大的性子。

也许她大可不必如此苦恼，上床一次，并不代表往后可以任他予取予求，昨夜只不过是个例外。对！她应该这么想才是。只要她好好地与东方磊说清楚，相信他不会强人所难！

对，她得马上告诉他！

跳下床，以最快的速度冲澡穿衣，三十分钟后，顶著一头湿发，冲到楼下，四处望不到人，才在窗口看到门外庭院中，一对穿父女装的父女，正玩球玩得兴高采烈。当然是东方磊与“东方”丹芙喽。

即使不愿意承认，古泉莲吟在那一刹那间，心中涌上了一股酸酸的嫉妒感——嫉妒女儿比她受东方磊的宠爱；嫉妒东方磊轻易可以得到丹芙的爱。

血浓于水毕竟是抹不去的事实。瞧瞧他们父女俩处得多好啊，也不过几天而已呢！她这个婚，结得也该不算了无建树了；单亲家庭再怎么美满仍比不上正常家庭的完美。

如果一切都是为了孩子，只要孩子好，谁也不必怨谁的话，那么，她自身的需求与感觉是否理当沉潜到心底最深处，不要太过理会。没有人可兼得鱼与熊掌，她岂能太贪心？但……但是……“妈妈！已经中午了，您睡好久了。”小丹芙率先发现呆立于门口的母亲，抱过球，跑近她，红扑扑的苹果小脸洋溢着健康的红润光采，直教人忍不住想咬一口。

古泉莲吟弯下身，亲了女儿一下：“吃中饭了吗？”“爹地说要等你起床才开动。”“哦。”她压根儿没胆把目光往上移去对上他炯炯的眼瞳，只好很努力地看著女儿天真的小脸。

小丹芙凑近她，低声地问：“妈妈，你们睡在一起，是不是代表我将可以有个弟弟？”古泉莲吟被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老天，小丹芙都看到了？女儿向来早起，当然会去她房里找她，也许就是丹芙把东方磊挖出棉被的……老天，羞死人了……红潮一路攀升到古泉莲吟的头顶，初醒时的燥热再度攻占了她的全身感官。

“我可不可以期待一个小弟弟？”丹芙问。

“丹芙，妈妈目前没有生小孩的打算，明白吗？”她很困难地开口。混乱的大脑找不到更好用的词句来拒绝女儿的要求。

“为什么？”问话的人并不是小丹芙，而是不知何时立于丹芙身后的东方磊。

口气中的不善令莲吟的一颗心吊得老高。

为什么？他居然有脸问为什么？而她也居然为此感到心虚？真是见鬼了！她才是有资格发表不满的那一个呀！想到此，下巴不免抬了起来，与他对视：“我们有话得谈。”东方磊静静地凝视她，其中蕴含的压力存心让莲吟连大气也喘不过来。

种种方面的对峙，她赢的机率比零更低。

“先吃午饭再说吧。”他说著。

不容置疑的威严让她无言的服从。反正，总有足够的时间得以让两人彻底地谈个清楚，而且看来东方磊也有长谈的打算，很好，他们总算达成了初步的共识了。

将小丹芙遣离他们夫妻谈话的范围内，则是第二个共同目标。最好的方式是让小女孩好生睡个甜蜜的午觉。

终于 东方磊双手横摆于胸前，凌人的气势打一开始就准备压得古泉莲吟喘不过气。

老天，情况真是可笑，瞧瞧，这居然是有了真实婚姻生活后第一天的模样？对峙的感觉犹如谁家死了人一样凝重！古泉莲吟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也同时想大大地叹息一声。看吧！早知道跨过夫妻界限是不妥的，但若后悔，在此时而言也太迟了，唉……“既然你已是我的妻子，而七年前你并不介意生我的孩子，此刻就没有理由拒绝再为我东方家添人口。”他的语气简直像判官在宣布罪状。

莲吟无言地看著他，很难让他明白彼时不同于此时，她无法再为生孩子而生孩子的去受孕 在没有爱的情况下更是不能。

七年前的受孕，是为了一个自己心中的初恋，对幻想中的他寻一个结果，其中包含了感恩、幻恋，以及其它年少轻狂的冲动，才决意去为他生一个女儿。

但现在根本不同了。他成了一个真实的人，飞扬跋扈地介入她生活中，带著不可思议的强硬与冷酷，而且不曾尊重过她意愿的应允与否，便强制改造她生活的轨道来配合他。这样的男人，与她暗恋七年的白马王子是凑不在一块的，即使他们都叫“东方磊”；对她而言，他依然是一个霸道的“陌生人”。

在美国生长二十五年，并不代表她的思想行为会成为美式作风：大胆而性开放，完全的享乐主义至上！

这是她一直做不来的，却也是她不愿去摒弃自身的保守随波逐流于肉体玩乐中的。也许，在内心深处，她一直在渴望著：一定有那么一个人，注定会来到她的生命中与她厮守一生，她得好好守著自己纯净的身心，当他来时，可以乾乾淨淨地将自己给他，一世无悔……在梦中，东方磊是她的白马王子，在生了丹芙以后，她便觉得此生再无遗憾，不愿去想嫁不嫁人或与男人交欢之类的事了；小丹芙身上系著她一生的爱恋。在现在，真实的东方磊以著让她惊吓的姿态强悍地闯入她单纯的生命中，强势掠夺，无法无天，甚至没有任何愧疚地自以为是理所当然，莲吟当真讶异了！

这男人……与她的美梦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可不是说名分上正了名就代表她得缴出肉体与感情，以为“丈夫”这两个字足以解释一切的不合理。不，才不！他甚至还未对昨夜“侵犯”来向她道歉，此刻居然还得寸进尺地问她为什么不替东方家添人口？东方磊等得不耐烦，又道：“还是你的道

德观念与世人恰恰相反？当未婚妈妈比当已婚妈妈刺激得多？”话语中添入了讽刺。

古泉莲吟咬住下唇回视他，沉吟了许久才挑出一些字句回应：“我不认为现在生孩子是好主意。”她无法在没有爱的感觉下去孕育生命，那对任何人都不公平。

“别想敷衍我。你倒是可以告诉我，何时才是生子的好时机？”他讥诮的语气没有保留。

“反正……现在就是不能。”她别开眼，几乎快要承受不住他语气中的逼迫。

东方磊嘲弄地问：“你不会是想要在我身上寻找‘爱情’那玩意儿吧？小女生？”“没有！”迅速回答的语气表达了她的心虚。天知道，在他身上得到“爱”是她千盼万想却又明知会失望的事，他……根本不懂什么是爱，也……不会给她。她永远不敢或忘是什么原因使两人缠在一起的，而他已认定她是罪人，没有立场去与他争取些什么；她根本……连想的权利也没有，哪敢再对他提出？“没有最好。那么，我是否能下一个结论，你会给我孩子？”又添了一句：“而且不再偷鸡摸狗地去用那鬼试管来‘造人’。”这是他一辈子也不准备原谅她的事。

他们两人都心知肚明。

古泉莲吟的一颗心不断地往黑暗深处沉潜，很冷、很冷……竟，无力再迎视他灼人的眼。那其中的控诉，将是她必须扛一辈子的罪石……事到如今，她还能说些什么？可是，关于孩子，她依然不准备有……没有爱，就没有孩子……而，没有原谅，他们的婚姻将是一座冰冷的坟，谁也不会有快乐。只是，两人都无心去改变或挖掘出更多事。这样的日子，能过多久而不崩溃？虽然已临夏天，莲吟依然感到冷……

如果东方磊天真得以为中午的谈判已有结论，而且是他全盘获胜的话，那么，也难怪他会在妻子的拒绝后暴跳如雷了。

“为什么？”他的声音像在咆哮。

他在床边，犹如一尊修罗般的怒视古泉莲吟！她居然拒绝他的亲近？全世界的法律都明文规定夫妻有同床的义务，她妄想扭转事实的话，就太不自量力了。

古泉莲吟向来怕他，当然在这种怒吼中会感到些许的瑟缩，可是，在信念上，她的坚持不比他弱。强装镇定地对他道：“昨夜是场意外，我不会因为有了第一次，便认为理所当然会有第二次或第三次……”“我们是夫妻。”他冷冷地提醒她。

“是的，我知道。但相信你没有忘记我们结婚的目的地是为了给丹芙完整的家。再没有其它的了。”“那是因为你没问，不代表没有其它的了！”他双手撑在床沿，欺近她面孔：“给丹芙一个家，是结婚的动机，但婚后，理当将婚姻的利益发挥到极致，才不枉你我绑在一起，共同不自由的牺牲。”“不是现在！”至少不是在他这么憎恶她时，也不是在她对真实的他完全不了解之时。

“什么时候才算可以？七八年前你甚至可以为了研究、为了好玩来造人生子，为什么成了夫妻反而不行？得了吧！你还真是多重标准，与你的丈夫相好须要谈条件，那与其他野男人寻欢又得有什么标准呢？东方太太，可不

可以给我一个答案？你丈夫鲁钝得很。”他在伤害她，把她当成敌人一般的攻讦！他真正的生气了，口不择言地在伤害她，因为她拒绝他。

古泉莲吟的眼瞳泛上一抹酸楚的水意，不愿倾吐出任何辩驳的话。他不会懂的，而她什么也不想说。

“有多少男人上过你的床？”问完，东方磊才惊觉自己居然问出这么卑劣的问题，这不是他会问的，却可能是他潜意识中最在意的。没道理呀，更没道理的是他居然非常期待她的答案，她非得给他一个供词不可——他是她所有人。够理直气壮了吧！

“一个。”她垂低著头，语气闷闷的。

一个？够少了是吧？身为她的丈夫还有什么不满足的？但心中那股失望与气愤从何而来？难道他是希冀她二十五年都活得乾净无瑕，只等著他的到来？别傻了，他自己都不是什么三贞九烈的角色，哪来的资格去要求她？何况有哪一个白痴女人会以处女之身去造人的？必然是经过某些感情上的打击才去走偏路……“是谁？”他咬著牙问。既然起了头，就问到底吧！

莲吟呆愕地抬头看他，他怎么还有脸问是谁？昨夜与她上床的人不就是他吗？难道他已得到老年痴呆症，忘了吗？未免太快了，这种丧失记忆的速度。

“你呀。”还会有谁？“我是说在我之前！”他又开始吼了。

“从来没有！我在昨夜之前从来就不曾与男人上过床！老天，原来你以为我……会与人乱来？”莲吟了悟地问他，瞬间感到受伤了。原来他是以著随便的姿态来与她相好，以为她对性是相当随便的，他当她是什么？色女吗？东方磊没法理会她的质问，更震惊的问题正等著他消化：“你是处女？没有过男人？”她别开脸，不愿回答，他没有权利问她这种事，尤其打一开始他便当她会性滥交。他怎么可以在未曾了解的情况下将她贬得那么低级？既然如此，她还有什么好说的？不，她什么也不会说了。

“你回答我啊！”“请你出去！我要睡了。”“可恶！”他抓住她双腕，恶狠狠地道：“原来你的志向是当世上第二个圣母玛莉亚！”

真是太伟大了，难怪你不愿意我碰你，你是准备上天堂的，怎会容许男人来污蔑‘神圣’的你呢？是不是？告诉我，昨夜我的‘侵犯’是不是意味著我得下地狱被火烧？而你的呻吟浪叫又怎么……”“住口！住口！你这个卑劣的男人，滚出去！”发出生平所能最大的音量，莲吟死命吼著，全身用力挣扎，一心只想要他滚离她的视线；她完全忘了害怕！

老天，他怎么能说出这种话？语言能伤人到什么程度，她总算有所体会。哦！这男人居然让她暗恋了八年，她是瞎了还是疯了？她根本是痴笨得无药可救！

“别动，你只会伤害到你自己！”东方磊低吼了一声，猛地放开她，让她跌回床上。忍不住向前要扶好她，却被她防备的表情弄得情绪大坏，气话不禁冲口而出：“放心，我小小一介凡夫，不敢冒犯圣母玛莉亚，你大可安心地当你的圣女！我没兴致了。”话完用力甩门而去。

留下古泉莲吟拥被而泣。

事情怎么会糟到这步田地？哪一个环节出了错？无论为了什么，都不需要了，他与她之间，步入了冰河时期，是谁也改变不了的事。

这桩婚姻的形成，注定得有人受苦。

她的心，好痛呀……为什么？

基本上，他们算是在冷战。冷战，顾名思义就是互不言谈 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为奉行指标。

可是，他在收拾行李，小丹芙也在打包自己的东西。清晨起来，莲吟就是看到这幅令她惊心的景象。他们在做什么？不会是……他准备与她一拍两散了吧？“娃娃，过来。”莲吟唤著女儿。

小丹芙应了声，走过来。

“妈妈早。快点去收拾行李，爹地说要走了。”“走？”去哪里？不是还有三天的“婚假”吗？东方磊站在远处遥望她，眼神中的陌生疏离一如七年前的模样：“我送你们回东京。”“为……为什么？”她结巴地问。

“让你早日摆脱我。”“你……”他淡讽著：“你的表情看起来像被抛弃，事实上这结果不正如你所愿吗？请摆出欣喜若狂的表情，OK？”“你真恶劣！”莲吟想不出比这句话更恶毒的话来骂他。

东方磊笑了笑，笑意却不曾延伸到眼中，显得冷淡虚应。伸手拂过她肩上的秀发：“我也不过是顺著你的心意罢了，这还不够令你心满意足吗？贪得无厌的女人，接下来，你还要求些什么？”“你……”他怎么能轻易将她的话曲解成这般，反而变成她该为所有错误负责似的，当初是谁挟持她去法院登记结婚的？可恶……“别让丹芙以为我们在吵架，笑。”东方磊的眼神在警告她，与柔和得虚伪的语调形成南北两极的差异。

古泉莲吟别开眼，明白他的用意，因为小丹芙正站在楼梯口，担心地望著他们俩。小小的丹芙是成熟的，他们的争吵会给她的心带来阴影。

不管他与她有多少争执与冲突，至少他们一致希望小丹芙有个健康的家庭、快乐的童年。无论如何，得先站在小丹芙的立场去著想；七岁的她，其实已经很解事了。

古泉莲吟对女儿笑了笑，道：“娃娃，你先上楼替妈妈整理一些小行李好吗？”“好的。”丹芙的表情充满忧虑，缓缓地上楼去了；当她内敛时，代表她担心著某事。

不像一般小孩子会一股脑的倾吐出来。

直到房门关上，莲吟叹了口气：“如果你矢志当个好父亲，请别让娃娃以为你会欺负我。”“那么，拥有一张惹人怜面孔的你，可真算是占尽好处了。”东方磊难掩讥嘲。

她不想再与他争执了，反正她永远不会赢：“说吧，你现在的打算是什么？送我们母女回东京，然后呢？你呢？当了三天父亲就过瘾了是吧？”“很抱歉，无法如你所愿，我要当丹芙一辈子的父亲，让你们回东京，当然是住我的公寓！而我有事，会去台湾一阵子。”似乎理解到自己根本不必向她交代行踪，语气到最后有些怒意；气她，也气自己。

莲吟咬著唇，咬住自己差点冲出口的不满，既然他不当她是他的妻子，当初又何必硬要结婚？结了婚不到几天又拍拍屁股走人，这算什么？在她还能控制自己情绪，以免尖叫出来之时，她转身往楼梯走去，不愿再多看他一眼，否则她恐怕会开火与他互吼。

“你去哪？”东方磊一手抓住她手臂。

“收拾行李，‘您’吩咐的，不是吗？”她冷笑地回应他。

“我话还没说完！”“你说的已经够多了！”她不驯地顶嘴，完全忘了他是她怕的男人，居然斗胆敢与他对峙。

“以日本人而言，你这种‘恶妻’须要一顿好打来教训乖些。”看来他也生气了，平稳的口气充满律师本色的算计。

莲吟的心思可不若他的深沉曲折。直接回应：“抱歉，我只有四分之一日本血统。”她哪里甩什么日本传统。

“在中国而言，你也犯了‘七出’之罪，理当被休。”“看来中国是文明多了，只休妻，不动拳脚。就不知东方先生是否明白现在是二十世纪末，十九世纪以前的规范早已遭淘汰，恐怕此刻抬出来谈，是不恰当的。”东方磊眉毛扬了一下，发现他的妻子拥有不错的潜力，好好开发搞不好是一张名嘴。

“那么，你以为我们夫妻之间应当找怎样的相处模式来让你服从我呢？”他问。

莲吟一把怒火再也埋不住，用力甩著手臂，却没能甩开他的箝制，但，话仍是要说的！

“服从？你凭什么要我服从你？你这只日本沙猪，我早就想骂你了！我告诉你，夫妻相处没有谁服从谁的，你要想有人对你千依百顺的话，不如去买一个机器人比较恰当！”“既然你深谙夫妻相处之道，那么，告诉我，踢丈夫下床是妻子促进幸福美满的手段之一吗？”他笑了，得意洋洋的。将她引到这个陷阱中，存心堵得她半个字也说不出。

莲吟倒抽了口气，老天，这个可鄙的男人，扯了一大堆混帐理论，到最后只要小小的导离话题就变成全是她的不对！好，很好，她不愧是嫁给了一个律师。

她真是气昏了，一时之间没有挑选字眼的倾口而出她从不打算告诉他的：“你……你可恶！要不是为了报恩，天知道我做什么拿自己纯净的身体去冒险，然后在今天受你种种的欺凌强迫，让你任意来诋毁我、践踏我……”直到东方磊眼光闪成疑问，莲吟才惊觉自己胡言了些什么！

“报恩？”他将她的双肩箝制住，轻轻问著。

“我要收拾行李了。”“会有时间让你收拾，但，得在你将事实告诉我之后。”一直认为当初她的供词太简单，势必还有其它的原因，但却找不到头绪，而这女人的嘴巴有时比蚌还咬得死紧，好不容易他抓到了她失言的时候，自然没有放过她的道理。报恩？这是哪门子的报恩？报的又是什么恩？“说，我几时施恩于你？”他的表情告诉她，休想顾左右而言它的蒙混。莲吟低低地说了：“在八年前，你曾破获一个地下兵工厂集团，救出一票科学家。”“是的。”他皱眉，行事隐密是他的原则，这小女生怎能轻易得知这种消息？她有特别的管道得知他的行踪吗？不可能。

“我父母，正是那科学家之一。如果没有你的适时搭救，不仅恐怖组织会更加猖獗，我的父母恐怕会成为永久的失踪人口了。”这些是她仅仅能说的。

东方磊冒火地骂了声粗话：“他妈的！你报恩的方式还真一厢情愿，敢情你是怕我绝子绝孙才好心替我留种？”“我……”她无力迎视他怒斥的眼。

“而且你的标准也相当别致，七年前自动生出一个娃娃，如今却死命充圣女，不让我碰一下。古泉莲吟，你若不是一个工于心计的女人，就是一个大脑有问题的天才。听说天才都是与凡人不同的！你够格。”不待她挣扎，他用力放开她，让她跌坐于沙发上，对她的泪眼视若无睹，他受够这女人了。

“去整理行李，我会如你所愿的离你远远的，我已经没有兴趣碰你了！”

古泉莲吟狼狈而踉跄地奔上楼，什么话也说不出口，泣血的心终于尝到心碎的滋味！老天，这样的日子，她还能承受多久？

6

“事情怎么可能戏剧化的演变成这样？”赶来东方磊的公寓，乍闻好友已婚消息的冈田樱子惊呼出声。

怎么会这样？这句话何尝不是她想问的。

“他当真是娃娃的生父？”樱子又问。

这会儿还有什么好隐瞒的？莲吟轻点头，表情惨澹。

根据数日来资料的搜集，冈田樱子不禁担心道：“他是一个很可怕的男人呢！从任何管道都无法得知他详细的来历背景。矶晃司就一再提醒我千万别沾上他。两日前，他请山口组出面利用一切资讯，好不容易跟踪到他的行迹出没于京都一带，不料，半小时后便被他远远地甩开。许多人在猜测五日前‘风樱帮’帮主的破产与自杀是否为他所操纵。你知道他是可怕的人吗？一直都知道吗？”她真的怕好友惹上不能惹的人。如果东方磊一个人就足以令日本第一大帮派再三注意的话，代表他本身有不容小看的危险性；还是躲得远远地才好。

“在美国时，我便知道了。”“老天，你怎么敢惹上那种正邪不分的男人？”莲吟不语，很难去让樱子理解她的心态，因为她的心此时早已乱得没一点章法可循，又哪能去告知他人什么？若要说是因为爱……是不可能的。

昨日他丢下她们母女，绝然而去；那种冷漠表情，足以宣判他们夫妻生活的死刑。

因为他是个凡事精明，却对情感一无所知的男人。很多事，他能深思熟虑处理得分明，但陌生的感情却只能有简单的解释——结婚应当同床，生儿育女，彻底享用婚姻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如同法律条文一般的公事化。

如何能去奢求一个无情的男人去体会感情的重要性呢？将生理发泄当成理所当然的事，与动物交配有什么两样？她是个在感情世界摸索寻觅的人，遇到的却是一位感情智障。这样的结合本就是可笑的。

真妄想有什么轰轰烈烈，还不如去看浪漫电影比较快。但……为什么她的心依然期待？他走了，去台湾了，没有让她知道归期，等待便成了她唯一能做的事。很奇怪呀，这样的新婚生活。

“莲吟？”冈田樱子轻轻地摇晃她肩，生怕她傻了，一个人呆呆地看著窗外，理也不理人。

她恍然回神，苦笑道：“对不起，樱子，咱们别再提那些事了，反正我已成了东方太太，他好或坏，我也不能改变些什么。”改了话题道：“明日我该去学校报到了，一定给你添了不少麻烦吧？”搞不好回美国后接到的第一封信是学校的革职信，但她已没有心神去理会太多事了。

“不会，有我还怕搞不定吗？何况还有吉勃特在帮你扛著，放心。”樱子坐在地毯上，问她：“接下来呢？你那身分特殊的丈夫准备拿你们怎么办？”“我不知道。”努力吸著鼻子，不让水气再度泛滥到眼眶。事情的主导权早转移到东方磊身上了，而且他说过会“尽慢”回来。

“你爱他吗？”樱子小心问著。

她叹了口气：“多年前，我爱上的，是自己幻想中的男子，而那男子的面孔便是以他的长相呈现。加上种种事迹，我承认，我爱他，爱上我幻想中的他，无怨且执拗地要替他生孩子。我自私地想拥有一分爱恋，以为只要他不知道，就没有所谓的伤人。”但，她错了，某种程度上，她一定伤害了他，否则他不会暴怒如雷。

樱子不甚明白：“既然你一直爱他，为什么当真嫁了他，却像离水的花一般委靡？”“没有相爱，婚姻就不能称之为美满，爱人与被爱，都是一种痛苦的负担。也许，我依然执意活在梦幻的世界中，不愿正视婚姻的现实面。他可能是被我气得去台湾的也说不定。”“你太悲观了，既然你们已经是夫妻，恰巧你相当爱他，那就以爱情去取得他的心呀！”

笨蛋，自怨自艾做什么？还是他外面有女人？”樱子向来见不得温吞自怜的人。确定莲吟不是被东方磊强行娶为妻之后，她开始骂人了。

“我不知道外头有女人的丈夫会是什么表现。”“很简单，欲求不满的男人在你身上取不到满足便会出外打野食。最好时时榨得他一乾二净，想偷腥也没得偷。怎么？他昨日去台湾时，你有做这些‘动作’吗？”莲吟脸色大红，吞吞吐吐地蚊吟：“没有……我拒绝了他……他说……不会再碰我了……”老天，她想哭了。怎么从来都没有想过他会去外面找女人的事呢？不要！她受不了他的不忠！

但……她还有权利去管他发泄的管道吗？冈田樱子啧啧有声地叫了：“完了，完了，要精力旺盛的男人不偷腥简直是天方夜谭！可别一趟台湾之行，跟回一个大肚子的与你抢丈夫才好。我父亲那死老头在台湾就有好几个情妇，乐得他每年有半年以上耗在那边砸银子。台湾的女人都长得不错，你丈夫‘阵亡’可期。”“他……应该会克制自己的，毕竟现在爱滋病那么猖獗……”莲吟的反驳没有任何力道。

“呵，别天真了！他属于高危险群的一个，三四十岁，散发中年男子的成熟魅力，就有年轻单纯的女孩子会免费贴上去，又不是找妓女，怕什么爱滋？你可能不知道，日本的小女生很喜欢找那年纪的男人来尝禁果。自动送上门的，尚有‘余力’的男人哪有不接受的道理？你没有吸乾他，看来此行凶多吉少，先做好心理准备吧！”无力招架的莲吟只得别过头，嘴硬道：“我不管他，反正……我们决定过有名无实的生活。”她必须表现出不在乎，学习不在乎，否则她会疯掉。

“呆子。”樱子垂下眼看著自己洁白的十指。

情感的事，总很难有清醒以对的人。连她自己不也深陷扑朔迷离中？外头一板一眼的门铃声吸引了她们的注意，樱子率先起身：“可能是矶晃司来接我了，一同去吃饭吧！下午两点我有一场研讨会要开。”“好，我去叫丹芙起床。”很多事，不是一味地谈就会有结果的，还是得看时间的演变带来什么安排，尤其感情，谁又能完全掌握呢？她无力想更深的问题了。

爱？不爱？太深了，深得她无力负担，不敢面对。

真正体会日本人生活的节奏，是在回到东京之后的这些时日。

由于不是住在饭店，也没住到佣仆甚多的冈田家，身为东方太太的她，完全体会到了家庭主妇的生活。每天一下课，先到大学附小去接女儿，然后上超市买菜，生硬的日文已使她头大，更别说大量出现的日本字了。

如果这是东方磊整她的方式之一，算他狠。

与她同行的汤森不仅出入有专车接送来往大饭店，假日时更是发挥了美国人好冒险的精神，南征北讨地想利用这三个月彻底访遍日本的土地，剩余的时间，即被日本美女迷得口水成河；看来纪咏祯早已是他八百年前的回忆了。幸好她聪明的表妹一向没打算与他认真，否则此时情景，真不知该怎么了结了。

东方磊走了八天了，却像又过了一次漫长的八年，甚至是八十年。

虽然早已知道他气她气得不可能捎来只字片语报平安或联络什么，但她不理智的一面，仍在痴痴地等。

他并没有感应到她的思念。

也许，他不打算回来了，有名无实的夫妻生活不就代表著相见不如不见吗？他们最初的立意就是要给丹芙一个父姓罢了。当她亲自否决掉他再育子女的计画时，她对他，可以说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

不愿正视自己是否爱他，但思念之情却渴切地啃噬她心。到底她是他的妻，他怎能真的狠心到一通电话也不打？对他那样自大的男人，莲吟不敢奢求他会认为他也有错，但至少，他不该咬著某些“供词”去记恨她一辈子。他既占了优势，何苦咄咄逼人？他们是夫妻呀！

叹了口气，不愿再想了，她的丈夫既不当她们母女俩一回事，她耿耿于怀又有何用？夏初的夕阳酥暖宜人，牵著女儿的小手，不禁自己幻想著依然是单身，依然是单亲家庭。这不是她一直决定过的生活吗？如果能寻回当初的心境，那么，她也许会过得更好。可是，手指上的戒指却不容她大作白日梦。只是，为什么她会任东方磊在短短数日内对她的生活造成颠覆性的影响呢？“妈妈。”小丹芙站定，不走了，摇著她手要吸引她的注意。

莲吟低下头，笑问：“怎么了？脚会酸吗？我们坐计程车好了”超市距住家有两公里，她们向来散步回家。

“不是，你看，有人捧著一束花一直跟著我们。”丹芙才说完，那辆始终跟在她们身后，等她们发现的车子已滑来她们身侧。手上一大束海芋，延伸出开启的窗口。

“啊，矶先生？”莲吟的讶异程度可想而知，从车子中走下来的，是一名英挺飞扬的男子，三十岁上下，白净的面孔充满男人的成熟味道。他是矶裕司，也是冈田樱子未来丈夫候选人之一，不过没有其兄矶晃司的殷勤，反倒在数日前见过古泉莲吟后，惊为天人之下，往后，只要樱子与她有约，司机之一必定是矶裕司。

“海芋很适合你的味道。”矶裕司风度翩翩地将花放到她怀中，当然不忘拿出一盒巧克力来讨小丹芙欢心。“娃娃，吃过日本的巧克力吗？很好吃的。”“谢谢叔叔。”丹芙道谢。

莲吟不甚明白他的来意，日本男人有送花给陌生女子的习惯吗？他们也不过只有数面之缘，连认识都谈不上。他的行为未免亲昵得不合宜。

“矶先生，您今天前来……”“我有这个荣幸送两位美丽的女子回家吗？”他的笑容比夕阳更和煦动人。打开车门的行动隐含了不容拒绝的意味。

日本男人！典型的。

莲吟看著尚有一公里的路程，再看看女儿直点头的模样。有何不可呢？便上车了。

望著手中一大束白色海芋，净灵的美感令人喜爱。有点好笑的发现，

第一次送她花的男人居然是个陌生人？实在有违爱情规则。他为什么送她花呢？送给一个已婚女子实在是浪费了。

“为什么送我花？”矶裕司回她一笑：“适合你。也代表我衷心的仰慕。”这么直率的回答吓坏了莲吟。老天，他在说些什么呀？不会是她心中想的那个意思吧？仰慕？“你在开玩笑，我有丈夫了。”他趁红灯看了她一眼，似欲言又止，最后终究隐藏在轻松的面具下。

“他明白他的幸运吗？”“有待他发觉了。”她放心一笑。看来是自己多心了，谁会对一个已婚妇人动心呢？“你今天为何会来？是樱子有事托你来转达吗？”“她呵，正忙著与第十一位候选人约会呢！”矶裕司摇摇头。

“那你们兄弟俩不加油可不行啊。樱子是个好女人，不似一般的千金小姐。”目前为止，樱子似乎尚无中意人选，尤其特别讨厌矶晃司，不知为什么，在莲吟的感觉中，这对兄弟都是很好的人，英俊有能力，而且正直，当丈夫可以了，就不知樱子还在挑个什么劲儿。

矶裕司缓缓将车子滑下公寓的地下停车场。直到泊好车，才道：“她是好女人，而且一定会成为我的大嫂，我不趟那种浑水。”是吗？矶晃司对樱子势在必得？她可看不出来。看著身边矶裕司温柔的笑容，更加地不明白他的来意。

“你今天前来，有事吗？”“明日樱子家有一场晚宴，不知我可否有荣幸护送你去参加，并且当你的舞伴？”“可是，我并不打算去呀，对那些宴会没兴趣之外，我也放心不下丹芙。”莲吟婉拒著。何况她还有一大堆教材要准备。

矶裕司轻皱眉头：“你该多接触人群才是，尤其在我前来时，樱子说非缠到你答应方可以回去覆命，这会儿，我真是没脸回去见她了。”步行到四楼，已抵达门口，莲吟有些为难地看他。他的热心令人不忍拒绝，可是……“矶先生，我……”“难道一束海芋还不足以贿赂你吗？”他开玩笑地问著，扮出一副委屈的表情。

害莲吟直笑个不停，霎时之间陌生感已不复见，与他的距离又拉近了几分。这男子，是很可爱的，也许他是她这次在日本交到的第一位朋友呢！

“一束小花就够了吗？”她使刁地问。

“那么……”他故作深思，然后讨价还价地说：“再一盒巧克力好了，多了就免谈。别太贪心。”“考虑考虑喽！”莲吟俏皮地对他吐了吐舌头。

然后两个大人笑得像孩子一般。

奇妙的友谊，在瞬间滋生了。

这种中性、安全（她以为）的友谊，不正是她现在需要的吗？虽不足以弥补心中那块空洞地，但至少是一抹明朗的阳光，使她的心不致完全黑暗。

自然的，邀矶裕司一同入内吃晚饭。单纯的心，未曾想过他会对她好的原因会来自其它。在美国，中性友谊非常普遍，所以她对他的态度是成为好友的那种，完全不设防；只不过，另一人会不会做如是想，就不得而知了。

她没有注意到，在矶裕司深邃的黑眸中，正燃烧著一分爱恋，直直地缠绕于她周身……往后，理所当然的，矶裕司不断地出现在她身边，兼任司机、朋友、玩伴、导游，介绍了她们母女好多东京市内值得一玩的地方。

莲吟只是感激地想著他的热心盛情，可不曾精敏地感觉到人家是在追求她。只道大男人主义的日本男子仍有可圈可点的地方，而且她周遭的人都

很好，让她的生活充实得不再去为丈夫的了无音讯而失落伤怀……很少很少会再去想东方磊，只除了夜深人静自己一人躺在大床上时，脑子里怎样也避免不了浮现他的影像，数著他音讯全无的时日有多少；难免有怨怼，更别说担忧他去风流播种了！樱子的话常响在脑海中让她心惊胆跳，杀伤力可见一斑。

为什么东方磊不能像矶裕司那般多情幽默呢？任何一方面比起来，东方磊都差了矶裕司一大截。不温柔、不体贴，没有感情没有心，一出去就像断线的风筝，连一通问候的电话也没有，丢了她们母女在陌生的东京就一走了之。照顾她们母女舒适无虞的，反倒是素昧平生的外人。他那个丈夫，实在是太失职了！

但……心中脑中，却无法抑止自己去想念她那个无情的丈夫。

不爱他吗？若能不爱，又哪须牵肠挂肚、患得患失？她爱他，是吗？逼自己诚实，去正视自己的心，这血淋淋的事实再难否定了。

只是，爱情怎会是这般？找不到甜蜜处，却接连一串串的苦涩。他们一直在争吵呀，为了孩子，为了婚姻必然的义务，更为了他的不识情为何物。

他笑她冷血得可以擅自制造一名孩子，却又天真得企望爱情，所以拒绝共享一张大床。

这一段婚姻的波折，所有错误的箭头全指向她。也许，她是错了不少，隐瞒了最真实的话语，将自己打入冷血的一方，如今想要平反，根本难如登天。他被她气走了，归期不定，也许再也不回来；她赶他滚离她的床，他再回来有何意义？但是呵！但是，她只是一个不识情滋味，不知该拿自己感情怎么办的女子呀！许多做了不能回头的事，当初都是在不知后果轻重的情下去做的！想保护自己的心、想粉饰太平、想要让自己的世界正常运转……结果，却适得其反，如今，她只觉得悲惨。

这样的恶劣处境，东方磊也该负一半责任的，他根本完全没有当丈夫的条件，他只当他完成了一件交易，却以为婚姻的形成非关情爱！他也太天真了，与她相同。

她是天真得期盼他爱她；他则是天真得以为任何事都可以以死板的法律条文来规画行事。

可能，他与她都是感情的白痴。这样去想，或许能让心态稍为平衡一些，但不免感到悲哀。

与她非亲非故的矶裕司，却不吝惜地给予她种种帮忙与体贴，可以说是无微不至了。为什么东方磊，那个她得称之为丈夫的男人却做不到？今天已是东方磊前去台湾的第十七天了。想他，好想他，这种可以叫做“闺怨”的东西，在婚前的另一名词叫“相思”。

如果感情是归理智管的，那她一定会慎选一名好男人来爱，像矶裕司便是不可多得的好丈夫。

但……唉……“怎么了？又叹气！我带来的寿司真的令你吃了想哭吗？”矶裕司做了一盘沙拉出来，故作不悦地质问她。

莲吟笑著瞪他：“你没听说过太好吃也会使人叹息吗？”“那么接下来这一盘沙拉可能会好吃到让你一下子叹息完三年的分量。”“吹牛王。”她嗤他。

为什么她的爱人不是他呢？像今日，她没课，矶裕司便告假买了一大堆菜来她这边吃，怕她在人生地不熟的东京会感到寂寞。他真是个好人的。当

然，他对她好，樱子早就提醒她，没有一个男人会盲目地对一个女人好，要她保持一点距离，免得让人会错意。

可是，他与她之间一直维持在好朋友的尺度中。莲吟认为不必多虑，他甚至没碰过她的手，也没有奇怪的表情，真要制止他放感情不就显得自己小心眼，自以为是？搞不好人家根本没有追求她的意思。

还不如真当他只是好友的对待，两人相处时才不会有尴尬。

矶裕司人很好，比得东方磊益加失色，但她的心却始终挂念著那名拙劣无情的男人。这样的思念，她还能承受多久？矶裕司轻轻地问著：“你在想他？”“是呀。”她的叹息充满无奈，觉得自己已能体会怨妇的精髓。

“他对你好吗？”他问得认真。

“好’的定义在哪里？”她反问，其实是有心拖延这个令她难堪的答案。

“疼你、惜你、给你所有世界的快乐。”“你知道，男人一旦娶了妻便会遗忘那些恋爱时的心境，你所说的特点只能在婚前找到。”“你不快乐。”他肯定地给予问题一个答案。

莲吟很好奇地问他：“已婚的女人若想要有快乐，只能冀望丈夫给予吗？这是日本妇女的思维方向？”矶裕司点头：“女人是花，男人是水，花离了水使会枯萎。”这论调可真是大男人极了。

莲吟不表赞同，更无法接受这种谬论：“这种说词，犹如已婚女人便得丧失自身的人格去依附丈夫，以他的成就为成就，以他的喜怒为自己快乐或悲伤的指标。这种生活方式大大戕害了女人的自我，怎么反而会被认为是正常的事呢？不管是什么身分，已婚或未婚，都该保有自我的主权，不要让‘爱’来充作藉口完全对丈夫迎合才是。你们男人若负担不起女人的嗔怨喜痴，就不要妄想要去主导！让女人吸一些自由空气吧！”“但是，看不开的，往往是女人自己——如现在忧愁的你。”矶裕司一针戳破了她的罩门。

莲吟自省了会，轻道：“可能，我只是有些迷惑吧！但不是源自于他的感情，而是，这一团混乱……”她真的无从说起，何况他只是个外人，不宜知道她与东方磊的种种心结。

“我明白你的苦。”他深深凝视她，又道：“你这位坚持要保有自我快乐的女性，为什么仍让自己陷入这种处境呢？”“所以西谚有云，说是一回事，做是另一回事。”她自嘲。

矶裕司安慰地拍拍她放在桌上的手，改变话题企图让凝重的气氛在这个空间消弭不见。

“叹息够了，是否该尝尝我这盘看来色香味俱全，却惨遭冷落的沙拉？我们日本人最忌讳浪费的。”莲吟笑问：“只是为了避免浪费？而不是在泡沫经济下，必须缩衣节食过日子的缘故？”她早就垢病日本人饮食上的小家子气，什么东西都是一小碟一小碟的，中看但吃不饱。更过分的是贵个半死，即使没有经济上的压力，也会为日本的高物价而惊心不已。

“我们日本人强调健康养生，只吃七分饱，长寿没烦恼。为了你的身材著想，还是别学美国人的暴饮暴食吧！别忘了你是一半日本人，怎么可以嘲笑祖国的风俗习惯？”矶裕司鼓著双颊对她吹胡子瞪眼，表情煞是滑稽。

莲吟吃了好几口：“不与你闹了，等会我还要去接丹芙下课呢！”看向壁钟已快四点了。

“好，我负责当司机。”他也加快速度吃著。

“喂，你是被裁员还是革职了，怎么可以每天过来闲晃？”她不客气地

问著。

“你没听过‘电脑’这东西吗？现在的上班已不是非要去办公室不可了，你这种与世隔绝的单纯女人是不会懂的。”他当然不会告诉她，他是一名重要主管，不是个小职员，反正她不会以地位的高低来衡量他人。她是这么的美丽、这么的单纯，吸引住他三十年向来自律良好的心，一路陷落在她的清雅柔美中；而她的丈夫居然丝毫不珍惜？无所谓，他会代为疼惜的。

莲吟托首道：“我真的很单纯吗？是不是因为伸展空间有限，所以显得幼稚且自以为是？”“不懂欣赏你的呆子才会这么中伤你，请不要质疑你自身的美好，你已经接近完美了。”对他的高评价，莲吟只当成他又在逗她了。笑睨他：“把甜言蜜言留给你未来的妻子吧！浪费在我身上有点可惜。”“先练习一下也不错呀。”“不理你了，我得去接女儿了。”起身动手收拾桌面。

一旁的“大男人”自然也没闲著，若想抱得美人归总要识时务一点。

“我来帮忙洗碗。”两人居然像孩子似的争夺起桌子上的碗盘来了。抢著抢著，都因好玩而大笑不已。

而这景象，恰巧落入门口一大一小的人眼中。

东方磊打开门看到的画面完全不是他所预期的，来不及分析消化，怒火立即蔓延开来，要不是顾及手上正牵著女儿，他一定会吼叫出来！而此刻，他只能睁著一对火眼等那对“狗男女”发现他们。

矶裕司首先停住动作，看向门口。而背对门口的莲吟才从他脸上感觉到不寻常，空气中沉重的气流也压迫著她……这种情形，只有在“他”出现时才可能会有，难道……霍地转身，莲吟对著看到的景象低呼出来——他……回来了！真的回来了！

是狂喜吗？是震惊吗？还是更多更多百味杂陈的其它？哦，老天，她想大哭一场，想因他的淡薄无情而冲上前去踹他，想……很想，很想，狠狠地吻住他……可是他的表情，危险得令人胆寒，怎么了吗？“看来你在日本适应良好。”东方磊冷冷地说著。如果原先他是有些愧疚，也早已消失不复见。她日子过得很好，简直是好得不得了，他赶回来搞不好还破坏了某些“好事”。

“你什么意思？”莲吟不明白地问。更不明白为什么他每一次都表现出她做错什么事恰巧被他抓个正著一般。是谁一去十八天没音讯的？他才是该忏悔的那个人。

东方磊没有心情去与他妻子斗嘴，先“攘外”再“安内”。首先要解决这个丹芙口中的“矶叔叔”再说。

“你是谁？”东方磊问得有礼，却含著不容忽视的威胁。

“矶裕司，你是东方先生吧？”矶裕司秉持日本人有礼的本色向他躬身，举手表示友好。

东方磊并没有伸手与他交握，就任他一只手搁在半空中，迳自道：“看来阁下在我不在的期间，非常照顾内人，我是不是该对你表示感激呢？”“不用的。”矶裕司并没有慌张失措，一张坦荡的面孔与他相迎视；甚至含著些许挑衅。

东方磊扬起眉毛，无法排除绿云罩顶的愤怒，这男人是别有居心的，该死！

“想必矶先生还有更重要的事得做吧？比陪别人老婆更重要的事。”矶裕司没有立即回答，顿了顿，撇见莲吟忧虑的眼神，不忍她为难，道：“是的，

我先走了。奉劝你一句，东方先生——”他打开门站在门框旁：“如果你负担不起妻子的快乐，无法给她幸福，那就没有权利去占住一个女人的一生。”他以为他是谁？待矶裕司走后，东方磊冷眼看向莲吟，又看了看桌上一片杯盘狼藉。不管他是抱著怎样喜悦的心情回来，也再难保有好心情，搞不好他根本不该回来。

“我坏了你的‘好事’了吗？”“你回来只为了找人吵架吗？”莲吟收起碗筷转身入厨房，失望于他一回来就冷嘲热讽。

东方磊原本想跟入厨房与她好好的“谈”，但瞥见女儿忧虑的表情，霎时警觉不该在孩子面前吵闹。

“娃娃来替爹地整理行李好吗？”他牵起女儿的手。

不料小丹芙却回答他：“可是你们不是还没吵完？”哦……天！他一定记得下次要与妻子“沟通”前，得先确定女儿不在才行。

“我不是回来吵架的。妈妈比较爱吵，不理她就行了。来，小乖，猜猜看你能在行李中发现什么宝藏！”东方磊拉著女儿进房去了。很可耻地将冲突起因归罪于她。

莲吟忿忿不平地想反驳时，房门早已关上。

战事暂休。只待下回分解。

7

书房成了他的临时卧室。晚餐之后，他一直待在里头，使得莲吟一时之间若有所失地怅然坐于客厅。

这样也能算是冷战吗？他们连热战都只能算是初起了个头而已，还是……他没有兴致与她吵了？这是不是代表放弃？陷在沉思中的莲吟并没有发觉书房的门悄声被打开，东方磊倚著门框看她呆坐在客厅的。

“丹芙睡了吗？”“哦，刚入眠。”她吓了一跳，人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好，那我们可以谈了。进来。”他转身返回书房。

莲吟跟著进去。

“坐。”东方磊半个身子沉在大办公桌之后，抬著下巴示意莲吟坐在沙发上。

她依言坐下。

隔著三公尺的距离，依然可以感受到她的美丽与纯真气质，也难怪她的已婚身分无阻于那些有心追求的男人。比起那些年轻人，他的确是有些老，不该占著这朵鲜嫩的花儿。

在台湾那些时日，经好友的提醒，他找出了一些盲点来思考，必须承认，他把这件事处理得一团糟，太意气用事、太急切，完全不像他东方磊向来行事的准则。

为什么面对他自己的妻子，他会失去冷静呢？加上凑巧得很，他娶的这名女子也不是寻常女子，所以他们数十天的婚姻生活简直是片战场；要不是有太多的恩爱夫妻来举证，他还道夫妻相处是必然的争执不休。

她要什么？想从他身上得到什么？是不是缺乏恋爱的过程，才会有这

种不愉快的婚姻？他没有浪漫到以为夫妻必得恩爱，可是也不能一见面就战火冲天，他没有精力旺盛到天天面对冷战、热战还能安适过日子。他只要一个平稳的家。

“我希望下午那位先生对你而言没有任何意义。”莲吟笑了笑：“你不会以为如果我想偷情，会笨到带回家来吧？”对他的怀疑，她可不会偷笑地自以为是“吃醋”的表现。他只当他的所有物遭觊觎而已。可能，她已经很了解他了。

“在日本待得还习惯吗？”“你教育得好，托你的福。”东方磊有些防备地问：“什么意思？”莲吟回道：“将一个人丢到人生地不熟的环境，若想生存，只能尽快地去摸索适应，发挥出最大潜能来让自己融入其中，您相当谙此道。”“不要讽刺我。”“我有权选择泄怒的方式。”她不驯地应著，然后问他：“你回来做什么？我以为你存心丢下我不管。”东方磊烦躁道：“我从未曾丢下你们母女不管，我说过我有事，你也知道我的工作必须东奔西走。”

“是，你是大忙人。那么，让我这样问吧！大忙人怎么有空来日本探望你的妻女呢？”“我来带你们回美国，十天后的飞机。”无论如何，他总算是说了些无关吵闹的事。甚幸。

“不行，我还有两个多月的课程得上。”他以为他是谁呀？上帝？莲吟努力压制自己的脾气，一再告诉自己，她不是进来与他吵架的。

“我没遇过比你更爱唱反调的人！”他捶桌子叫了声，不明白她这小女人哪来的胆子，总要与他过不去。

“请你讲理好吗？你一直要操纵我的生活，却又不能好好当一个丈夫，现在又要我当一名不负责任的老师，只为了配合你的脚步？你凭什么以为我必须顺著你？”他根本是全天下最无理取闹的男人！她简直快尖叫了。

“好，说到重点了！麻烦你指示我，所谓的好丈夫是怎么当才可以？才算称职？请体谅我这粗人生平第一次当人家丈夫，没有经验。”东方磊绕过桌子，直立在她面前，非要得到一个答案不可。

莲吟闭上眼睛，为这可笑的问话哀鸣不已，这要她怎么说？好丈夫？“不要与我吵，好吗？我是希望你回来的，天天数著日子等你，可是你这样与我争执，我又希望你不要回来，让我继续数日子下去算了。”可以算是退了好大一步了。生平不与人结怨的她，这些日子的行为足以用尽一生了。

“我也不是回来与你吵的。”他蹲下来，忍不住伸手拂著她耳后的秀发。

情势渐渐逆转，而他们都珍惜这种不争吵的平和时刻，几乎想不言不语地互看到永远，生怕打破了这沉默，又是一串教人疲惫，却又了无建树的吵闹。

他们累了，不在行的事还是少做的好。

“其实”东方磊坐在她身边：“我要带你去美国，并不是自私地要你配合我，更不是要剥夺你的生活，而是，我们是夫妻，夫妻当然要生活在一起，让你独自在日本生活十来天，是我的错。”而且，重要的是，这次离开日本，回美国打点徒弟的事，恐怕非得两、三个月不可，他不愿再撇下妻女了。只是，这种“肉麻”话打死他，他也不会说出口。

能这样平心静气地对谈真好。莲吟低声道：“夫妻当然得生活在一起，但是，我必须贯彻这三个月的教学，我尊重你的工作，也请你给我工作上的支持与尊重。如果你真的有事得先回美国，我不会有异议，待这边工作结束了，我也会回去。”“我收了一个徒弟。”不知为什么，他想告诉她这些最近

发生的事。她是他的家人、他的妻，应该从分享来建立新关系。

莲吟有些惊喜地看他，他居然会告诉她这些私事？“那他一定很优秀了，才能蒙你看中。”“世代交替是必然的事，而且，我也老了”“你才不老！”她急切地反驳他。

东方磊笑了，揉了揉她的秀发：“总要想找一个藉口来退休啊，我这一生花太多时间在那些事上头，该为自己留点时间了。”谈著谈著，莲吟螭首渐渐往他的宽肩靠去，听著他平稳的心跳与低沉的语调。听他说著他那群生死之交兼狗肉朋友……好幻想的脑袋一一幻化出那些传奇人物的面貌，觉得有趣极了……不吵架，真好。

东方磊，你想知道什么是好丈夫吗？现在这模样就是我心目中独一无二的好丈夫了！

莲吟在心中偷偷地给了丈夫一百分，缓缓入眠会周公去了。她能期待真正的爱情吗？也许，也许。

情况奇迹似的好转了，自从前夜由争执到和平共处，他们这对新婚夫妻正小心翼翼并且努力地找寻共处的方式。

不见得非要立即有爱情不可，他们可以慢慢来，至少，莲吟是有这样的想法的。如何能要求一个不懂爱的人付出呢？他们可以先习惯对方、信任对方，如果上天眷顾的话，也许爱情的种子会撒入他的心田生长茁壮，即时，她的爱情将能实现。

爱上他，是件很容易的事，真的。

独特的冷凝气势，疏离于人群之外，带著冷冷的不屑与伺机而动的危险，在黑暗中散发独特傲然的气息。

先是教人怕、教人迷惑，再则深深吸引，进而任一颗心交付失守。

也许，她爱上他已经很久很久了，但只敢当成梦幻中的传奇人物。而近些日子以来的接触相处，只不过使他更加人性化，显得有血有肉，成为了一个“人”，而不再是幻影。

她理应感到幸运才是，他近四十年的生涯中，不曾与女人有什么恩怨纠缠，她才是真正第一个进驻他生命中的女子；虽然未来的路仍有待开拓，她仍甘之如饴。

原本每天下课，都是她带女儿慢慢走回家，自从他回来后就不同了，他会开车来接她们母女；很接近真正“家”的模样了。也为了再过数日，他得先回美国，他们便一直努力地和平过日，小心不让口角出现。

吵架这玩意儿不仅了无建树，更是耗费精力，一点都不好玩！她衷心希望将来永远不必再与人吵了，尤其是与他——她心所锺的男人。

小丹芙拉了拉她的手，引她回神，很习惯母亲神游太虚的情况：“妈妈，我可不可以先随爹地回美国？”她当然也知道父亲将在七日后返美。

“噢？为什么？”她一直以为女儿在日本过得很快乐。反正同样都要上学，应该没差的。

小丹芙摇头：“这边的老师只会一再叫人背诵，记考试重点，一切为了应付考试，而不是为了教授活用知识，我不喜欢。”日本的初级教育的确比较死板，莲吟想了会，问：“你对爹地提过了吗？”“没有，我想先问你的意见。”对小丹芙而言，新父亲虽然很处得来，但感情毕竟没有共处七年的母亲深厚，这种事当然要先与母亲商量了。

莲吟点头，又问：“你一向都没有与妈妈分开过一个月以上，与爹地回

美国会不会不适应？”丹芙扬著眉毛，承自她爹的习惯，看来坏坏的。

“是妈妈会怕独自一人吧？”“小鬼头，我才不会。”她轻轻敲了女儿一下，搂女儿入怀：“也好，换你爹地来照顾你，让你体会他的生活，你将来的视野会更开阔。”不过，也要东方磊不觉累赘才行。

“妈，你们真的会生活一辈子吧？”小丹芙悄声问她。看样子，她最担心的是这件事。

“当然，如果可能，我还想替你添个妹妹呢！”如果，他们能相爱……“爹地来了。”丹芙看到远远驶来的黑色轿车，拉著她衣袖说著。

莲吟下意识地摸了摸头发，整了整衣裳，希望自己是在最好的状态下与他相见。这种恋爱才有的紧张心情，在每次见到他时都会浮现；就不知，在他眼中，她是否是最美好的一名女子？她的局促神情落入车内的东方磊眼中，他打开车门：“上车吧，两位淑女。”莲吟悄悄望了他一眼，被他带笑的眼神吓得将头垂得更低，痛恨自己蠢成这般，不争气的红晕涨上双颊，给人当笑话看了；像个十七八岁思春的小呆女。

“娃娃想上哪儿吃饭？”“吃美国式的‘饭’好吗？”丹芙问著。

“小家伙想家了。”他手伸向后座拍了拍女儿的小脸，伸回来时，轻轻抚过莲吟的秀发，低沉道：“吃牛排好吗？孩子的妈。”这种亲昵的称呼，一时之间扫光了她的自怨自怜，再度升上的红潮来自羞赧欣喜，连忙道：“好啊，好久没吃了。”他笑道：“虽然有日本血统，但对日本料理总是吃不惯，看来咱们一家三口的口味是很一致的。”车子驶向市区而去。

莲吟衷心希望这种愉悦的气氛是她未来婚姻生活的写照，再也不要再有冷言相向的时刻。

悄悄偷看他的侧面，在心中描绘他分明立体的线条，不免益加心折了几分。

如果他愿意，他就能当一个最完美的情人与丈夫，即使他再三声明他不懂好丈夫的当法。

到了一家美式餐厅用午餐。

丹芙趁机向东方磊说明自己想回美国念书的事。

东方磊讶异得扬起眉毛。

“你’想回去？”不能怪他会吃惊，因为他这个内向少言的小女儿外表怎么看都是须要父母抱在怀中保护的娇儿，怎么可能会有独立的思想去替自己决定这等“大事”呢？莲吟看出了他的疑问：“也许你很难相信，我一直让丹芙去试著掌握她的人生。我们为人父母的，只是从旁辅助指导而已。”实因小丹芙的智力与成熟度比同年孩子高出许多，太传统的教法反而会造成压抑与破坏，尤其丹芙又较内向，若没训练她自主，恐怕会产生惯性的依赖，久了，反倒对她不好，也枉费了她天生的好资质。

“这是典型的美式作风吗？”东方磊有趣地问她。

“美式方法太放纵，东方式又太死板、太权威。我尽量取出各门各派的优点来教育女儿。”她的专长在研究遗传学，当然也涉猎过世界各地区的民族性与教育模式，给了她后来用以教育女儿的得心应手。

她一直觉得将女儿带得很好。这是东方磊绝对无法挑剔她的地方。

东方磊点头笑了，为她的防备表情感到好笑。

“我知道你的用心良苦，别担心我会批评。你是这方面的专家，我岂敢

有所质疑？丹芙是个聪颖的孩子，虽失了几分稚气天真，但乖巧独立得令人放心。也好，让她跟著我一段时日，身为父亲的我，也该教育她一些事情了。她也得学著当一个东方磊的女儿！”他这么说，莲吟反而担心了：“你不会带她去太危险的地方吧？”“你得学著相信我。”他望著她。

她点头，回应道：“我是该相信你，对不起，请原谅我的小心眼，只因为我不曾让女儿离开身边一段时日过。”“没有枪林弹雨的画面，请放心。”他伸出一只手保证，表情慎重得极夸张，像在逗她。

莲吟被逗笑了，皱皱鼻子：“看来我只能相信你了。”“似乎是。”“希望我回美国时不会看到一个女蓝波。”他摇头：“我也希望不会。”“那，看到一个女超人好不好？”丹芙天真地介入他们谈话，以为要去见什么人。

她的话令双亲笑成一团，都伸出双手摸向她的头，惹得丹芙低声抗议，直要挽救自己的长发。

不过，一家三口和悦的气氛很快就被不速之客打断了，几名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向他们这方走来。其中一名矮胖且秃头的男子故作热络地开口招呼：“哟，这不是全美十大名律师之一的东方磊先生吗？久仰久仰。”东方磊原本温和放松的面孔霎时换上一张冷然不群的表情，散发出危险的气息。

皮笑肉不笑地起身：“久违了，中森先生。”中森根健伸出五短的肥手指，上头闪闪发亮著七只大钻戒，连笑出的金牙也金光闪闪。

绿豆小眼笑眯得几乎见不到缝：“你人来日本怎么不与小弟联络呢？基于你替我们大和民族在美国扬眉吐气的理由，无论如何小弟都要盛情款待您才是呀！”“不用麻烦了。”东方磊平平地虚应。

“这两位是嫂夫人与令媛吧！真是集美丽与灵秀于一身！”中森根健根本无视东方磊的排斥，迳自热络地死缠不休，脸上的肥肉一抖一抖的，甚是讨厌。

见东方磊脸上出现不耐，他连忙又道：“东方先生，关于上回小弟与你谈的事——”“我没兴趣接。目前我正在休假中。”东方磊拉起妻子、牵著女儿：“对不起，我们先走了。”将钱丢在桌上。

中森根健望著他们的背影，扬声道：“希望你好好考虑，否则要是有什么不幸的事发生，可别怪老天不眷顾了。”语气中所含的威胁一点也不隐藏。

东方磊懒得回头，直直走出餐厅。

收起涎笑，中森根健的面孔转为阴沉的算计。

“拽什么？也不过是个律师！给钱赚还要看他脸色，真他妈的不知好歹！”“老板，要不要给他一点教训？”一旁的小喽罗问著，已在摩拳擦掌。

“先去查他的落脚处，还有他妻女常出没的地方，既然他人在日本，还怕他逃走吗？我先回去请示矶先生，再见机行事。”中森根健缓缓计量著。

要弄垮冈田机构，非要有东方磊来打官司不可！那小子拽虽拽，但甚有实力，放眼日本无人可及。就先任他张狂吧！等事成之后，看他怎么出这一口气！中森根健冷酷地笑了。

几乎已成为默契，晚餐过后，待小丹芙上床，剩余的时间便是他们夫妻谈话的时刻。

莲吟泡了两杯牛奶来到书房。

贝他面对窗外沉思，一时之间倒不知该转身出去，给他安静的空间，还是坐在一边等他转过身？不过，没让她思考的机会，东方磊早已察觉她的

到来。

“牛奶？”他皱眉地问。

莲吟嗤笑出声：“你女儿也是这种语调与表情。”他也笑了，将一包红茶包放入他的杯子中。按熄了手上的烟。他有烟瘾，但绝不让人抽二手烟。

“我必须先向你道歉，可能你会被卷入我的事情中，这并不是我所乐见的。”虽然在他而言不是大事，但对单纯的莲吟母女而言，总是复杂且危险了些。

“我不介意，当了你的妻子，老早有心理准备，即使你不是‘死神’，只是一名律师，职业所带来的危险仍是无法避免的。你以为我会抱怨连连吗？”好笑地问他，看来他当真是这么想她的。

“你够胆识，不知是天真，还是看破生死。”他将她的肩揽靠在自己肩头：“看来纯度假的美梦没了，接下来这几天仍是得忙。”她调皮地问他：“这样算不算是回馈祖国？”“算吧！”他叹息。

一直以来，他从不与人谈工作、谈心中的想法，如今居然能与一个小他十四岁的女子侃侃而谈，也不会有任何防备，想来也真的是奇迹了。是命运的奇特，还是婚姻本身有著魔法？他不明白，但已渐渐习惯了这样平淡的居家生活，也渐渐爱上了这样的日子。

也许是老了，也许是心境上的渴求不同。在失去亲人二十年后，再度拥有一个家，感觉是特别的；他的妻、他的骄儿。这样的和谐情况让他不愿再有所转变。

不管基于什么理由，她坚持不同床，那就随她吧！他得珍惜目前和平的情况，反正他也不是纵欲无度的男子，如果他要一个家，就得克制自己，再难也必须。

但，她的发香、她的体香，他们曾有的缠绵回忆总在他想当君子时如潮水般的涌来，燃起他的蠢动。要当圣人恐怕有点难。

而他更是疑惑自己为何就是对她难以把持？老实说她是美丽可爱，却不足以称为倾国倾城，比她更美更有风情的女人他见过，更不乏对他主动示好的，但他却可以置之不理。

独独对她。对这个他准备共度一生的女子无力自制，才会在每回吵架中气急败坏，完全没有风度。

强迫一个不情愿的女子上床是很没意思的事，如果他不能诱拐到她情欲大发，就乾脆熄了对她的欲火吧！

他的妻子是一个单纯的傻瓜。也许最初的动机是自私与好奇，再加上感恩，但让一个处女去承受十月怀胎之苦与生产过程，真要有所惩罚，她也算被“天谴”过了。在好友孟冠人一番解说下，他实在不该再死抓著“受害”的身分去对她发怒惩戒，他没那么小心眼，加上小丹芙博得他全心的父爱，他更是不能一方面指责莲吟偷他的种；一方面又爱死了女儿。不过，之前他一直在这么做就是了。

那一次的鱼水之欢恐怕是吓坏了她，因为那是她的第一次。如果说她后来死命拒绝他是有原因的，也许他该自省自己是否技术太烂？但……她的确是有得到快乐呀！难道她的反应与众不同？不能以常理推断？在他近四十年的岁月之中，看多了没有爱也能有性的男女，加上他自己与人上床也不谈情，上床对他而言只须快乐便可！实在很难理解她的拒绝。他真的不明白。

低头看著她静静靠在他肩上，半合的双眼落在他手指上，似睡似清醒，

可爱如一只慵懒的猫。

“我那夜表现得可以吗？”他忍不住问。

莲吟差点惊跳起来，当然明白他在问什么，脸蛋瞬间烫得足以煎蛋。

“你怎么问这种……”她结巴了。

“我希望不是因为我的技术不佳使你惧怕性爱。”不能因为话题私密而不谈，如果问题果真出于此，仍是要设法解决。

“不是的。”她很快地否认：“即使没有其他人可以拿来比较，我仍认为你是最好的。”

只是……我不习惯……永远不会习惯没有爱的性。你可以笑我天真，但我会一直这么坚持下去。”他深思地问她：“你期待我的爱吗？”她老实地点头。

“你爱我吗？”他又问。

问得漫不经心，一颗心却为著即将来的答案而忐忑期待著。他是在紧张吗？怎么可能？莲吟犹豫著该不该坦白，吞吐之间，却给他当成了他不爱他，却又不忍伤他心地说不。

东方磊自嘲地笑了：“不勉强，我们对爱都太陌生。如果我不能付出，又哪能祈求你的给予？放心，我不在乎的。”才怪，他在乎毙了。

直起身子，走到窗前。

“你去睡吧，我也该休息了。”心情没来由地升起浮躁，既不能狠狠吻住她，只好放她走出视线，眼不见为净了。

老天，他自己怎么了？怎么会任一个小女人弄得他颠颠倒倒？莲吟走到他身后，鼓起勇气道：“我是爱你的，真的。”他倏地转身，不明她是否说真的，还是……“你……”她退了一步，又一步：“真的。虽然很傻，但真心的归处连我也不能制止我去睡了。”转身想要逃开他的视线，这种告白，令她羞赧，却也如释重负。说了，像脱出了八年来的枷锁，再无羁绊，只是在他的错愕中有些难堪罢了。

在她手沾上门把时，身后一只大掌伸出盖住她放在门把上的手，另一只手有力地勾住她的柳腰，让她讶异得低喘一声，侧著颈子看向身后的他。

两具身子的紧贴燃起了身体中战栗的灼热在小腹中奔窜。

忘不了那夜狂热的人，岂只有他？“我……我要回房了！”她羞赧不休地慌道。

“你为什么会爱上一个不曾对你善待的男人呢？”他气息吐纳在她颈侧。感觉到她的颤抖，更搂紧了些。

“我不知道。”她软弱的身子无力贴在他怀中，眼中带著遥想。对这种亲密不会感到不自在，甚至可以说是爱极了，一种安心依靠的感觉……很好。

“你宁愿不爱上我？”“是的，如果我能选择的话。”“谢谢你。”他深深地低喃，嘴唇印在她耳后，迳自感受自身的喜悦。

在这种奇特的一刻，他不得不承认，他对爱，一直是渴望的，有人爱他，是件奇异的事，他会为此深深感激。

他的妻子爱他！

身为丈夫，再有何求？莲吟低喘著，辛苦压抑自身不当的需求。不是现在，她不能没有爱而性……“我以为……我原以为你会藉此嘲笑我。”悄悄地挣扎，想不著痕迹地远离他唇舌的进攻。

但显然没用。他是有意挑逗她吗？“我不会去嘲笑一分真爱。尤其它

来自我的妻，倍加珍贵。”他不知道“爱”是什么，但此刻心理、生理涌上的激越情潮却泛滥得让他无力自制，也不愿自制。

或可归类为勃发的欲望，或可称为新生的感情，她在他心目中已不单单只是一名妻子或床伴了；似乎多了些什么无法解释的东西，让他对她产生了疼惜……妻子，是娶来呵疼的。这句话是谁曾对他说过的？为何此时蹦上他心头，如此让他苟同？对！是沈括宇那老小子。当时他的反应是什么？放口大笑？也许吧！不过此时，他不得不承认沈拓宇还是说对了。妻子是娶来呵疼的。如果他有一名可爱的妻子的话。

他不想放开她，数日来禁欲已太久，加上此刻情境更引发出波涛汹涌的热情。

也许有些卑鄙与趁人之危，但他不在乎，见她力图清醒的模样，连忙增加攻势，火热地包裹住她的身子与所有感官知觉。

今晚，他是要定她了。

弯身抱起她，直直走入书房内的小客房，以笑容与吻蛊惑了她。

今夜的东京，星光满天，是个美丽旖旎的夏夜…… 清晨五点，曙色正起。

从他的怀中醒来，是个奇特的经验。睁著眼眸看向天花板，沉思于上头的几何图形中。

在他强壮坚实的怀中找到舒适的地点安置自己不是难事，何况她也不愿因大力移动而惊醒他。由他沉稳绵长的鼻息中可知他正熟睡著。那种男性的气息，给了她前所未有的安全感。

肉体的喜悦激情，原来是这般致命！不管她曾有怎样的想法理念，也敌不过他温存的挑逗。

是爱吧？爱情使得肉体轻易臣服。这种软弱，注定了她必是先投降的那一个，无怨地投身于那种燃烧的炽烈中。那种运动对她而言，仍是新奇且刺激；每一次不同的狂欢引得她益加投入，沉迷不已，才会轻易让他进占成功。

总会有一些遗憾的。他可以在不爱她的情况下与她上床，想来便有些悲伤，可是却也有矛盾的喜悦，她所爱的男人迷恋著她的身子，对她渐露温存，而不是上回那般为上床而上床。如此算来，他进步得很快。

就像冈田樱子警告过她的。若坚持丈夫不爱她就别碰她，这种条件对男人而言是苛刻的，也是最笨的法子。中国民间故事中，大禹治水以疏导方式而成功，反观他的父亲鲧因围堵而失败。虽然举例得有点奇怪，却又有其共通点。

身为一个遗传学的专家，对于雄性与雌性的异同她也是有研究过的。

男性最悲哀的一点是自青春期之后，不管他爱不爱，都必须有生理上的发泄；不能称他们为好色、攻击性强，实因动物本能非他们所可以自制的。

既是人，便会有七情六欲，无可奈何。

女性则相反，未曾尝过肉体交欢，不能体会情潮激荡，便少有性欲。即使体会了个中美好，若没有遇到擅调情的男子，也不会轻易动念；何况女人重情境、重爱情，与男人大大不同。

这一点上头，男人是注定吃亏的。

对感情是必须坚持没错，但渴求感情的方法已不适合一再高不可攀，等男人奉上真心来换取。

也许她不懂男女追求法则，但在她所能及的知识领域中，她可以用更聪明的方式来取得丈夫的爱。

肉体不该用以勒索感情，何况他们是夫妻，在跨过了那道界限，已没有坚持不从的道理；而且，她爱他。

这些日子以来的相处，让她体会出了很多事；学著去爱人，学著去付出，学著退一步。

在夫妻相处哲学中，争一时意气，只会让不甚坚固的情感加速崩盘，并且无法协商出可行的方法来互相融和。

既然认定了婚姻是长久的事业，那么，不管当初基于什么现实理由强行结合，日后，才是生活的开始。也许一开始的艰辛，会使日子容易过得多。经历海誓山盟的爱侣最后一拍两散的例子，不胜枚举。

她不该再耿耿于最初的理由。要他的爱，就去争取，一再怨怼逃避，等男人哪天顿悟来匍匐裙下的心态早已过时，也太矜持了。

对于婚姻，她待思考的事还很多，毕竟已不再是她一个人的事了，不能事事以自我为中心。数十日来的思念还不够她觉悟吗？她该以更客观的心去看待才是。

只是，这样事事与他配合，久了，他当成理所当然，依然无法对她产生爱情，那怎么办？如何能让他对她动情呢？这便是她最大的难题了，费解得令她泄气。也许她真的不够美丽，唉……“为什么叹气？”他初睡醒的嗓音低哑得叫人酥了骨头。

“你醒了？我吵醒你了吗？”她下意识将被子拉到下巴，贴著他身子的肌肤开始感到热。

“你是不是后悔了？”他翻身压住她，认真且严肃地问著。

他们的友好关系毕竟尚薄弱，所以他极小心。

她摇头。

“只是不明白，与我上床，是因为你是夫、我是妻吗？”他不甚明白地反问她：“为什么你总要把一个问题弄得万般复杂？我要你，当然因为你是我合法的妻。但‘妻子’只是一个死板的通用词，‘你’才是独一无二的个体！我与你上床，而你是我的妻，有何不同？”这精明的家伙一遇到有关感情的事即成一名白痴。她不知道该说丈夫粗枝大叶，还是自己太无聊神经质？她在他身下移动著，想避开他的体重，不料却引得他粗喘不休，看她的眼神又成了深得近黑的颜色。她当然明白是怎么回事，在他又开始上下其手时，她忙问：“如果我不是你的妻子，你会想要我吗？一个不叫东方太太的古泉莲吟？”“虽然我觉得你的问题很无聊，但我可以告诉你，这种时刻，我被一个叫古泉莲吟的小女子撩拨得无力自制，已不能管她是不是我的妻子了。”他呻吟地吻她：“但，幸好你是我的妻。”“为什么？”她渐渐失魂……“我从未碰过良家妇女，尤其像你这般单纯的丫头。如果你不是，我是死也不会碰的。”这是他的原则，可以称为是君子的行为。莲吟在昏昏沉沉中，告诉自己，以后不会再问这种问题了；她是他的妻，她也是古泉莲吟，永远不相冲突，也不必再刻意去做二分法了。

愉悦的心头浮上一层笃定。

东方磊也许不会爱上古泉莲吟，但东方磊一定会对他的妻子无限疼爱；那是因著一种占有与负责任衍生的情感。而责任，则较容易转化成爱。

她可得好好计量才是。

先当东方太太，再来引诱他爱上古泉莲吟！很棒的归纳，不是吗？

8

从生活中顿悟，修正自己的步伐，其实就如同在实验室中做实验一般，死守一种方法是不行的，要针对各种可能性加以尝试，才能有所创造。

将相同的精神加以融会贯通，与东方磊的相处便不再是辛苦的事。

毕竟哪，通往罗马的路不止一条，她又何须依著他人的方式来等待爱情呢？搞不好都是错误示范！她得以科学的精神来创造自己爱情的方式才行。

今日她没课，小丹芙上学去，东方磊有事出门。

而她，只好接受樱子小姐“徵召”前去豪华大宅，反正她也有一些事需要樱子与吉勃特帮忙——那小子总算有空会老朋友了。

“汤森，又失恋了？”樱子很直接地问著。

这个吉勃特，也不算是游戏人间，但他失恋与恋爱次数却多得足以列传。长相斯文俊秀，为人也甚恳切，也不知怎么回事，每一桩恋情都不超过一个月，暗恋之事也来得快去得匆，永远处于期待之中——当然，这是说在他不工作时；恋爱大概是他们的“休闲”之一。

汤森留了几天胡子，看来落魄得像流浪汉：“请不要嘲笑我的哀悼，我是很有诚意的。”“是啊，很有‘诚意’地甩了人家。”樱子回答得很不客气。

老实说汤森也算是挺有身价的单身汉了，当然少有人家甩掉他的经历，尤其日本女子对外国人相当有好感，他哪可能吃不开？汤森耸肩：“爱上她时，我是很真心，但以结婚为前提的交往会令我感到压力，绝对不是玩弄她。

为什么没有女人愿意与我恋爱一辈子呢？婚姻是可怕的枷锁！结了婚又离婚还不是一样麻烦。真不知她们在想什么？”“你该学著长大了，老‘彼得潘’。”樱子手点著他的脸，缩回之前还不忘多搓两下。

“总会有一个女子真正令你魂牵梦萦，逗得你为她舍生忘死，最后想以婚姻套住她，但她会很酷的告诉你：‘我们还是当朋友好了。’！我等著那一天，等著天谴。”“呵，我还早呢！倒是你的‘天谴’正在外头当看门狗。”汤森反讥一句，指的当然是矶晃司那名男子。

冈田樱子别开脸，没兴致与他斗嘴了。

莲吟伸手道：“好啦，暖身运动完了，可以听我的小小请求吗？”汤森很夸张地跳了起来，警戒道：“上回你小小的‘请求’是要求我改造麻醉枪且顺便射了我一针，你还是收回你的请求吧！”樱子倒是挺有兴致的：“又要替你弄小娃娃吗？你老公真的不再碰你了？”“不是这个。”莲吟摇头，对汤森道：“我想拜托你替我制造一些轻巧的防身用品。”“为什么？对付你丈夫吗？”樱子问。

“不是。”她快吼出来了。

“到底为什么？”汤森是完全不能理解。

“我丈夫是个律师，有时会因拒接一些不好的官司而得罪人，如果我有一些小巧的自救武器，也不致成为他工作上的牵绊了。”根据上一回的情况让她明白，当了东方磊的妻子，必然会有什么事发生，如果不是这次，也

会是某一次。她若不想成为他的负担，就要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保护自己。

樱子不以为然道：“他敢要你，就要有抵死也要保护你的决心，哪有你还得自卫的道理？”她隐约知道东方磊不是寻常人物，否则她家公司的系统不会查不出他的来历。

“樱子，什么时代了，还能事事仰赖男人吗？如果能自己保护好自己，又何须硬要当小鸟依人的菟丝呢？东方是这样希望没错，但我也有我的想法。”“大女人，你还是很有‘固有美德’的嘛！”汤森笑睨著樱子。

“去！敢笑我。”樱子伸脚踢了他一下。

“怎么样，可以吗？”莲吟问著。

两个好友同时对她点头。

“列出你的清单吧！”汤森道。

“在这儿。”她从皮包中抽出她的设计图。三人立即陷入讨论中，彷如回到八年前的情形。

莲吟深信自己的顾虑并没有错，即使东方磊真的可以保护得她完全不受生命威胁，但身为东方磊兼死神的妻子，怎么可以柔弱不堪呢？是不是？就让公主自己屠龙吧！至于屠龙骑士的工作嘛，就专职当个好丈夫、好爸爸，这已足够。

近来东方夫妇的生活很像“恩爱”夫妻。其实已经接近了，他对她很好，好得不能挑剔，只是少了一分“爱”来做调味料，就像炒菜忘了放蒜一般——总是少了一味。

不太挑剔的话，他们日子过得比她所能想像的更好。

日子是一连串的发现，她那老公身上藏著许多宝物。原本她是不知道的，因为他那层严肃的外表唬人极了，但当她斗胆地悄悄研究他后，发现私底下，他也只不过是个男人而已。

也不是说以前他不是男人啦，只是一向将他神化、刻板化惯了，将他想得与世隔绝高不可攀，而忘了脱去死神、名律师，以及其它的种种面具；赤裸裸的他，其实是一个十足十的男人。

如果早先她会以为在公事上精明冷酷的男子，在日常生活中也必是依惯行事的话，那她可真会跌破眼镜了。或者，是婚姻生活宠坏了男人？丈夫的毛病是妻子纵容出来的？老实说，以前好像没看过道貌岸然的东方磊会有衣衫不整、浑身泥土的时候，可是如今她每天丢入洗衣机的衣服全被泥巴淹没到看不出原来的颜色。那是他陪女儿玩陶土的杰作，想当然耳，女儿也不会乾淨到哪儿去。

他有些挑食，虽然向来早起，但若睡到一半被吵醒会有起床气，一张脸蹦得跟什么似的。

他一向是独睡的，还不习惯身边有人，基于多年训练出的警觉，在睡眠中也会“处理”掉床上的多余重量——她；而她向来是睡到天亮才会醒，只有在第二天醒来，发现一个包，才会回想发生什么事。因为那家伙永远比她早醒，总会偷偷地抱她回床上，粉饰太平，让一切看来无异样。待她质问时，便可耻地声称是她自己滚下床的。她绝对没那种睡癖，直到昨日比他先起床，看到自己一半身子滑到床下，只剩胸部以上还挣扎地勾在床沿，然后他老兄的一只大脚正大刺刺地横行于她这方的床位，呈大字形霸住整张床，想也推演得出事实的真相是什么了。

看来分床睡才是最好的政策。传统日本夫妇的睡法是分席而睡，各有一方天地，会不会是为防止丈夫踢人而订下的规矩？如果日本丈夫都有东方磊这种睡癖的话。

不过东方磊并不同意分床，还振振有词地辩称他已有改进了；既然已东窗事发，他就全说了。前些天她是完全被踢到床下，但近几日来已有改善，都只被踢一半而已，相信再过不久，他便会完全习惯她，不会再乱踢人下床了。

听听，这算是人话吗？她真是不该对死神先生有太高的幻想。他哪，只不过是一个“丈夫”而已。

再过三天他就得回美国了，连同女儿也会一起“打包”回去，霎时她必然会感到寂寞。

突然又成了单身，会让她无所适从的，而且，这一分离就是两个月，到时她回美国了，一切的经营不就得从头开始了吗？时间会造就生疏距离，这几天的融洽毕竟不够扎实。没有爱，什么都是不确定的。

她趴在床上，了无睡意的双眼直瞪著天花板；厨房传来炒饭的香味，蛋炒饭是东方磊唯一拿手的菜。

也只有在星期日，才能好命地在被踢下床后，还可以趁丈夫起床时补眠；老实说她怀疑这些天，她睡地板的时间比睡床多。

由于加上小丹芙参加学校的露营活动，他们夫妻俩才终于看得到新婚的影子。

“莲吟，吃饭了。”东方磊的面孔从门口探进来。

“哦，哪一餐？”她笑问。

“早餐兼中餐，恰好省一顿。”他坐在床沿，伸手抓住她双腕拉了起身，她便顺著力道倾入他怀中。

“这是什么？”东方磊凝神看向她手腕上的表。原本轻松的眼神转为锐利，非常仔细地端详著。

莲吟讶异地想收回手，却被他脱去了手表。

“哎呀，那只是手表罢了。”“是吗？”东方磊以一手抓住她作势要抢回的双手，另一手对那只手表东摸西摸，不知在找些什么。

其实那只手表的外观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就像一般女孩挺喜爱的那种手镯表，较精美一些而已。

“这是外婆去法国玩时买回来送我的十七岁生日礼物啦。”他瞟了她一眼，似笑非笑地让莲吟心惊。

“来，搂住我脖子。”他放开她双手。

“勒死你吗？”她双手仍想伺机抢回。

被他抓住，往颈子上一圈，她的身子贴住他的背，下巴搁在他肩上。

“乖乖的，别动。”他的双手正要努力找出手表的玄机。

好吧！看看他能找出什么，她不相信他会精密的机械在行，但他能看出内含玄机就不简单了。如果也能找出里头藏著什么，那么，自认机械天才的汤森该去痛哭流涕了。

“你不能拆了它！”她急忙叫著，怕他一时心急，会直接拆成碎片；在他看似有那种行为前，先出声叫著。

“放心。”他一手伸向身后，拍了拍她的头。然后又专心研究其中奥秘。

多年的训练告诉他，其中大有文章。有了孟冠人那种损友，让他知道，

世上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当他的直觉示警时，代表他的想法绝对没错，不能让平凡寻常的外表蒙去心思，当自己多心。

莫约过了三分钟，他终于找到了嵌在表带外侧一排碎钻中，某一颗颜色差了些，不仔细看绝对查不出异样，但只要专注，并且熟知钻石成色的人，便可看出这一颗的色泽太过晶灿、太过新，不像钻石。

他轻轻一按，不动，一切如常。改以拇指压住，往上推了一下，漂亮的表面弹了开来，延伸出一条小天线。这是……这是……居然是一台起小型的无线电话。

“这不是玩具吧？”他将她搂来身前，让她坐在他腿上。

“如你所见。”“你那位一起由研究院出来的天才男子的杰作？”他直接猜到吉勃特。虽不曾见过面，但莲吟提过一次，他已记住了；当年他挨的那一针，也是拜那小子所赐。

“是的，是他。”“为什么做这个？”“如果临时需要，可以用呀，挺方便的。而且其中有发讯器，我已与家中的电脑连线了，你哪天突然想找我，绝对不怕找不到。”她收回手表，恢复原样挂回手腕上。抬头迎视到丈夫有话要问的眼光。

他接著道：“他还做了什么令人想像不到的东西？”“我们还在研究其它物品改造的可能性，其实失败作品也不少。”“由他全权策画到制作吗？”这样的人才，恐怕各界都想抢，只窝在学校当教授有些大材小用。

莲吟摇头：“才不，他哪来这种脑子！要有，研究院哪会放人？要有人提出构想，画出流程，找来零件，他才有法子发挥组合的天分来拼装改造。汤森在某方面根本少了根筋。”三个臭皮匠的组合可不是没有原因的，虽然她精于生物学，但她的父母都是物理化学界颇负盛名的科学家，自小耳濡目染，提供一些点子当然不成问题。

东方磊点头，开口要求：“不管你们要玩什么，千万别制造一些危险东西。”“哦。”她回答得漫不经心，事实上是为了掩饰心虚。

天晓得她手上早已拥有一些“危险”的东西了。但，他是今天说的，而东西早在今天以前就完成，倒也称不上是对他阳奉阴违了，是不？她非常大方地原谅自己的“隐瞒”。

“好了，再不吃的话，咱们就连晚餐也要一同算在这顿饭之中了。”他拉她下床，走出房间。

莲吟趁机问他：“磊，嫁给你这种职业属高危险群的人类，你认不认为妻子应该带一些防身武器？”“我认为我无力保护你吗？”他扬眉问。

“当然，基于大男人主义，你认为你可以。但实际上，除非你能二十四小时盯著我，否则不能夸口说你做到了。”“你不信任我。”这男人实在自大到没话说，连假设性的问题也不屑去想。

与律师辩论实在是班门弄斧，怎么说也不会赢。只是，事实胜于雄辩，她还是别抬杠了，否则只剩两天时光，恐怕得浪费在吵架上了。

她低头吃饭，把叹息一道给吞了下去。

不过，人家东方磊还没打算了结这话题：“我希望我的妻子寄予我完全的信赖。”“是，我明白。”她翻白眼。

“然后呢？”他更不满了。

“我信任你，OK？”拜托，让她好好享受一顿饭吧！

“你没诚意。”他指控。

简直像个无理的小鬼。喏，他的毛病又多了一个，真令人感伤呀。他丈夫的“威严”正渐渐崩解中。

“亲爱的夫君，您真是令人无所适从。”“女人，没有人敢像你完全不把我放在眼里！”他假装凶恶地对龇牙咧嘴。

“我当然不把你放在眼里！”她轻哼。在他狰狞的蛮子表情下，轻轻道：“我把你放在心里面。”语罢，凑上前吻了下他错愕的唇。

霎时，东方磊心中充满难以言喻的情潮在翻涌著，深猛得让他不能忽视、不能躲避。

但，那是什么东西呢？原本不该有的，却在这女子出现时萌发而出，如今茁壮生根，长驻他心田的每一角落，每每在看她时会悸动翻涌。在她以纯真的眼神传达情意时，心田亦狂猛地应和著……那会是……爱吗？人们歌颂了几千年，永远不褪流行的玩意儿，并且是他一直认为与他无关的东西？爱？是吗？东方磊的心再度强烈震荡著，也迷惘了

当然，无论如何，自傲兼大男人的东方磊是不会给妻子准备什么枪呀、刀之类的东西放著；他总深信他的妻子在他羽翼下，万般安全，绝无生命危险。

笑话，近四十年来，他东方磊要保护的人，从没一个死去过的，他的妻女更没问题了！

谁能动到他的人？但，做人千万不要太铁齿，否则命运之神就会偏偏与你作对。真的，别不相信！

就在东方磊要回美国的前两天，他们夫妻俩相偕去吃浪漫晚餐，做为告别；至于小丹芙就交给樱子看了。

正要步入餐厅，原本笑容满面的东方磊突然一把搂住莲吟，滚向门柱后，同时，一串枪声狂扫而来，夹著不断地尖叫哭喊。

东方磊死命搂著妻子，不让她有任何机会曝露于敌人的瞄准区中。

该死，这些烦人的害虫！

没有抽出枪，是认定这辆开枪的轿车只为向他示警，没有伤人的意思，他会查出来的，很快。他妈的，敢让他的妻子受怕，他会议来人尝尝同样的滋味，而且是加倍的回报。

低头看到妻子探出的小脸，忙斥道：“别好奇”话还没说完，原本准备离去的车子突然“碰”地一声，正面撞上水泥墙，静止不动。

东方磊将妻子安放在柱子后，快速地移近车子，没看到他那小妻子正好奇又期待地探出头看著。

莲吟双手悄悄背在身后，将手上的婚戒恢复原状。老天保佑他不会发现。

不一会，东方磊向她招手：“过来。”“不要。”她装出很柔弱的样子。

他眼睛眯了起来，伸出一手指对她勾了勾，很有威胁的味道！

莲吟吞了口口水，很慢地走过去。

“我可不看死人的。”“没有死人。”待她走近，他一把抓出车内开枪的男子，让他翻个身吊在车窗外。近身便是酒臭冲天。

“他喝醉了。”她下了个结论。

“这只是‘类似’酒的味道，他的脖子有一根细如牛毛的针。”他手上不知何时多出一根比发丝细十倍的小针，莫约只有0·三公分长。

要命，没有完全没入皮肤中，唉，第一次使用便失败。她仍装傻道：“哇，这是什么？”“这正是我要问你的话。”他不为所动。

远远传来的鸣笛声令东方磊皱眉，搂了她便往暗巷奔去，这时刻他没空与警方罗嗦。边拉她跑边道：“别以为我会忘了这回事。”暗中的莲吟做了个鬼脸。唉，男人呀，节骨眼上也死要计较这种事，真是不分轻重。唉！

结果，浪漫晚餐被招待了子弹，他们只得买火锅料回家吃个痛快了，反正也不过是吃饭而已嘛，不必太讲究的。该比较在意的是她老公的怒气。

其实他该想的是，他可怜的妻子刚遭受一场恐怖的事，理当搂在怀中好好安慰，而不是一副等著拷问她的表情；他该去拷问的，是开枪扫射他们的人以及其幕后指使者，而不是他的妻子。

真是搞不清楚状况，害她提心吊胆得半死。

“吃饱了？”他坐在她对面问著。

“是的，我先收拾去洗吧！”她作势要起身，却给他压住了左手。

东方磊扳起她右手中指：“你不会连我们的婚戒也动了手脚吧？”她全身上下除了手表，就只有戒指做装饰了。

当然列为第一嫌疑。

好吧，不能蒙混也只有招了。

“只不过放了三枚麻醉针而已。”她脱下戒指，让他看到底座下精密的发射器。

“冈田提供药水，你动的脑筋，由吉勃特去组合改造？”他已能准确的点名。

她点头，补充道：“做得很成功，不过回头我得叫汤森再改造得更精密一些！”“你不是答应我不会再做这些东西？”“对呀！但这些是之前完成的，在你说过之后，我就没再动脑筋了呀。”莲吟解释著。

东方磊将戒指套回她手中：“还有没有？……不，你别说，我自己找！”他起身往房间走去，准备大肆搜检她的首饰。幸好数量不算多。

莲吟跟著走进去，很放心地任他找，坐在一边道：“那些是汤森做著好玩的，其实平日我们少有空闲，他不可能做很多给我的。真的没有了，首饰中能放的东西有限。除麻醉针外，我们也拿不到真正可列为武器的东西，你别找了。”她又在心中偷吐舌。

的确呀，她只有两件首饰动过手脚，他不会找到其它的了。她才不会呆到拿每件首饰去改造，光东方磊这一关就逃不过了。其它的改造品……她可得小心，别被他看穿。

果然，没几分钟，东方磊没发现到任何奇特的东西，他才松懈了些许表情。

“下次你与那两位朋友又想‘玩’时，记得先告诉我。我不喜欢你做出我不知道的事。”“哦。”她乖乖地应著。

看来属于她的危机已过，换他了。她问：“在日本你得罪了什么人？是上回见过的那一些人吗？”“我会处理的。”他沉下脸，没有详说的打算。

“你是认为不关我的事喽？”她怪声怪调地抗议著，没理由她的事得由他掌控，而他却吝于与她分享他的事情。

“你知道也没用。别好奇了，这种事女人家少知道一点反而比较好。”真是令人发指的说词！莲吟哼哼两声，懒得多问，因为这种事再问下去恐怕会

成为口角争端，她倒不如回头冷静思考对策。智取不以力敌，才是高招。

男人喏，全与小朋友一个样，给了面子有了里子，接下来就好骗了，待她细细计量……收了碗筷去洗，不久东方磊也跟了进来；显然他一方面满足于她的“认分”，一方面也不习惯她没有与他拌嘴。

意犹未尽之下，进入了“君子”不宜接近的厨房。

“你的行为代表认同我吗？”他靠在流理台看她与一大堆碗瓢奋战，双手抱胸。

“你以为呢？”她脱掉手套，双手忙碌地替他解开袖钮，往手肘上沿翻去，在他不明所以时，她已递给他一条乾净的抹布。这步骤完成后，她才又套上手套。“你是我的丈夫，也许我该全心全意地去感激你这么保护我，让我活在象牙塔中，不知人间险恶，变成一个可怜的傻瓜！”她递给他湿淋淋的碗。

向来不做家事，尤其厌恶洗碗的东方磊便一时不查地擦起碗来了。

“黑社会中的面貌少知道较好，反正你不会涉入。”“是呀，但我总有权力知道自己的丈夫的工作情形吧？无知造就恐惧，你希望我每一天为你担心受怕，却不明白为什么吗？”她瞟给他爱娇的一瞥。

东方磊竟然在这种撒娇下愣住了，被电了一下下。可悲的男人，死不吃硬，却逃不过软性的吃定。

“你应该给我足够的信任，别当我一出门就会死去，没那么夸张。”他的口气不再坚决。

“我绝对有十足的信心去相信你。但身为一个妇道人家——你的妻子，你不该体谅我们因爱而衍生的关心吗？我好爱你的。”东方磊，不可思议的，面孔霎时红得像关公，既想偷笑，又有些尴尬，但又非常地志得意满，犹如一只被灌足老酒的青蛙，只差没有“呱呱”叫了。

男人哪……“你真的不能、不愿告诉我一点点内情吗？”莲吟近身搂住他，很媚地问著。嘿嘿，樱子的指导挺有效的，电视上演的也没有骗人。

“呃，好吧！我可以告诉你一点，只有一点，因为你会害怕。”他搂著她往书房走，其实最想去的地方是卧房。

走著走著，得意万分之时，突然想到，自己在不知不觉中，似乎擦完了那一堆碗——他这个老婆可真是厉害。

也许，他可以学著去爱上这个小妮子。爱情——挺不错的字眼哦！

9

结束了今天的课程，走出校园，正等著她的，可不是东方磊，而是憔悴的冈田樱子。

“樱子？”莲吟快步奔向好友。向来神采飞扬的女子，才数日不见，怎么可能瞬间凋零成这样？“有空吗？我想与你聊一聊。”“嗯。”她点头，立即上了樱子的车。也注意到今日并没有殷勤的司机随伺一旁，是樱子自己开的车。随口问了一句：“矾氏兄弟没有跟来？”“他们？”她冷笑：“正忙著呢！没空奉承我。”那种狠绝的口气令莲吟没再细问。会不会，樱子憔悴的

原因是来自他们？自从东方磊回来后，她便没再与矶裕司见过面。是通过几次电话，但没接受他的邀请，久了，不知是他本身有事，还是其它，就没见过了。甚少联络。

又因东方磊即将回美国，她除了上课外，全部时间都留给丈夫，让两人的感情得以更扎实深刻；也没有空闲时间与老朋友相聚，才会不明白朋友的近况，想来还真有点过意不去。

车行到市郊的一幢餐馆，美轮美奂的欧式建材，以昂贵精致而闻名；当然，也隶属冈田家的资产。

樱子在侍者的领行下，带莲吟进入一间隐密的包厢，包厢的一面墙经特殊建材处理，得以将花园的美景尽收眼内，而外头的人看来，却只是一面砖墙而已；十足具有隐私性。

连灌了好几口茶，若是酒的话，只怕会给呛得冒烟了。樱子瞪大她充满血丝的眼，看著沉默的好友，久久，倒也忍不住笑了。

“怎么不问我了呢？”“给你充分准备的时间，你自会说的，否则何必大老远地载我来？”冈田樱子噓了口气：“老朋友。”不愧知交了十来年。

“矶氏兄弟呢？”“正等著接收我家企业。”樱子笑著。冷淡的口气是发泄过后的低调，了无生气的。

“怎么会？”莲吟讶异事情急转直下。她看得出来矶晃司对樱子是真正情有独锺的。

“有比娶到我顺便得到冈田企业更好的管道，他哪有不利用的道理？我还呆呆地以为他当真有些喜欢我呢！毕竟我们自幼相处到今天。可惜呀，古人不早说了，知人知面不知心，我对他其实是陌生的。”樱子又狠狠灌了两杯茶，这回终于呛到了。猛咳不休。

“怎么回事？”樱子看向外头，笑了笑，不失洒脱本色：“矶家算是我父亲提拔起来的，三十几年下来，手上握了不少股票，俨然成为第二大股东。矶之介是个有野心的人，但我们一直认为既然他为冈田家一手所栽培，理应不会有他心，何况他自己也建立了公司，算是经营得很出色了。没想到，他野心大到想并吞冈田企业，相信他一定计画很久了，上个星期，我父亲被栽赃了一起公款私用的罪，一百亿元的亏空公款，被查出流落在父亲户头中，那一笔周转金是用来支付一笔钜大工程的尾款，如今一团乱的状况，公司也有倒闭之虞，父亲暂无力去管存款的来向，急欲提出归还公司，不料那笔钱不翼而飞，而矶之介适时提出这笔钱来援助，吸纳了更多股票。目前父亲总裁的位置即将不保外，也可能被抓去坐牢，度过余生。这是一个有计画的陷害，矶之介甚至不介意让我们知道是他搞的鬼。如今我爸被收押禁见，而他正被股东拱著准备登上冈田企业董事长宝座。”莲吟讶异得张大嘴。

“怎么会这样？那么矶晃司他们兄弟是帮凶吗？”“我不知道，他们兄弟出国了。”她冷笑。不管有没有参与其中，她与矶家已是誓不两立了。

“那，伯父的官司呢？如果他真的遭人陷害，法律会还他公道的。”“原本是的，但矶家找来了一名律师，打了十几年官司从未输过的律师，有了他，稳操胜算。”她别有深意地看莲吟。

令她心中有了答案，脱口问：“是东方磊？”“他们非常得意的说是。”“但不可能呀！东方磊不会在被人威迫之际还去当他人的律师，何况他后天就要回美国了，哪有空去打这场官司？”莲吟又深思道：“何况，如果矶之介调查过我，必然知道我与你的关系，怎么会笃定以为他会去帮他们

呢？”樱子的背挺直了，又问：“威迫？怎么回事？”莲吟把上回遇到枪手的事源本地告知，然后才想著：他们凭什么以为东方磊会帮他们？“还是，他们手上握有把柄足以胁迫他？例如你与小丹芙的生命安全？”樱子跳了起来。

莲吟反倒不担心，安慰道：“不会的，即使当真有，难道我们母女会任他们宰割吗？而且你该知道我老公身分特殊。”樱子不减忧虑，为最糟的可能性而心急不已。

“我不知道你丈夫还有什么特别的身分，即使是黑道人物也罢！他在日本，总也只是一个人而已，什么也仗势不得的，你别太天真。”“等著看吧！这件事，如果磊愿意插手，轮不到事情演变到上法庭的。”莲吟迳自胸有成竹地笑了。没有理会樱子不以为然的心急表情。

今天的天气很不错呢！她端起茶，悠然自得地想著。

只是，那矶氏兄弟怎么看都不像是会与其父狼狈为奸的人种呀，人格上天性的正直是装不出来的。那么，这件事情中，他们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可惜的，无论如何，经过这样的事，樱子与矶晃司是很难有结果了。

“野心”是颗可怕的毒瘤，在心田扎了根，只会愈长愈大，终究不可收拾，而转为无药可治的癌，与生命共存一体，至死方休。这种非分的妄想，将人类同化为禽兽之林，却难有觉悟。

如此一来，“野心”可能是“人性”最大的挑战了！不过，也因为世上什么人都有，地球上的生老病死才会显得缤纷多采，人类的历史才显得有看头、有轮替；朝代更迭，一篇篇的辉煌，实际看来也都是野心的结晶，只是，最下等的野心显得没品多了。矶之介便是此中案例。

而她的丈夫，东方磊，号称“死神”，秉持著自身的信仰去守护他的正义，破除最下等的野心，他断然是不能称好人的；毕竟沾了血腥就是罪愆。但，总要有人去做那种事。她呢，就只好嫁夫随夫地保护好自己了。

妻子不会是丈夫的包袱，她一定要让东方磊明白这一点。

很快的，古泉莲吟有了证实自己的机会。

事情的发生，老实说还真是戏剧化，毫不逊色于电影中的警匪片。不过，由于事件是发生在日本，不妨想像成“城市猎人”中的场景——美丽的被害人走在街上，被盯哨许久的车子拦截住，走出数个穿西装打领带、戴墨镜的孔武有力男子——日本人真有职业道德，连当个瘪三也一丝不苟。二话不说，当街掳人就走，飞车而去。

这几乎已成了一种必然公式，没创意得很。莲吟看了好生失望。

事情发生于她接女儿准备回家的途中，所以，理所当然的，小丹芙也成了小小肉票之一。

比力气，女人当然不是男人的对手，可以说她是在这种认知之下，没有挣扎地被架走。

要说表现得很合作，未免太没面子，只能解释为——理性的抗议！不开口、不妥协、不求饶，三不政策表达了坚硬不屈的风骨。

既然被掳了，那就不妨以平常心看待，顺便瞧瞧绑架她们母女的指使者。不会是矶之介吧？她倒想看看他长得什么样，可以恩将仇报，欲置冈田家于死地？虽说商场诡谲，不是她一介女子可以看透，吃人不吐骨血的事也不是史上第一桩，但“有幸”参与其中，总会有较深刻的感受。

如果她与东方磊的日本之行，可以称之为蜜月的话，那这个事件，无疑是场刺激的压轴戏，为平淡的生活加了点辛辣佐料。要是没嫁给他的话，终其一生恐怕没机会见到这种阵仗了；她要好好的“惜福”。

很快的，她们母女被带到一幢大楼的地下室，看来是个囤积货物的地方。

她们被指定坐到屋内正中央的一张沙发上，面对著一块大办公桌，办公桌两旁各站了两个保镖，桌子后面坐在旋转椅上的男人很有气势地背对她们，然后缓缓地转了过来，让她们看清了主使者的长相。

呀！真失望，不是矶之介，是上回在餐厅遇见的那名矮胖男子，一堆肥油巍巍头地是标准的注册商标，想不印象深刻都难。

“午安，东方太太。”肥男子中森根健故作绅士状地将手伸在胸前，看来像是心脏病发作。

她无言地看他，小丹芙也睁大眼看著，母女俩皆表现出色。

中森根健挥挥手：“我知道你们一定吓坏了，不过，别怕，我们不会对你们怎样的，除非你丈夫不合作，那就另当别论了。连我都舍不得你这种美人身上少一根寒毛，相信东方磊更是吧？来人。”他弹了一下手指。

立即有人捧来一具无线电话，递在莲吟面前。

“打电话向你先生问候一下吧！”中森根健燃起一根雪茄，指示著。

莲吟接过拨好号码的电话。

没多久，电话那头传来东方磊的声音。

“喂，磊，我是莲吟”才打完招呼表明身分，电话立即被夺走，被移到中森根健手中。

“东方，你美丽的妻子、女儿正在我这边做客……放心，我怎么会伤她们一丁点呢？您可是我们上法庭的王牌呀，无论如何，也要看你的面子嘛！”东方磊不知回应了什么，就见中森根健的脸色变了几变，立即又转回鄙夷且得意的面孔。

“你别太嚣张，这里不是美国，你这个大律师在美国也许与联邦警察交好，在日本，你可不会这般吃得开。给你一小时考虑，一小时之后，你再不答应，或是一只手指，或是一只耳朵，任君挑选。”挂掉电话，中森根健吐出一串不堪入耳的粗话，然后才道：“我呸！看你怎么给我‘好看’！”冷笑地看向莲吟：“你们的存亡全看你丈夫的决定了，到时有什么不幸的事，去怪你丈夫吧！”挥手要两名手下看好，中森根健领著几名手下走出去了。

他就不相信一名小律师能对他怎么样！敢威胁他！哼！他才是会教他“好看”的人！

身为人质，是否应该遵循传统的乖乖等人来救？当然不，小说漫画上可以那么演，真实生活可不行。

莲吟低头问女儿：“怕不怕？”“不怕。”初生之犊不畏虎，典型的。

“来，反正无聊，我们来玩个小游戏。”莲吟确定门口的两名男子正毫无防范地在闲聊。

“什么游戏？”小丹芙靠在她怀中，很有兴趣地问著。她当然明白与母亲都处于被绑架中。

莲吟从外套的垫肩中，抽出一管黄色的小试管，造型很像香水，容量也不多，约只有五西西左右。

“当妈妈喷出这些香水时，我们努力闭气三十秒，会不会太困难？”“试试看喽。”莲吟手上这瓶看似香水的东西，被汤森戏称为“毒药”，比名牌香水更名副其实，中国用语叫“迷香”。

在这特殊水瓶中的水压缩喷出时，会呈短暂的气化状态，迅速在空间内扩散，无色无味，只须闻上两口立即呈熟睡状态，当然危险性是不会将人迷得太死，必要时补上一针麻醉剂，或敲上一棍来确保可以安全逃离。莫约二十几秒后，迷香会液化，空间中将不会有使人晕迷的效果。

要使用这种东西，得百分之百确定她的对手全在屋子内，外头不会有守门人，否则她还是没什么成功性，没两下恐怕又会给抓回来。

在半小时前——也就是距上一回与东方磊通话的一个小时后，中森根健很满意地离去了，可以看得出来东方磊屈服了——至少表面上屈服了，正请中森根健与幕后大老板另约地点相见会晤。

至于她们母女嘛，中森根健说当然是赢了官司才放人，不怕东方磊不听话。带走了大票人马助威，肯定她们这两位妇孺没力气做逃跑的事，即使有，留下两个大男人也绰绰有余了。

日本男人真是无药可救的自大与自以为是；也该是如此，才得以让她从容地计画逃命，轻松又简单。

她先是从从容容地利用手表电话报了警，然后趁两名男子都在屋内时，暗示女儿闭气，喷出那五西西的香水，香水立即与空气融成一体。

一秒钟、二秒钟、三秒钟……砰！砰！两个大男人直挺挺地倒在地上开始会周公去也。

“妈妈，成功了！”丹芙跳了过去。

“等等，女儿。”莲吟从皮包中拿起一盒粉盒，从里头抽出一根针，轻轻沾了些粉，在两个大男人颈侧各扎一下，让他们足足可以安睡到二十四小时之后。

“好了，走吧。”她牵起女儿，往外头走去。

虽然很确定外面没有人了，但小心驶得万年船，她仍是步步为营地警戒著。

“妈妈，我们一定要学太空漫步吗？”丹芙小声地问。

“娃娃，这叫谨慎。”她低声纠正。

到达一楼的大门口，正想放下心时，大门突然被撞开了！莲吟迅速地一手搂紧女儿，一手发射戒指中的麻醉针——老天，她料错了吗？“矾之介？他可是日本商界举足轻重的人哦。”在东方磊的公寓中，一名身著灰色西装，英挺潇洒的日本男子以揶揄的口气说著。

东方磊冷冷一笑：“别告诉我身为山口组首席军师，连这种小事也办不到。”“只是，我为什么要帮你呢？你应该去找警政总署的那位大美人才是。”东方磊直直看著他：“因为，第一，山口组欠我人情；第二，黑道是你们的辖区。”那英挺的灰衣男子——泽口森峻优雅地举起一杯酒。

“我记得你一向先以法律为准则，不行时，才以黑道手法终结，这次为何——”“他不该惹到我。”东方磊简短的一句，没有多做说明的打算。

“做到什么程度才算是对你来日本的迎接呢？东方？”泽口森峻收起漫不经心，轻声的语调含著不容动摇的严肃。

东方磊扬起眉，开始诉说他要山口组配合的事项。

原本，这只是一件商业丑闻，事件小到他不屑一顾，但，那票家伙不

知好歹地惹到他头上，那么他的报复也绝对彻底不留情。

如果今天目标是他，会受伤的人只是他，那他还不致于生气，但不是，他们挟持的人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位女子。别说伤害了，光是掳人，他们的罪便足以死无丧生之地！

死神要发火了，由上至下，他一个也不会放过。

“那，令夫人与令媛呢？不需要帮忙吗？”讨论完毕，泽口森峻问著。

“那是我的事，与山口组无关。”东方磊平淡的脸色中透出无比的森寒。

“我为那些惹怒你的人哀悼。东方。”东方磊没有理会，看著壁上的时钟不语。

泽口森峻又问：“这些交代，何时得布署好？”“明天。”“你可真是找麻烦的高手，看来我得争取时间了，告辞。”“不送。”东方磊目送他消失于门口，微微沉吟著。山口组有这样卓绝的新生代人才，怕又会引起一场风暴了，尤其新生代继承人长年体弱多病。

这泽口森峻，不是将相美才，便会是山口组最大的祸源，他 会是哪一种？莲吟……想到妻子，他浓眉再度纠结成冷峻线条！

该死！他曾怎样信誓旦旦对她保证她的安全无虞？而言犹在耳，她们母女便因他而受了罪！他甚至还没带她们回美国那块是非地。

他！东方磊！黑道闻之色变的死神，居然大意无能得让妻子女儿受苦！他们会付出代价的，等著瞧，小小一个矶之介，居然妄想将他玩弄于指掌间？他发誓，他会议矶之介那些人知道什么叫“后悔”！

1 0

有了莲吟这种老婆，很难能让东方磊完全地主导事件演变。

正当东方磊与泽口森峻谈完，抵达矶之介的私宅时，尚未谈到正题，书房门外却传来阵阵骚动。然后，很快的，书房的门被大力推门，冲进了三、四个人。“爸爸！”东方磊双眼打直，来不及收拾惊讶，他的女儿已扑入他怀中，而他那小妻子正含笑地看他，一脸快乐好玩的模样……老实说，他有些傻了。

“混帐，晃司，你在做什么？”原本没有表情，冷酷深沉的矶之介一个莫约六十来岁的瘦削老人，在看到门口硬闯而入的儿子后，暴吼出声，再也维持不了尊贵高傲的姿态。

与莲吟母女一同进来的，是上星期被外放到美国的矶晃司，本来应该尚有矶裕司同行，但，不幸的，在前去搭救美人时，因为太过于一马当先，所以理所当然的身先士卒。莲吟的三根针，有两只喂了他，另一只差点连矶晃司也中奖，侥幸他躲得快；明天太阳没升起前，看来矶裕司是没机会清醒了。害莲吟乱不好意思的。

矶晃司沉痛地走近父亲：“爸，收手吧，别再做这种事了！否则，我不惜让法律来制裁你。”“啪！”一声巨响，巴掌火辣辣地扬起，正中矶晃司脸上。矶之介怒道：“你这不孝子，为了区区一个女人，不惜忤逆我，不成材的东西！来人！抓起来！”两名手下很快地架住矶晃司，而四个人包围住东

方磊一家三口。

“没用的，父亲，我已经报警了，说你妨碍人身自由、绑架他人。警察很快就会来了。” 矶之介纵声大笑：“你当真以为这点小把戏制得了我吗？如果在警局没有几分关系，我会贸然实行计画吗？押下去，在开庭前不许他出房门一步！”“是！”他们父子在那边进行抗争，这厢东方家三口，正悠闲地话家常。

“你有没有脱了狼坑落虎穴之慨？”东方磊已问完妻子逃脱的情形，有些遗憾地问她。

莲吟低叫：“喝，我这是给你表现的机会呀！你不是常叫我要百分之百的相信你吗？你不在身边时，我证实了自己自保的能力，如今我来到你身边，也给你机会证明，这才公平呀，不然回家后又得要看你脸色了。大英雄，有你在，我们柔弱的母女俩怕什么来著？”“我们回家有帐好算了。”他在她耳边低喃。

“我亦同感，老公。”她抛给他一记媚眼。

他们的打情骂俏很快地给中森根健打断：“东方先生，很不好意思，我们仍是得请令夫人与女儿在此做客，我们会很热情招待她们的，来人。”他打了个手势，要手下押人。

“不许动手。”东方磊低声警告妻子，在眨眼间让扑向他们而来的四名壮汉呈四个方向倒去。

莲吟仔细算著，一记右拳打歪了先奔上来的人，顺手拐了一肘狠狠落在第二人的腹上，后踹一记飞腿将第三人踹飞，第四个倒楣鬼被踢中拿枪的手，不慎打出一枪正中自己的大腿。所有动作都在一瞬间完成。

等她回神时，她老公已夺来一把枪顶在矶之介头上。

捧场的掌声不断传来，最佳观众非莲吟母女莫属。

“爸爸，好帅！帅呆了，比成龙还帅！”小丹芙直呼过瘾，闪闪发亮的大眼中全是崇拜与向往。

“你……你别乱来！”矶之介的声音开始发抖；饶是老狐狸，被人用枪顶著头也勇不到哪里去。“杀了我，你也逃不出日本。何况，你最好回头看看你的妻子。”矶之介冷笑一声，刚才情势丕变时，他已暗示中森根健趁机挟持东方磊的妻子女儿往密道而去，到时他仍得受制于他矶之介了！虽然被东方磊挡著，看不到后头的情形，但他认为该搞定了，因为身后已没有那对母女的鼓噪声。

东方磊抓他一同转身，看到眼前的情景，笑了！又好气又好笑。难怪他的直觉没有示警，原来是他身后的两名女勇士已自行解决掉中森那家伙了。

莲吟很无辜地摊摊手，只见小丹芙还挺有兴致地抓著手中的发夹戳著已昏迷不醒的中森根健。

还能是什么致命武器？当然是古泉莲吟万试万灵的改良麻醉剂，她真是玩上瘾了。

“你连丹芙身上也放这玩意？”他叹气。

“好啦，夫君，咱们可以回去了吗？”莲吟耸肩笑问。

矶之介鄙夷道：“你们以为这个宅子可以任你们来去自如吗？我发誓，东方磊，我不会让你活著离开日……本……”剩下的话让东方磊一拳打散，矶之介也躺在地上与手下作伴了。

东方磊拍了拍手，将女儿抱起来，拧了鼻子一下：“小淘气，好玩吗？”
“好玩。”丹芙咯咯笑不停，对这种游戏喜欢得紧。

莲吟挽住他手：“回家了？”“当然，我还得收拾行李，免得明天手忙脚乱。”他领她往外走。

“那，冈田家的事呢？不用你当律师，他们仍是找人斗得樱子她家家破人亡的。”她担心地看他。

“冈田正雄也不是什么磊落人物。”他轻哼著。原本他就没打算管这档子事。

“磊，但是”随手又打昏两名守门的人，他带妻子到停车处，上车后才道：“不要感情用事。”亏他敢说出这种“正义”的话。她故作天真地问：“那，意思是，这件事就此算了？连你妻子女儿被绑架的事也不必在意了？你有公正到这种程度吗？”他出乎她意料地只笑了笑：“不然要怎地？杀光他全家吗？我哪来这么多空闲？不是凡事都只能以血腥做终结，太没美感了。”“就此算了？”她不放松地追问。

东方磊搂住她，微笑之后，深深吻住她，封住了这个问题，让答案不再重要。

他要是会放过矶之介，“东方磊”三个字倒过来任人写。不过，这档子“小事”呢，他的小妻子就别操心了。

这可不算是公事，而是家务事，惹到他的人，他哪有放过的道理？以德报怨？这理论连孔子都不赞同，何况他区区一名凡人。

以德报德，以直报怨。烂好人不是人人可以当的，他还是安分当个平凡人吧！

早就该知道东方磊不是那种有仇不报的人，他没有直接将对手砍成碎片，必然就有他一套深沉的计量。喏，结果自动显现出来了，满心离愁替老公女儿整理行囊，哪来多余心神去注意电视新闻或当日快报，更不可能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东方磊要搭晚上十二点的飞机，之中要先在台湾过境停留六小时，去接他的徒弟，顺便替朋友举行单身告别会。今夜一别，再见面可能是她回美国之后了。

离愁此时才深刻地在心头浮动，遗憾的是她终究未能在他回美国前得到他的爱。

好吧，也许爱情这东西不见得每一对夫妻都能拥有，其实她也不应有太多抱怨，因为东方磊将丈夫的职位做得挺称职的，再要挑剔未免说不过去。反正来日方长，夫妻是要相处一辈子的。

之所以会得知今日东京的头条大新闻，是匆匆前来将门铃揪得快烧断的冈田樱子所提供的。

莲吟在听完冈田樱子一大串话之后，眼睛睁得老大，接过报纸一看，还真是乖得不得了。她老公果然不是好惹的，还说不插手这件事哩，哼！

报纸的报导可精采了 商界名流矶之介因窝藏大批毒品而遭警方收押，经警方搜查，发现其经营的化学公司所研发的化学物品有可能为沙林毒气。是否与真理教有所关联，目前正深入调查中。而之前矶之介控告冈田正雄侵占公款私用，经调查，有可能是一场诬告，目前冈田企业的负责人冈田正雄已被释放，正等著本月二十四日开庭，看来情况将会是大逆转……哇，

矶之介铁定惨了。

樱子盯住她：“不对，莲吟，矶之介对毒品之类的东西从没碰过，他也没胆去做沙林毒气。你怎么说？”“这些我是真的知道了。”莲吟轻描淡写地瞥过。

聪慧的樱子没再追问，只笑了笑：“代我谢过你丈夫，即使他这么做不是为了我家。”莲吟装蒜：“不，他什么也没做的。”“他不是简单的男人。那票人，全以各种罪名进牢了，最轻的刑责也会是私挟枪械。矶家、中森家，一网打尽，我实在开了眼界。”东方磊，一个可怕的男人。

莲吟突然想到挂在心中的事：“矶氏兄弟呢？他们没事吧？”“矶晃司代父扛下了伪造文书的罪名，这一判少说也要两年的牢；矶裕司幸运得在昏迷中被送出日本，完全没事。”冈田樱子些许落寞，一旦他也涉入其中，坐了冤枉牢，对他的恨意反倒消失不见了。

“还给他机会吗？”经过这种事件，怕是再有心也难成圆了，但，莲吟总抱一丝希望，愿有情人终成眷属。只要樱子别太固执，否则待矶晃司出来后，怕是怎么也不会再追求她了。

冈田樱子抬头看天花板，吁了一口气：“再说吧！以后的事，谁知道呢？”看著手表，她起身抚著衣裳：“该走了，父亲收押期间，公司大事全落在我手上，想逃也没得逃。总而言之，感谢你，以及你老公。也为你所受的无妄之灾感到十二分的歉意。”莲吟拉开门，搂了她一下：“保重，过些日子我会去看你。”“嗯，再见。”站在门口看好朋友搭电梯下去，久久也忘了关上门，想著樱子，想著自己一个多用来的婚姻，戏剧化的起伏，由相遇到争执，再由争执到彼此适应、协调；由怕他、当他是另一世界的人类，再到发现他种种好笑习性而渐渐当他是凡人、是她枕边的人。

其中，当真是全本的酸甜苦辣滋味全有了。

成为他的妻子，不就是她少女时期唯一的梦想吗？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唉，她一定会想他的，此时已开始想了。

看看时间，东方磊也该接丹芙回来了，无事一身轻的他，乐得去替女儿办休学手续。

才要转身入内，一阵阵不适的晕眩让她眼花，将身子靠在门框上，小心平缓自己的呼吸，笑了。她怎么会忘了这件重要的事呢？她又怀孕了，只是目前找不到好时机向东方磊告知这消息罢了。

那家伙对不能目睹丹芙成长过程仍有怨言，不知腹中这名小宝宝的到来，会不会让他惊喜万分？还是吓得他提早得心脏病？哦，他已近四十了，要保重身体，她还是稍后再告诉他吧！

电梯门再度在这一楼开启，走出了一对父女，当然是东方磊与小丹芙了。

“怎么站在门口？”东方磊走近她时，皱眉问：“你不舒服？”“妈妈脸色好白。”丹芙补充著。

她笑，将脸埋入他怀中：“想到你们要先回美国了，有点感伤。刚才樱子来了，说了一些事，听来也怪可怕的，要不要与我讨论呢？磊？”她扬了扬手中的报纸。

东方磊很乾脆地回应：“不要。”搂了她进门，让女儿关上门。

客厅中，大件行李已经整理好，安置在玄关的柜子上。即将少了两个人的公寓，霎时已有冷清的意境。

“我去倒茶。”丹芙说完走入厨房。

“你会想我吗？”他的鼻子在她俏脸上磨蹭，依依不舍地吸取温香柔腻。

“会，好想，好想。”她老实地应著，但不敢反问，这种大男人怕是不肯说一些甜言来让她欢心的。

不过，她料错了。

“我也会想你。”他看著她。

“我以为你不会说甜言蜜语的。”她娇憨而稀奇的低语，心中甜滋滋的。

他点头：“我从不甜言蜜语，只说真心话，我的实际你又不是不知道。”愉悦的情绪在她心中发酵了百万倍，扑入他怀中开心地边亲边吻边叫：“我好爱你，好爱你。”我也是！

这三个字差点冲口而出，卡在喉间，一时之间吓坏了他自己……他也是？真的吗？曾几何时，他也懂得去爱人了？怎么回事？什么时候发生的事？他捧著莲吟美丽的小脸，沉浸在自己震动的心绪中，看著她，让真实的温柔疼惜攻占他的心，这……便是“爱”吗？他爱上了这个爱他，并且与他共度一生的女人了吗？爱情，怎么来得似闪电？击中于一刹那间，让他毫无招架的机会……爱情……老天！

但……即使震撼，那感觉仍甜蜜得让他忍不住傻笑起来。

他爱她！老天，他爱她！为什么不呢？他早该知道自己会爱上她的！在一个月半以前，或，更早的八年前，暗巷中的一瞥……他真是个不折不扣的呆男人，他怎么会直到现在才发现自己的心呢？当他为她而生气、喜悦、焦心、狂怒时就该知道，只有他命定的女子才能搅得冷酷的他当回一个凡人、一个呆子、一个控制不了自己的男人。

他爱她呀！

四十岁才恋爱是不是也可以列为奇迹一桩？“磊？你还好吧？”莲吟担心地抓住他双手，他兀自呆笑，苍白、泛红的面部表情实在精采得令人担心，他怎么了？中邪啦？东方磊毫无预兆地欢呼一声，搂她转了好几圈，呼叫道：“好，好得不得了，亲爱的老婆！”不，他不想太快向她表白爱意，毕竟再几个小时他就要飞离日本了，如此仓卒之下，一告白，来不及柔情万千，便杀风景的分隔两地，根本说不过去，回美国再说吧！她等这分礼物很久了，他会很慎重且虔诚地送给她，不是现在，反正，他们有一辈子的时间。

而莲吟，也笑吟吟地看老公开心的面孔，虽然不知道他在高兴什么，但他一直抱著她不放，够她甜蜜怀念到下一回见他的时候了。

老实说，分离一个月又二十天真的太久了，她会好想念他的。

“磊，真的只有等到我回美国才能再见到你吗？”她撒娇地问著。

“是的，事务所的事必定累积很多了，而我徒弟石强也得带在身边一阵子，放心，我会每天打电话回来的，乖乖等我。”男子汉大丈夫，也不能老是儿女情长，即使他想死了与她朝夕相守，但他得让她知道，男人的事业也是很重要的，再爱她也不能沦为老婆奴。否则他大男人的威严置于何地？是不是？乖乖等他？门儿都没有。莲吟邪邪地笑了，开始计量著什么事。看来，该找个时间测试肚中娃娃对他的重要性了。

大男人，你等著看招吧！你非得再来日本不可。

很温柔的吻，吻得东方磊心猿意马，不让精明的他发现她眼中巫婆的光芒邪恶得跟星星一般亮。

很快地 事实上是距东方磊离开日本的十四天之后，莲吟在每天例行的电话中，故作不经意地提及有身孕一事 二十小时之后，东方磊被“快递”到她面前。

成了全天下一般标准型的准爸爸与蠢爸爸兼神经男子。日本人最喜欢发明什么“XX症候群”的名词，东方磊不妨套用为“准孕夫症候群”，天天紧张得跟前跟后，还得苦找时机表白感情爱意。

终于，在某日，气氛好、月亮好、烛光好的花月夜。

东方磊布置了一桌罗曼蒂克的法国菜，准备对爱妻诉情衷时，可怕的不速之客来了，印证了东方磊近日来的心神不宁！

来者何人？自然是那对在台湾搞了一堆烂摊子，然后逃难来日本避风头的两名煞星，可怕的他们还成了未婚夫妻，危险性当然是加倍了。

一名唤孟冠人，另一名叫耿静柔，居然从此死赖著不走，当定了两千烛光的电灯泡，专门破坏他种种诉爱良机，他都被搞得快崩溃了。

天知道，东方磊的爱情宣言何年何日才能顺利地说出口，希望不会是妻子临盆之后！唉 但愿老天保佑他，阿弥陀佛！

开春闲谈

席绢新的一年又开始了，大家好。

对东方磊的交代，各位看官觉得满意吗？不管如何，相信你我都可以同时松一口气了。

其实我从未开过支票说要兑现他的，但不知为何一年半来居然被追讨不休，真是疑惑呀！弄到最后好像如果不写会被乱棒打死，天哪，天理何在？委屈万状的开稿后，倒也愈写愈得意，到底不是不可为的故事嘛。只是，慎重声明，各位看官，不要再自己开支票追著我要债了，人家姑娘我又没昭告天下人说一定会写。只此一次，下不为例，OK！

今年度呢，由于决定“安分”一些，就决定不要像去年一样的造反。所以咧……嘿嘿，可能会写一些很“老套”的剧情，什么外遇啦、未婚生子啦，误会、失意什么的，我只是说可能啦，至于会实行的程度则看当时姑娘我的心情如何了。最重要的是我能否从“老套”中写出出乎意料的想法；要是能，我便写了。

当然，欠的古代稿是一定要完成的，《君须怜我》是酝酿已久的构思。今年大概会有两本古代稿，至于另一本为何，我尚且卖个关子喽！全部让你们知道了去，还有什么期待的乐趣？对不对？我这是为你们好呢！

很喜欢在走过一个路程之后，回过身来检视自己当时的心态；非关后悔或什么的，只是，想把自己看透些吧！

去年，是拿自己前途冒险的时期，一直以为，只要我对作品的要求不曾松懈，那么也没有所谓的对不起读者大人了。我是个对自己要求很苛的人，写轻松的作品，如果好几部不曾换口味，会有一种深沉的疲惫感，那时，会给自己两个选择 封笔或造反；造反过后，再投入自己擅长的笔法，又能有新的念头来丰富内容了。

如果写作只是一种职业，我不会待太久；如果写作是一种挑战，那么我得不断地创新。

否则，这片热闹而百家争鸣的小说界，没有我存在的意义。

在人群中，我常是很乖的倾听者，乖乖地，冷冷地，却偶尔爆出大笑来吓人。

观察人，真的是很有趣的事，而我的大脑又常把人家哀怨的恋情以Q版的画面再自行演绎一翻，看著朋友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第N次重述时，我若不是拼命保持平静的表情，让自己看来严肃刚直，就是实在憋不住了，趴在一边大笑。所以她们都说我是个奇怪又冷血的女人。

有些看信问我《浪漫一生又何妨》并不是太精采的作品，为何我会锺情呢？想想看，两年多以前的小说市场，正循著一定的公式在写小说，而我，一个才由几本书，没没无名的小作者，居然就颠覆了未婚生子该有的公式，让人吓了一跳，要我不开心大笑是不可能的！那个时候稍稍注意到小女子我的人就该知道我是造反型人物了。好玩，真的好玩，为了这一分“好玩”，我写作至今。

对请者的观感，在波涛起伏两年多以来，一直在转变。起先，我受宠若惊，因为被喜爱著；然后接踵而来的要求与批评，令我沉重，甚至茫然；再来挣扎于臣服与自我之间，每完稿一本就打电话去拨扰项姊大叫：“我不行了！”。如今，已能泰然地认清，出书愈多，别人的期望也会增加，变与不变的声浪形成两个方向的拔河。而每个人都坚持自己是对的。那么，我呢？笑了一笑，云淡风轻，愈放不开读者，愈困死自己，哪还有时间去写好作品、去充实自己？有些人走了，有些人来了。以一个同是读者的身分来说，那是正常的，消费者有权挑自己喜爱的作者来忠实，也有变的权利，否则老是看一个人多无趣，是不是？可是，以一个作者的自私心态来说，陪著走到最后的，是体贴且知心的朋友，这条路不会寂寞。

有些坦白的朋友，在离去前，会来信与我告别，我只能说：珍重；有些新加入的朋友，与打一开始使与我同行的人，也不断来信支持。来来去去的朋友，我不会太伤心，毕竟曾分享过彼此的生命，不管是一阵子，或陪我到最后，都是珍贵的。

从不让出版社替我过滤信件，任何好坏，我全看到了。倒也不能说自己心胸多好，可是批评会令我深思自己也许忽略掉的盲点，当然也有许多不正确的指责，只要我反省再三都不认为那些是我该承受的话，一律当耳边风。基本上，席绢的潇洒性格多过多愁善感的那一面。

为什么坚持两个月才出一本书呢？总觉得那样对所有人都好，而且，“万盛”还有好多好多新人正等著大展身手的机会。我们这些“老人”若老是霸占著，是挺不道德的，优秀新人辈出，我哪都给他们一个机会好吗？也让我有多一点闲晃的时间。

为什么不开个信箱？或办个全省书友会？因为我不是名人，也没啥名气或雄心大志，这答案能接受吗？不写稿的时间，我全用以找资料或充实自己，期待下一本能给大家看到不同的东西。而我又是个不能分心的人，一旦有什么活动，我也许会忘了自己的本业是写书，而以为自己是什么大人物去四处招摇呢！不妥不妥，我会变骄傲的。看书重要，还是看人重要？你们自己看著办。

同一个问题若在一批信件中超过十个人问起，我会当成大问题来处理，

对写作的雄心不等于对名气的渴望，让我们以文字来交心可好？可别惯坏我哦！

再来，咱们来聊聊“批评”与“谩骂”的差别。

有许多朋友不解地问我，既然欢迎大众的批评指教，又为何强烈抗议有人来信骂我？我想，对作品的好坏评语，我一律视为指教，没有第二句话。但，如果你们针对的是我人格的抵毁，不知众姊妹同不同意我将之列为“人身攻击”，并且大力加以反驳回去？席绢并不是会委曲求全的人，对于人身攻击的词令，要我静静地承受，然后打落牙齿和血吞……呵，门儿都没有！你们以为如何？有件事我也不得不叨念一下下！

也许我不是每封来信都回，但各位姑娘，可否看在席绢好不容易从写书、看书、找资料、生病中辛苦找出一丁点时间回信的分上，请不要抱怨我回信的字数少，也不要把我的“真迹”认为是出出版社代笔地指责我到欲哭无泪、欲笑无力的地步，更不要集体来信，争相赌席绢会回谁的信……难道我会回信真的是奇怪的事吗？让你们质疑绝对是由他人代回？哈！也有人说我在后记中写回信的事，只是欺骗读者真心的宣传手法呢！小小一个回信问题，一心想对来信的朋友做些什么，却好像有点弄巧成拙了。那么这件事做起来两面不讨好，我是否还有坚持下去的理由呢？是不是全部不回才代表公平？朋友们，来些意见如何？去年的身体状况真的很差，而我向来只能专心做一件事，哪来多余的时间去替自己搞宣传手法呢？又不是不要命了，让会玩的人去玩吧！席“老”姑娘我这一把骨头做不起剧烈运动了。

对了！亲爱的朋友，请勿寄贵重的礼物给我，我不希望你们的“血汗钱”用在“不相干”的人身上，如果你们的包裹与挂号邮件曾遭拒收的命运，别怪出版社，写信来骂我好了，因为我交代项姊不要代收平信以外的物件，主要是希望你们将钱用在更值得的地方。如果你们的真心真意无处发挥，那就对天祈求我今年很健康就行啦，如何？一封平信，一张小卡，就可代表全部心意了。

我不是最好的作者，但我永远不放弃以此为目标，不断地努力著。但，脱离席绢外衣的“吴X英”我，有著非常强烈的自傲与自尊，绝不容许所谓的“批评”延伸到侵犯人身上，希望朋友们分得清，好吗？真的，两年多来，我从各方指教中得到很多宝贵的意见，也使我更加改进与努力。而，从一开始就与我同行的朋友，我想告诉你们，有新读者加入，并不代表席绢会将你们遗忘，在此，献上最真诚的感谢，给一路护航我到今天的“元老”们。

我喜欢“老”的东西吗？其实也不见得啦，喜欢老歌是因为听了舒服，喜欢古诗词是赞叹它的华丽与伟大意境，之中更包含了多少老祖宗的智慧。喜欢的人会膜拜它，而我只不过恰巧是其中之一而已。所以当我说我最崇拜的偶像是苏东坡、李煜之类的大文豪时，别人都当我疯了！其实追根究柢，了不起你们也只能说席绢崇尚的是脑袋中的实学而非华丽的外表，而不能说我迂腐古板。

愿今年又是一个好年，拜拜。

附录

原则上，我当这本书是完结篇 如果这些相关人物可以称之为系列的话。

其实我当他们是一串沉重的粽子。各不相干，但时空相同，所以抓成一串。各自看来都是独立的，读者大人们却不以为然，硬称系列，抓了一大堆配角要我交代，好……沉重呀！

之前好多丫头们抱怨我没有将出场的人物介绍一番，害他们找不到书可以看。在我看来呢，跑龙套的角色有什么好看的？他们那些人在自己的书中是主角没错，在别人的书中只是配角，多介绍了反而喧宾夺主。

不过……好吧，看在完结篇已完结的分上，我稍稍提示一下了。告诉你们看本“系列”的顺序。

从X绢作品编号2开了头，是沈拓字与杨希康的故事，但本编号18跨了所有时空，而结局却是所有人中的最后一对属龟在爬的那一种。辛苦的东方磊在席绢的善心下终于有了归宿。

如果你们想看这些相关人物的故事，就从编号2、5、8、9、10、18去看吧，其中顺序问题，就看你们的智慧了。原谅本人已眼花撩乱，满天星星。

自己保重，拜。

席绢

